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公示版)

项目名称: 鞍山市朋来牧业有限公司锅炉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鞍山市朋来牧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38bftm		
建设项目名称	鞍山市朋来牧业有限公司锅炉改造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41—091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鞍山市朋来牧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381785131333C		
法定代表人（签章）	范晓丹		
主要负责人（签字）	韩连荣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范晓丹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沈阳嘉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12MA0YTWYE40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张秋芬	12352143510210407	BH001926	张秋芬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赵俊	建设项目拟采用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其他、结论与建议、附图、附件、附表	BH059020	赵俊
张秋芬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环境质量状况、评价适用标准、建设项目工程分析、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环境影响分析	BH001926	张秋芬

05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12352143510210407
File No.:

姓名: 张秋芬
Full Name: Zhang Qiaofen
性别: 女
Sex: Female
出生年月: _____
Date of Birth: _____
专业类别: _____
Professional Type: _____
批准日期: 2012.05
Approval Date: 2012.05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2年12月26日
Issued on: 2012.12.26



沈阳市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近2年参保缴费证明

证明编号：10345583

现参保单位编号：210100742446

现参保单位名称：沈阳嘉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现参保分局：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浑南分中心

姓名	张秋芬	身份证号	210824197808175862	
职工编号	2101020795300	参保时间	2015年11月	
年月	缴费单位编码	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额	缴费时间
202409	210100742446	4430.00	354.40	202409
202410	210100742446	4430.00	354.40	202410
202411	210100742446	4430.00	354.40	202411
202412	210100742446	4430.00	354.40	202412
202501	210100742446	4960.00	396.80	202501
202502	210100742446	4960.00	396.80	202502
202503	210100742446	4960.00	396.80	202503
202504	210100742446	4960.00	396.80	202504
202505	210100742446	4359.00	348.72	202505
202506	210100742446	4359.00	348.72	202506
202507	210100742446	4359.00	348.72	202507
202508	210100742446	4359.00	348.72	202508
202509	210100742446	4359.00	348.72	202509
202510	210100742446	4359.00	348.72	202510
202511	210100742446	4359.00	348.72	202511



打印日期：2025-12-01 11:04

温馨提示：

- 本证明由参保个人在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网站打印，仅用于证明参保人员近2年内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情况。
- 用人单位、有关行政、司法部门及个人，应依据《社会保险法》及相关规定查询个人权益记录，并依法承担保密责任，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使用本证明的机构，可以登录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网站<https://sbzx.shenyang.gov.cn>或关注“沈阳社保”微信公众号，查验参保证明的真实有效性，社保经办机构不再盖章。
- 本证明自打印一个月内有效。

[点击这里打印企业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证明（近2年）](#)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鞍山市朋来牧业有限公司锅炉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范晓丹	联系方式	13704202109
建设地点	辽宁省（自治区）鞍山市海城市县（区）东四方台（街道）东四方台村		
地理坐标	（122 度 45 分 7.908 秒， 41 度 1 分 12.348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91 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中“天然气锅炉总容量 1 吨/小时（0.7 兆瓦）以上的”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万元）	13.6
环保投资占比（%）	27.2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海城市东四方台街道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审批机关：鞍山市人民政府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鞍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海城市牛庄镇等 5 个乡镇（街道）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批复》（鞍政复〔2025〕17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与《海城市东四方台街道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符合性分析			
表 1-1 与《海城市东四方台街道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符合性分析表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规划范围包括东四方台街道行政辖区内全部国土面积，规划层次包括镇域和镇中心区两个层次。镇域规划范围为东四方台街道行政辖区内全部国土面积，包括 11 个行政村，总面积 52.77 平方公里。镇中心区规划范围以海城市下发城镇开发边界为基础，结合街道中心区重点建设项目建设及待开发区域，划定镇中心区面积为 359.74 公顷。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东四方台街道东四方台村，位于《海城市东四方台街道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范围内。	符合
	根据产业基础、资源条件、交通区位以及未来的发展趋势，规划东四方台逐步构建“一核引领、一轴驱动、五区协同”的产业空间结构。 “一核引领”：突出西荒温泉旅游度假区的引领作用，进一步优化全域空间布局，推进产业高质量发展。 “一带驱动”：以街道中心区主要道路沈营线，向北联系鞍山市区，向南连接海城市区，打造产城融合发展轴。 “五区协同”：建设中部综合服务区、工业发展集聚区（集合后房工业区、腾海大道周边两侧现状工业）、南部温泉旅游发展区、西部现代农业种植区、东部传统农业示范区。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东四方台街道东四方台村，位于《海城市东四方台街道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工业发展集聚区范围内，本项目行业类别为热力生产和供应业，根据海城市东四方台街道办事处情况说明（附件3）和土地手续（附件2），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区域发展趋势。	符合
综上，本项目符合《海城市东四方台街道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文件要求。			
与《鞍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海城市牛庄镇等 5 个乡镇(街道)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批复》（鞍政复〔2025〕17 号）符合性分析			
表 1-2 项目与《鞍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海城市牛庄镇等 5 个乡镇(街道)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批复》（鞍政复〔2025〕17 号）符合性分析表			
	批复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筑牢安全发展的空间基础 到 2035 年，牛庄镇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5.12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3.14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1.40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 2020 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 1.12 倍以内。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东四方台街道东四方台村，为锅炉改造项目，依托现有锅炉房进行建设，项目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项目不在当地饮用水源、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不涉及城市环境功能区划等相关文件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符合
优化国土	以“三区三线”为基础落实细化主体功能区，统筹农业、生态、城镇空间。优化农	本项目属于热力生产和供应业，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	符合

	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业空间布局，全面加强优质耕地保护，推动农业安全、绿色、高效发展，推进乡村全面振兴，促进城乡功能互补。推动城镇空间内涵式集约化绿色发展，加强城乡融合，优化村镇布局，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丽乡村建设。严守城镇开发边界，严控新增城镇建设用地做好分阶段时序管控。	本项目满足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	
	构建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	完善各类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基础设施保障能力和服务水平。优化防灾减灾与公共安全设施布局，结合“平急两用”需求合理布局各类防灾减灾设施和应急避难场所。加强与周边区域的交通联系，完善乡镇道路网布局，强化乡镇中心区一村庄、村庄一村庄间的道路联通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东四方台街道东四方台村，项目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符合规划用地性质。	
<p>综上，本项目符合《鞍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海城市牛庄镇等 5 个乡镇(街道)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批复》（鞍政复〔2025〕17 号）相关要求。</p>				
<p>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为锅炉改造项目，建设内容为新建 1 台 4.0t/h 燃生物质锅炉（专用锅炉），用于替代原有 2 台 2t/h 燃生物质锅炉。本项目仅为锅炉改造项目，项目建成后，厂区其他设施及产品产量均保持不变。</p> <p>本项目改造后的锅炉为 4.0t/h 燃生物质锅炉，炉排类型为链条炉排，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575-2017），本项目属于“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在鼓励、限制和淘汰类之列，属于允许类。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p> <p>“三线一单”约束作用的符合性分析</p> <p>对照《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具体见表 1-3。</p>				
<p>表 1-3 本项目与强化“三线一单”约束作用符合性分析表</p>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相关规划环评应将生态空间管控作为重要内容，规划区域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在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中应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提出相应回避措施。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东四方台街道东四方台村，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相关要求。项目不在当地饮用水源、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范围内，不涉及城市环境功能区划等相关文件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有关规划环评应落实区域环境质量目标管理要求，提出区域或者行业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建议以及优化区		本项目所在区域内环境空气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及修改单中的		符合

	域或行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的对策措施。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相关规定，该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较好。本项目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线是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相关规划环评应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线，对规划实施以及规划内项目的资源开发利用，区分不同行业，从能源资源开发等量或减量替代、开采方式和规模控制、利用效率和保护措施等方面提出建议，为规划编制和审批决策提供重要依据。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锅炉用水；锅炉使用生物质颗粒作为燃料，通过设备选择、生产管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增效”为目标，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是基于环境管控单元，统筹考虑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的管控要求，提出的空间布局、污染物排放、环境风险、资源开发利用等方面禁止和限制的环境准入要求。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东四方台街道东四方台村，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不在优先保护区域内，且项目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对环境影响较小，不属于负面清单内容。	符合

综上，本项目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要求。

与《鞍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版）》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东四方台街道东四方台村，经辽宁省三线一单数据应用系统查询可知，鞍山市朋来牧业有限公司所在环境管控单元类型为重点管控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21038120002，详见附件5，具体见下表。

表 1-4 本项目与《鞍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版）》符合性分析

管控类型	管控重点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空间布局约束	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鞍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相关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限制在城市主导风向上风向新建、扩建高大气污染排放工业项目。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东四方台街道东四方台村，属于东四方台街道工业发展聚集区，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海城市东四方台街道规划和用地规划要求，本项目不在城市主导风向上风向，本项目符合《海城市东四方台街道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相关要求。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2.不予批准大气污染防治重点控制区除“上大压小”和热电联产以外的燃煤发电项目，禁止秸秆焚烧。 3.进一步开展管网排查，提升污水收集效率；强化餐饮油烟治理，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	1.本项目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SO ₂ 、NO _x ，企业现有 NO _x 排放总量可以满足要求，无需申请 NO _x 排放总量。 2.本项目为热力生产和供应业，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生产厂房冬季无需供暖，办公室冬季供暖采用电供暖，设备使用电能，燃料使用生物质。不涉及秸秆焚烧。 3.本项目软化处理废水及锅炉定期排污用于厂区洒水抑尘，冬季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不外排；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建	符合

	施工扬尘监管，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筑隔声噪声达标排放，本项目无油烟产生；施工期严格监管扬尘，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	
环境风险防控	1.合理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限制秸秆焚烧。 2.对企业周边土壤、地下水，大气定期做污染监测，及时了解该区域的污染状况趋势，并采取针对性措施；应制定安全利用方案，种植结构与种植方式调整、种植替代、来降低农产品超标风险。	1.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东四方台街道东四方台村，属于东四方台街道工业发展聚集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周边50米范围内无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建筑隔声噪声达标排放，本项目无恶臭、油烟产生，不涉及秸秆焚烧。 2.本项目无废水外排，厂区采用分区防渗，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治理设施处理后均达标排放，对企业周边土壤、地下水，大气影响较小。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严格限制高投入、高能耗、高污染、低效益的企业，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节水产品推广普及，限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 2.城市建成区新建燃煤锅炉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要求满足超低排放要求。 3.对长期超标排放的企业、无治理能力且无治理意愿的企业、达标无望的企业，依法予以关闭淘汰。	1.本项目行业类别为热力生产和供应业，不属于高投入、高能耗、高污染、低效益的企业；本项目用水仅为锅炉用水。 2.本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 3.现有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固废均得到合理有效处置，不涉及超标排放等问题。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鞍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相关要求。

与关于印发《鞍山市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鞍生态委办(2025)25号)的符合性分析

表 1-5 本项目与关于印发《鞍山市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
(鞍生态委办(2025)25号)符合性分析

分析内容	本项目情况	判定结果
二、强化源头预防，建立全域覆盖的分区管控体系		
(一)科学划定生态环境管控单元。深入实施主体功能区战略，全面落实《鞍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在大气、水、土壤、生态等生态环境要素管理分区的基础上，衔接“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全市共划定69个环境管控单元，包括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实施分类管控。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东四方台街道东四方台村，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所在地周边无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所在环境管控单元类别为重点管控区，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21038120002，符合《海城市东四方台街道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相关要求。	符合
(二)精准编制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以环境管控单元为基础，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系统集成现有生态环境管理规定，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能源利用效率四个维度，建立全市“1+69”两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体系（“1”为全市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69”为各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因地制宜实行“一单元一策略”精细化管理。1.优先保护单元。以维护生态系统功能为主，禁止或限制大规模、高强度的工业和城镇建设，严守生态环境底线，确保生态功能不降。2.重点管控单元。以推进产业绿色转型、强化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	本项目对各项污染物均采取了环保措施，可有效减少污染物排放；本项目严格落实风险防控措施。	符合

<p>境风险防控为重点、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涉及产业园区类重点管控单元的，依法开展园区规划环评，严格落实规划环评管理要求，开展环境质量跟踪监测，发布环境管理状况公告，制定并实施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提升风险防控及应急处置能力。涉及“两高一低”的产业园区，严格控制“两高”行业发展规模，采用先进工艺，减少碳排放。优先引进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低污染、低能耗的企业。涉及化工园区应加快绿色智能升级改造，强化环保投入和管理，构建高效、清洁、低碳、循环的绿色制造体系。3.一般管控单元。一般管控单元是开发强度较低、环境质量相对较好的区域，为未来发展留出空间。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各部门相关专项规划中空间约束等相关要求，符合生态环境一般管控要求。</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鞍山市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鞍生态委办〔2025〕25号）相关要求。</p>		
<p>与《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全省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管理的意见》（辽政办发〔2021〕6号）相符合性分析</p>		
<p>表 1-6 项目与《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全省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管理的意见》（辽政办发〔2021〕6号）相符合性分析一览表</p>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p>严格“两高”项目投资准入。各级投资主管部门要严格执行《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和我省有关投资政策规定，依据行业准入条件按权限审批、核准或备案。新上“两高”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能效达到行业先进水平，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的新建项目，一律不予审批、核准；属于限制类技术改造的“两高”项目，确保耗能量、排放量只减不增。</p>	<p>本项目为锅炉改造项目，主要将厂内2台2t/h燃生物质锅炉拆除，新建1台4t/h燃生物质锅炉，属于热力生产和供应业，不属于钢铁、石化等高污染项目，年用电量较少。本项目新建生物质锅炉为生物质专用锅炉，不属于管控的高能耗、高排放项目。</p>	符合
<p>强化“两高”项目能耗双控管理。完善能耗双控目标引领倒逼机制，重点控制以煤炭为主的化石能源消费，着力发展可再生能源。在完成能耗双控目标前提下，优先保障国家战略布局项目、居民生活、现代服务业、高技术产业和先进制造业用能需求。对能耗强度下降目标形势严峻、用能空间不足的地区高耗能项目，按规定实行缓批限批。完善项目用能决策管理机制，对未能通过节能审查的“两高”项目，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p>	<p>本项目为锅炉改造项目，主要将厂内2台2t/h燃生物质锅炉拆除，新建1台4t/h燃生物质锅炉，属于热力生产和供应业，不属于钢铁、石化等高污染项目，年用电量较少。本项目新建生物质锅炉为生物质专用锅炉，不属于管控的高能耗、高排放项目。</p>	符合
<p>严把“两高”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关。省生态环境厅负责对《辽宁省环境保护厅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7年本）》进行调整，依法规范“两高”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权限，编制并公布《辽宁省生态环境厅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21年本）》。</p> <p>各级环评审批部门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严格实施“两高”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p>	<p>本项目为锅炉改造项目，主要将厂内2台2t/h燃生物质锅炉拆除，新建1台4t/h燃生物质锅炉，属于热力生产和供应业，不属于钢铁、石化等高污染项目，年用电量较少。本项目新建生物质锅炉为生物质专用锅炉，不属于管控的高能耗、高排放项目。</p>	符合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全省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管理的意见》（辽政办发〔2021〕6号）相关管理要求。</p>		

与鞍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鞍山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鞍政发〔2024〕11号)符合性分析

表 1-7 与鞍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鞍山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鞍政发〔2024〕11号)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方案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1	推动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必须落实国家产业规划、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 有序推动高炉—转炉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到2025年，废钢占炼钢原料比重达到15%以上。实施“以钢定焦”，炼焦产能与长流程炼钢产能比控制在0.4左右。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推动重点领域设备更新升级和工艺流程优化改造，加快淘汰落后低效设备、超期服役老旧设备，钢铁行业全面淘汰步进式烧结机。	本项目为锅炉改造项目，主要将厂内2台2t/h燃生物质锅炉拆除，新建1台4t/h燃生物质锅炉，属于热力生产和供应业，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允许类项目；符合鞍山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不涉及落后低效设备、超期服役老旧设备。	符合
2	推动产业绿色发展 铸造、菱镁、陶瓷、有色金属、化工、炭素等制造业集中的地区，2025年底前制定产业集群发展规划。进一步排查不符合城市建设规划、行业发展规划、生态环境功能定位的重污染企业，严防“散乱污”企业反弹。	本项目为锅炉改造项目，主要将厂内2台2t/h燃生物质锅炉拆除，新建1台4t/h燃生物质锅炉，属于热力生产和供应业，符合城市建设规划、行业发展规划、生态环境功能定位，不属于重污染、“散乱污”企业。	符合
3	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 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支持自备燃煤机组实施清洁能源替代。到2025年，全市清洁能源发电总装机达到150万千瓦以上，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占比超过50%以上，达到省“十四五”设定目标。	本项目为锅炉改造项目，主要将厂内2台2t/h燃生物质锅炉拆除，新建1台4t/h燃生物质锅炉，不涉及新增自备燃煤机组。	符合
4	持续推进清洁取暖 科学规划制定散煤清洁能源替代治理方案，科学规划制定散煤清洁能源替代治理方案，因地制宜整村、整屯推进民用、农用散煤替代。2025年底前基本完成城区（含城中村、城乡结合部）、县城清洁取暖改造。完成散煤替代的城区、县城及村屯必须保障居民生活和清洁取暖用电、用气需求，防止散煤复烧。	办公室采用电取暖，生产车间取暖来自锅炉余热。不涉及散煤。	符合
4	加强工地和道路扬尘污染治理 持续加强施工扬尘精细化管控，将扬尘污染防治费用纳入工程造价。施工工地严格执行“六个百分百”，强化土石方作业洒水抑尘，加强渣土车密闭，增加作业车辆和机械冲洗次数，防止带泥行驶。到2025年，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达到30%。	本项目生产工艺均在封闭锅炉房内进行，施工期采取有效的防治扬尘措施。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鞍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鞍山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鞍政发〔2024〕11号)相关规定。

与《中共鞍山市委 鞍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鞍山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鞍委发[2022]22号）符合性分析

表 1-8 《中共鞍山市委 鞍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鞍山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鞍委发[2022]22号）符合性分析表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支持符合规定特别是生产国内短缺重要产品、有利于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实现的项目发展。稳妥做好存量“两高”项目管理，合理设置政策过渡期、积极推进有节能减排潜力的项目改造升级。坚决停批停建不符合规定的“两高”项目。加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事中事后监管。	本项目为锅炉改造项目，主要将厂内2台2t/h燃生物质锅炉拆除，新建1台4t/h燃生物质锅炉，属于热力生产和供应业，不属于钢铁、石化等高污染项目，年用电量较少。本项目新建生物质锅炉为生物质专用锅炉，不属于管控的高能耗、高排放项目。	符合
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优化区域生产力布局。健全以环评制度为主体的源头预防体系，严格规划环评审查和建设项目环评准入。开展重大经济技术政策生态环境影响分析和重大生态环境政策社会经济影响评估。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东四台街道东四台村，经辽宁省三线一单数据应用系统查询可知，鞍山市朋来牧业有限公司所在环境管控单元类型为重点管控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21038120002。本项目建设可以满足“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符合
完成省下达的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率控制指标。实施大气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行动。推动重点行业落后产能退出，推进钢铁、焦化、有色金属行业技术升级。着力打好臭氧污染治理攻坚战。聚焦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以每年5月至9月为重点时段，实施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源头替代等“五大行动”。到2025年，全市涉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重点工程减排量达到省控要求，遏制臭氧浓度上升趋势。	本项目为锅炉改造项目，主要将厂内2台2t/h燃生物质锅炉拆除，新建1台4t/h燃生物质锅炉，项目建成后，氮氧化物排放量得到控制，遏制了臭氧浓度上升趋势。	符合

综上，本项目符合《中共鞍山市委 鞍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鞍山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鞍委发[2022]22号）文件要求。

与《海城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表 1-9 项目与《海城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表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淘汰落后产能。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和我市的基本情况，确定我市产业结构调整清单。对高污染行业和企业进行严格的环境监管，实施能效全过程监控。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东四台街道东四台村，为锅炉改造项目，属于热力生产和供应业，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在鼓励、限制和淘汰类之列，属于允许类，符合产业政策要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均采取了全过程控制，减少了污染物排放量，满足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	符合

	根据海城市现有的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大气环境质量改善等要求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并对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实行严格管控。加大散煤清洁替代，以煤改气、煤改电为主要方式，深化推进散煤、供暖锅炉、工业窑炉的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推广使用优质煤、洁净型煤。加大农村散煤治理力度，鼓励农村取暖采用电加热、太阳能、沼气等方式取代散煤。	本项目为锅炉改造项目，主要将厂内 2 台 2t/h 燃生物质锅炉拆除，新建 1 台 4t/h 燃生物质锅炉，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均采取了全过程控制，减少了污染物排放量。	符合
--	---	---	----

综上，本项目符合《海城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文件要求。
与《“十四五”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环大气[2023]1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10 本项目与《“十四五”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环大气[2023]1号）
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防治条例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四、深化工业企业噪声污染防治，加强重点企业监管	（八）严格工业噪声管理。树立工业噪声污染防治标杆。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应切实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加强厂区内固定设备、运输工具、货物装卸等噪声源管理，同时避免突发噪声扰民。鼓励企业采用先进治理技术，打造行业噪声污染防治示范典型。中央企业要主动承担社会责任，切实发挥模范带头和引领示范作用，创建一批行业标杆。	本项目噪声经厂房降噪、设备基础减振及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厂界噪声可以满足标准要求。	符合
（九）实施重点企业监管	（九）实施重点企业监管。推进工业噪声实施排污许可和重点排污单位管理。发布工业噪声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依法核发排污许可证或进行排污登记，并加强监管；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依证排污，按照规定开展自行监测并向社会公开。依据《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管理办法》，推进设区的市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编制本行政区域噪声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并按要求发布和更新；噪声重点排污单位应依法开展噪声自动监测，并及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本项目投产前，根据要求申请排污许可并制定相应的自行监测计划。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十四五”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环大气[2023]1号）的相关要求。

与《鞍山市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新突破三年行动方案》（鞍环发〔2023〕5号）相符性

表 1-11 与《鞍山市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新突破三年行动方案》（鞍环发〔2023〕5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建设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鞍山市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新突破三年行动方案			
二、大气减污降碳协	（一）推动产业结构和布局优化调整 1.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以下简称“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坚决叫停不符合要求的“两高一低”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管控的“两高”项目。	符合

	同增效行动	以钢铁、水泥、石化、有色、菱镁等行业为重点，实施重点工程能耗强度、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推动在建和拟建“两高一低”项目能效、环保水平提升。依法依规压减过剩产能。		
三、清洁取暖攻坚行动	(二)推动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坚持先立后破，严格控制煤炭消费增长。有序推动煤炭减量替代，推进煤炭向清洁燃料、优质原料和高质材料转变。按照“以气定改”原则有序推进工业燃煤天然气替代。到2025年，全市清洁能源发电总装机达到150万千瓦以上，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占比超过50%以上，达到省“十四五”设定目标；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支持自备燃煤机组实施清洁能源替代。	本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要求，淘汰现有2台2t/h燃生物质锅炉，更换为4.0t/h燃生物质锅炉，符合能源绿色低碳转型。	符合	
	加大燃生物质锅炉淘汰力度。整合供热资源，加快供热区域热网互联互通，充分释放工业余热等供热能力，大力推进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燃生物质锅炉关停整合。已完成淘汰的燃生物质锅炉依法注销相关手续。到2025年，城市建成区基本淘汰35蒸吨/小时及以下的燃生物质锅炉。	本项目不涉及使用燃生物质锅炉，改造后为4.0t/h燃生物质锅炉。	符合	

鞍山市臭氧污染防治攻坚三年新突破行动方案

四、氮氧化物污染治理提升行动	(一)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推进钢铁企业完成有组织、无组织、清洁运输超低排放改造，65蒸吨/小时以上燃生物质锅炉(含电力)全面实施超低排放改造，鼓励水泥、焦化行业探索开展超低排放改造，优先推动氮氧化物超低排放改造。2025年底前，65蒸吨/小时以上的燃生物质锅炉(含电力)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全市所有钢铁产能完成超低排放改造。	(一) 本项目为燃生物质锅炉。(二) 本项目生物质锅炉为专用锅炉，型号为DZL4.0-1.0-SC II，锅炉燃用生物质成型燃料，不掺烧煤炭、垃圾等其他物料，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烟气经旋风除尘和布袋除尘净化后，由35米烟囱达标排放。	符合
	(二)实施锅炉和炉窑提标改造。排查锅炉和炉窑脱硫、脱硝、除尘等治理设施工艺类型、处理能力、建设运行情况、副产物产生及处置情况，重点关注除尘脱硫一体化、简易碱法脱硫、简易氨法脱硫脱硝、湿法脱硝、微生物法脱硝等治理工艺，对无法稳定达标的，按照“淘汰一批、替代一批、治理一批”的原则分类整治。生物质锅炉采用专用锅炉，配套布袋等高效除尘设施，氮氧化物排放难以达标的配套高效脱硝设施，禁止掺烧煤炭、垃圾等其他物料。燃气锅炉实施低氮燃烧改造，对低氮燃烧器、烟气再循环系统、分级燃烧系统、燃料及风量调配系统等关键部件要严把质量关，确保低氮燃烧系统稳定运行。推动燃气锅炉取消烟气再循环系统开关阀，确有必要保留的，可通过设置电动阀、气动阀或铅封等方式加强监管。推动铸造、菱镁、石灰、电石、有色、砖瓦、碳素等行业炉窑综合治理，加强有组织、无组织排放管控，确保达标排放。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鞍山市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新突破三年行动方案》（鞍环发〔2023〕5号）的相关要求。

与《鞍山市噪声污染防治行动方案（2023年—2025年）》符合性分析

表 1-12 与《鞍山市噪声污染防治行动方案（2023年—2025年）》
相符合性分析一览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	------	------

(二) 强化噪声源头管理,控制污染新增	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时,应依法开展环评,对可能产生噪声与振动的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积极采取噪声污染防治对策措施。	本项目正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对可能产生噪声与振动的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项目采取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对噪声污染进行治理。	符合
(三) 深化工业企业噪声污染防治	11.树立工业噪声治理标杆。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应切实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加强厂区固定设备、运输工具、货物装卸等噪声源管理,同时避免突发噪声扰民。鼓励企业采用先进治理技术,打造行业噪声污染治理示范典型。	项目外购低噪声设备并采用基础减震等措施降低噪声污染;同时加强厂区运输工具、原料装卸等噪声源管理,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鞍山市噪声污染防治行动方案(2023年—2025年)》的相关要求。

与《生物质锅炉技术规范》(GB/T44906-2024)的符合性分析

表 1-13 与《生物质锅炉技术规范》(GB/T44906-2024)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9.3 水处理设备锅炉配用的水处理设备应能保证锅炉给水水质符合 GB/T1576 或 GB/T12145 及产品使用说明书的规定。	本项目锅炉配用的水处理设备能保证锅炉给水水质符合 GB/T1576 或 GB/T12145 及产品使用说明书的规定。	符合
9.6 环保装置 9.6.1 锅炉系统设计时,应采取有效的除尘措施、脱硫措施、脱硝措施,保证锅炉系统大气污染物排放达到下列要求: a) 对于额定蒸发量不大于 65t/h 蒸汽锅炉,各种额定热功率的热水锅炉和有机热载体锅炉,其大气污染物排放不应超过 GB13271 中有关燃煤锅炉的排放限值要求。	本项目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烟气经旋风除尘和布袋除尘净化后,由 35 米烟囱排放,排放满足 GB13271 中有关燃煤锅炉的排放限值要求。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生物质锅炉技术规范》(GB/T44906-2024)的相关要求。

与《辽宁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5年6月3日发布)的符合性分析

表 1-14 与《辽宁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5年6月3日发布)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第七条 单位和个人应当提高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义务,减少固体废物产生。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坚持污染担责的原则。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固体废物对环境的污染,对所造成的环境污染依法承担责任。	本项目锅炉产生的灰渣、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集中收集,暂存在锅炉房东侧的渣场内,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袋集中收集,暂存在锅炉房东侧的渣场内,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废布袋集中收集后定期送往有资质单位焚烧处理;软化水处理装置产生的废离子交换树脂由厂家更换回收;废机油、废包装桶和含油抹布暂存危废贮存点,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得到合理有效处置,能够防止对环境产生污染。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辽宁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条例》（2025年6月3日发布）的相关要求。

与《鞍山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2023年1月9日）的符合性分析

表 1-15 与《鞍山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2023年1月9日）相符性分析

防治条例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第二十七条 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菱镁矿（粉）、滑石矿（粉）、白云石、铁精粉、生石灰、烧结矿、球团矿、焦炭、矿渣粉、生料、矿渣、硅石、铁尾矿、石灰石、熟料、水渣、钢渣、脱硫灰、除尘灰、渣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堆放场所，应当遵守下列扬尘规定	（一）划分物料堆放区域和道路的界限，硬化物料堆放区域和道路，厂区和道路推行清洁动力机械化清扫、冲洗等低尘作业方式，保持整洁；运输车辆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飘散造成扬尘污染； （二）物料应当密闭贮存；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1.1倍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洒水、防尘网覆盖等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三）物料需要频繁装卸作业的，应当在密闭车间进行；堆场露天装卸作业的，应当采取喷淋、洒水等抑尘措施； （四）采用密闭输送设备作业的，应当在装卸处采取吸尘、喷淋等防尘措施； （五）废弃物料及时处置，临时堆放的，应当采取围挡、覆盖等防尘措施； （六）大型物料堆场在出入口应当设置运输车辆冲洗保洁设施； （七）长期堆放工业固体废物的大型堆放场所，应当采取湿法喷淋、覆盖防尘网、喷洒抑尘剂、复垦绿化等抑尘措施，减少风蚀起尘。	本项目使用的生物质储存在封闭厂房内，并用小袋包装；运输车辆采取密闭措施，厂区路面硬化，及时清扫；锅炉投料和灰渣装卸在封闭厂房内。	符合

综上，本项目符合《鞍山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2023年1月9日）文件要求。

选址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位于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东四方台街道东四方台村，本项目为锅炉改造项目，依托厂区内现有锅炉房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面积，根据鞍山市朋来牧业有限公司提供的土地手续及租赁协议（见附件2）可知，现有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同时根据海城市东四方台街道办事处出具的情况说明（见附件3）可知，该项目符合用地性质要求和东四方台街道规划。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用地性质要求。

结合项目周边区域实际情况，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项目东侧为空地、南侧为空地和村民住宅（距厂界46m）、西侧为沈营线，北侧为空地和世纪贝贝幼儿园（距厂界42m），四周照片见附图11，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污染源均采取了相应的污染治理措施，可以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从用地性质和环境保护等角度分析，本项目选址合理。

二、建设项目建设工程分析

建设内 容	<p>1、项目概况</p> <p>鞍山市朋来牧业有限公司位于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东四方台街道东四方台村，成立于 2006 年 3 月，是一家从事饲料生产、销售的企业。2015 年 11 月，建设单位委托辽宁大奥环评有限公司编制了《鞍山市朋来牧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饲料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5 年 12 月 1 日通过海城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文号为海环保函发[2015]85 号，并于 2020 年 10 月完成自主验收；2021 年 3 月，建设单位委托辽宁乔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鞍山市朋来牧业有限公司厂房及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1 年 4 月 7 日通过鞍山市生态环境局海城分局审批，文号为海环审字[2021]44 号，并于 2025 年 1 月完成自主验收。目前，企业现有厂区总占地面积 19000m²，总建筑面积约 9074m²，建有 1 条年产 5 万吨家禽、家畜颗粒饲料生产线、1 条年产 5 万吨配合、浓缩饲料生产线和 1 条年产 15 万吨饲料复合预混料生产线，年生产 330 天。2020 年 9 月 15 日，鞍山市朋来牧业有限公司完成排污许可登记工作，登记编号为：91210381785131333C002W，2025 年 1 月 16 日，建设单位对排污许可登记进行了变更，有效期为 2025 年 1 月 16 日~2030 月 1 月 15 日。</p> <p>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可知，每小时 2 蒸吨及以下生物质锅炉属淘汰类，现有项目的 2 台 2t/h 燃生物质锅炉已不符合现行产业政策要求，为了满足生产所需蒸汽，企业拟投资 50 万元建设鞍山市朋来牧业有限公司锅炉改造项目，建设内容为新建 1 台 4.0t/h 燃生物质锅炉（专用锅炉），用于替代原有 2 台 2t/h 燃生物质锅炉。本项目建设不增加厂区占地面积及建筑面积，拟新建的 1 台燃生物质锅炉依托现有锅炉房进行建设。项目建成后，厂区内的其他设施及产品产量均保持不变。</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中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属于“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中“91 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中“燃煤、燃油锅炉总容量 65 吨/小时（45.5 兆瓦）及以下的；天然气锅炉总容量 1 吨/小时（0.7 兆瓦）以上的；使用其他高污染燃料的”，应编制环评报告表。受鞍山市朋来牧业有限公司的委托，我单位承担《鞍山市朋来牧业有限公司锅炉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我单位接受委托后，开展了详细现场勘查、资料收集工作，对有关环境现状和影响分析后，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表。</p> <p>2、项目组成</p> <p>本项目为锅炉改造项目，拟将现有锅炉房内 2 台 2t/h 燃生物质锅炉及配套布袋除</p>
----------	---

尘器拆除，新建 1 台 4.0t/h 燃生物质锅炉（自带低氮燃烧装置），并新建 1 台旋风除尘器和 1 台布袋除尘器处理锅炉废气。本项目不新增用地，依托原有锅炉房进行建设，锅炉房占地面积 64m²，建筑面积 64m²，厂区其他设施均保持不变，因此仅对锅炉变化情况进行评价。

本项目建设前后项目组成见表 2-1，本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1。

表 2-1 项目组成一览表

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			备注
		现有项目	本项目	改建后全厂	
主体工程	1#锅炉房	1 层，位于厂区北侧位置，建筑面积 76.26m ² ，内设 1 台 2t/h 的生物质蒸汽锅炉和软化水制备装置等配套设施，为制粒工序提供蒸汽，锅炉年工作 2640 小时，运行负荷 100%。	将现有 1 台 2t/h 的生物质蒸汽锅炉和软化水制备装置等配套设施拆除	/	/
	2#锅炉房	1 层，位于厂区北侧位置，建筑面积 64m ² ，内设 1 台 2t/h 的生物质蒸汽锅炉和软化水制备装置等配套设施，为制粒工序提供蒸汽，锅炉年工作 2640 小时，运行负荷 100%。	将现有 1 台 2t/h 的生物质蒸汽锅炉和软化水制备装置等配套设施拆除，新建 1 台 4.0t/h 燃生物质锅炉和软化水制备装置等配套设施，锅炉年工作 2640 小时，运行负荷 100%。	1 层，位于厂区北侧位置，建筑面积 64m ² ，内设 1 台 4t/h 的生物质蒸汽锅炉和软化水制备装置等配套设施，为制粒工序提供蒸汽，锅炉年工作 2640 小时，运行负荷 100%。	依托现有，将现有 1 台 2t/h 的生物质蒸汽锅炉和软化水制备装置等配套设施拆除，新建 1 台 4.0t/h 燃生物质锅炉和软化水制备装置等配套设施，加高排气筒。
辅助工程	软化水处理系统	2 套 2t/h 软化水制备装置，位于 1#、2#锅炉房内。	将现有的 2 套 2t/h 软化水制备装置及管路拆除，新建 1 套 4t/h 软化水制备装置。	1 套 4t/h 软化水制备装置，位于 2#锅炉房内。	新建
储运工程	储存	1#锅炉房，生物质暂存在厂区锅炉房内，建筑面积 20m ² 。	锅炉拆除，锅炉房根据生产需要，调换功能。	/	/
		2#锅炉房，生物质暂存在厂区锅炉房内，面积 15m ² 。	2#锅炉房，生物质颗粒暂存在厂区锅炉房内，面积 15m ² 。	2#锅炉房，生物质颗粒暂存在厂区锅炉房内，面积 15m ² 。	依托现有
	运输	汽车运输。	汽车运输。	汽车运输。	依托现有
依托工程	渣场	1 层，封闭结构，建筑面积 190m ² ，位于锅炉房东侧，用于存放炉渣、除尘灰等一般固体废物	1 层，封闭结构，建筑面积 190m ² ，位于锅炉房东侧，用于存放灰渣、除尘灰等一般固体废物。	1 层，封闭结构，建筑面积 190m ² ，用于存放灰渣、除尘灰等一般固体废物。	依托现有

公用工程		物。	除尘灰等一般固体废物。		
	给水系统	生活用水来自当地供水管网。	生活用水及生产用水来自当地供水管网。	生活用水及生产用水来自当地供水管网。	依托现有
	排水系统	生活污水排入旱厕,定期清掏。锅炉软化冲洗废水和锅炉定期排污水用于洒水抑尘。	本项目锅炉软化冲洗废水和锅炉定期排污水用于洒水抑尘,冬季排入化粪池,不外排。	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后定期清掏,不外排;锅炉软化冲洗废水和锅炉定期排污水用于洒水抑尘,冬季排入化粪池,不外排。	新建
	供电	由市政供电网供给。	由市政供电网供给。	由市政供电网供给。	依托现有
	供热	办公室采用电取暖。生产车间不供暖。	办公室采用电取暖。生产车间不供暖。	办公室采用电取暖。生产车间不供暖。	依托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排入旱厕,定期清掏。锅炉软化冲洗废水和锅炉定期排污水用于洒水抑尘。	本项目锅炉软化冲洗废水和锅炉定期排污水用于洒水抑尘,冬季排入化粪池,不外排。	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后定期清掏,不外排;锅炉软化冲洗废水和锅炉定期排污水用于洒水抑尘,冬季排入化粪池,不外排。	新建
	废气	1#燃生物质锅炉(2t/h)产生的烟气经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30m高排气筒(DA001)排放;2#燃生物质锅炉(2t/h)产生的烟气经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30m高排气筒(DA006)排放。	燃生物质锅炉(4t/h)产生的烟尘经低氮燃烧+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40m高排气筒(DA006)排放。	燃生物质锅炉(4t/h)产生的烟尘经低氮燃烧+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40m高排气筒(DA006)排放。	原1#燃生物质锅炉排气筒(DA001)拆除,2#燃生物质锅炉排气筒(DA006)加高10m。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通过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通过隔声、距离衰减、减振等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通过隔声、距离衰减、减振等措施。	新建
	固废	锅炉产生的灰渣、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采用袋装集中收集后暂存渣场,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袋集中收集,暂存于渣场,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废布袋集中收集后定期送往有资质单位焚烧处理;软化水处理装置产生的废离子交换树脂由厂家更换回收。	锅炉产生的灰渣、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采用袋装集中收集后暂存渣场,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袋集中收集,暂存于渣场,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废布袋集中收集后定期送往有资质单位焚烧处理;软化水处理装置产生的废离子交换树脂由厂家更换回收;设备维修保养产生的废机油、废	锅炉产生的灰渣、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采用袋装集中收集后暂存渣场,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袋集中收集,暂存于渣场,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废布袋集中收集后定期送往有资质单位焚烧处理;软化水处理装置产生的废离子交换树脂由厂家更换回收;设备维修保养产生的废机油、废	一般固废暂存依托渣场,危险废物依托现有危废贮存点。

			子交换树脂由厂家更换回收；设备维修保养产生的废机油、废机油桶和含油抹布暂存危废贮存点贮存（5m ²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机油桶和含油抹布暂存危废贮存点贮存（5m ²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风险防范措施	分区防渗	分区防渗	分区防渗，危废贮存点重点防渗	分区防渗，危废贮存点重点防渗	依托

依托现有锅炉房可行性分析：

企业现有锅炉房占地面积为 64m²，一层，建筑面积为 64m²，新建 1 台 4.0t/h 燃生物质锅炉，炉体尺寸：长×宽×高为 7850×2580×3770mm，即占地面积为 20.25m²，燃生物质锅炉配套的辅助设施占地面积约为 40m²，生物质储存占地面积约为 15m²，故本项目建成后锅炉房剩余占地面积约为 9m²，故依托现有锅炉房可行。

3、产品方案

具体产品及产能见下表。

表 2-2 本项目产品及产能一览表

生产单元	规格型号	产品名称	压力(MPa)	蒸汽温度(°C)	现有项目产能(t/a)	本项目产能(t/a)	用途	备注
1 台 4.0t/h 燃生物质锅炉	专用锅炉，DZL4.0-1.0-SCII	蒸汽	1.25	170	0	10560	饲料生产线	新建

4、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仅对锅炉进行改造，供水管道利用现有，涉及设备变化情况见表 2-3。

表 2-3 本次改建涉及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变化情况	备注
			现有	本项目	改建后		
1	燃生物质锅炉	2t/h	2	0	0	-2	拆除
2	引风机	6-41-5.4A，7200m ³ /h	2	0	0	-2	拆除
3	鼓风机	G6-41-5.4A，3600m ³ /h	2	0	0	-2	拆除
4	除渣机	/	2	0	0	-2	拆除
5	低氮燃烧器	/	2	0	0	-2	拆除
6	软化水制备装置	2t/h	2	0	0	-2	拆除

7	布袋除尘器	风量 7200m ³ /h	2	0	0	-2	拆除
8	燃生物质锅炉	DZL4.0-1.0-SCII (4.0t/h)	0	1	1	+1	新建
9	引风机	风量: 6000m ³ /h	0	1	1	+1	4.0t/h 锅炉 自带
10	鼓风机	风量 3000m ³ /h	0	1	1	+1	
11	除渣机	CZL-3	0	1	1	+1	
12	低氮燃烧器	/	0	1	1	+1	
13	软化水制备装置 (包括水泵和管路等)	4t/h	0	1	1	+1	新建
14	1 台旋风除尘器 +1 台布袋除尘器	布袋除尘过滤面积 125m ² , 净化效率 99%。	0	1	1	+1	新建

注: ①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有关内容, 上述设备无淘汰类、限制类设备。②根据计算, 本项目锅炉运行时基准烟气排放量为 5296.378m³/h, 引风机设备设计风量取整为 6000m³/h。

软化水设备工艺:

软化水设备主要用于去除水中的钙 (Ca²⁺)、镁 (Mg²⁺) 等硬度离子, 防止锅炉结垢, 提高热效率并延长设备寿命。其核心工艺基于钠离子交换, 主要流程为原水通过装有阳离子交换树脂的罐体, 树脂吸附 Ca²⁺、Mg²⁺并释放 Na⁺, 产出软化水。

表 2-4 软化水制备装置相关参数

序号	项目	参数
1	工作压力	0.25-0.35MPa
2	耗盐量:	0.22-0.36kg/L 树脂, 盐耗<100g/克当量
3	出水硬度	≤0.03mmol/L
4	材质	树脂罐
5	树脂罐数量、容积	2 个, 1.0m ³ /个

表 2-5 燃生物质锅炉相关参数

序号	项目	参数
1	型号	DZL4.0-1.0-SCII
2	额定蒸发量	4.0t/h
3	额定工作压力	1.25MPa
4	额定蒸汽温度	170 °C
5	给水温度	20 °C
6	设计热效率	84%
7	适用燃料	生物质
8	外形尺寸	7850×2580×3770mm
9	生物质消耗量	682.058kg/h

生物质锅炉每小时消耗量核算：生物质锅炉每小时消耗量=额定发热量/燃料热值/锅炉燃烧效率。计算参数：燃生物质锅炉额定发热量为 240 万大卡；燃烧燃料为“国家能源局及环境保护部文件（国能新能[2014]520 号）”文件中推荐的生物质成型燃料，热值 4189kcal/kg；本项目所用燃生物质锅炉燃烧效率 84%。

因此本项目生物质每小时消耗量=2400000/4189/0.84=682.058kg/h。

5、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表 2-6。

表 2-6 项目建设前、后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消耗量			变化情况	最大储存量 t	储存位置	来源
			现有	本项目	改建后全厂				
1	水	t/a	12163.025	11201.025	12163.025	0	-	-	供水管网
2	电	万 kWh/a	30	5	28.5	-1.5	-	-	市政供给
3	生物质颗粒	t/a	1848	1800.633	1800.633	-47.367	10	20kg/袋，储存 ^在 锅炉房	外购
4	机油	t/a	0	0.1	0.1	+0.1	0.05	锅炉房	外购
5	氯化钠	t/a	6	6	6	0	1	锅炉房	外购

生物质检测报告见附件 9，本项目燃料生物质颗粒成分如下：

表 2-7 生物质颗粒成分一览表

名称	符号	单位	参数
全水分	Mt	%	4.68
空气干燥基水分	Mad	%	-
干燥基灰分	Aad	%	3.17
空气干燥基挥发分	Vad	%	76.81
干燥无灰基挥发分	Vdaf	%	80.16
干基全硫量	St, d	%	0.04
干基固定碳含量	d	%	18.91
高位空干基发热量	Qnetad	Kcal/kg	4487
低位应用基发热量	Qnetad	Kcal/kg	4189

根据生物质成分检测报告可知，本项目烟气中污染物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林格曼黑度和锅炉燃烧产生的热力型氮氧化物。

生物质成型燃料需符合《生物质固体成型燃料技术条件》（DB21/T2786-2017）要求，具体指标详见表 2-8 和表 2-9。

表 2-8 生物质固体成型燃料基本性能要求

项目	颗粒状燃料	
	主要原料为草本类	主要原料为木本类
直径或横截面最大尺寸 (D)， mm	$6 \leq D < 25$	
长度L, mm	$4D \leq L < 8D$	
成型燃料密度, kg/m ³	≥ 1000	
全水分Mt, %	≤ 11	
灰分A, d, %	≤ 10	≤ 6
低位发热量Q _{net.v, ar} , MJ/kg	≥ 14	≥ 17
挥发分V, d, %	≥ 60	≥ 70
抗碎性	≥ 90	
破碎率, %	≤ 5	

表 2-9 生物质固体成型燃料辅助性能指标要求

项目	性能要求	
	主要原料为草本类	主要原料为木本类
硫含量S _t , ad, %	≤ 0.2	
氯含量Cl, ad, %	≤ 0.8	
添加剂含量, %	无毒、无味、无害 ≤ 2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所用生物质成型燃料中全硫、水分、灰分含量以及发热量均符合《生物质固体成型燃料技术条件》（DB21/T2786-2017）要求。

6、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员工由现有调配，工作制度不变。现有项目职工定员为 30 人，年工作 33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锅炉年工作 2640 小时。

7、水平衡分析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生活用水无新增；用水主要为锅炉用水，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锅炉用水经软化水制备装置软化后进行使用。

锅炉补水：本项目选用 1 台 4.0t/h 的燃生物质锅炉用于饲料生产线使用，用水需经软化水制备装置软化处理。

本项目燃生物质锅炉蒸汽产能为 4t/h (10560t/a)，蒸汽进入制粒工序后进入产品；根据排水源强计算可知，锅炉定期排污水量及软化水处理系统排水量为 641.025t/a。综上，锅炉补水=制粒工序蒸汽损耗量 (10560t/a) + 锅炉定期排污水量及软化水处理系统

排水量 (641.025t/a) =11201.025t/a。锅炉用水经软化水制备装置软化后进行使用, 总用水量为 11201.025t/a。

(2) 排水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 不新增生活污水; 排水主要为软化处理废水及锅炉定期排污水。

根据《关于发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的公告》(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 中《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4430 工业锅炉(热力供应) 行业系数手册中生物质燃料全部类型锅炉(锅外水处理), 锅炉排污水+软化处理废水产污系数为 0.356 吨/吨-原料。本项目生物质燃料使用量 1800.633t/a, 则锅炉排污水+软化处理废水量为 641.025t/a。

软化处理废水、锅炉定期排污水用于厂区洒水抑尘, 冬季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 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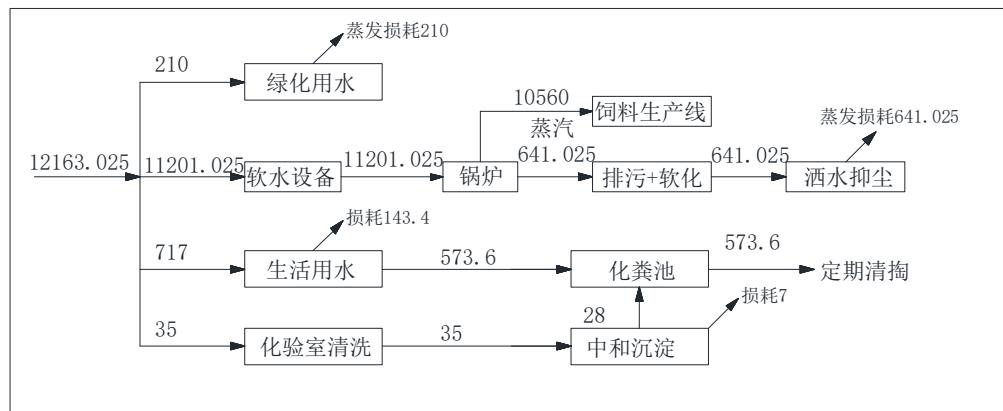


图 2-1 现有项目水平衡图(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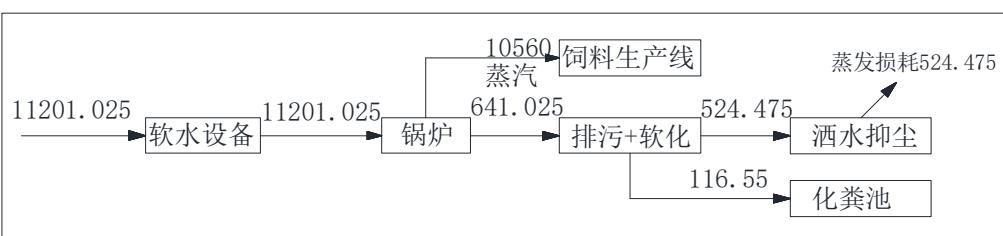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锅炉水平衡图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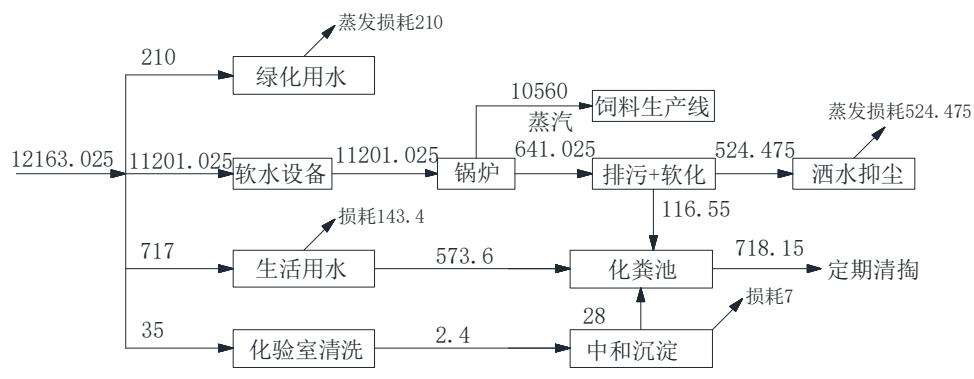


图 2-3 全厂水平衡图

8、硫平衡

本项目消耗生物质量为 1800.633t/a，本项目收到基硫的质量分数为 S=0.04%（硫含量来源于生物质成分报告，附件 9），燃烧过程中的硫分部分进入炉渣，剩余部分排放至空气。本项目硫平衡表详见表 2-10。

表 2-10 本项目生物质颗粒硫平衡表

项目	物质质量 (t/a)	硫元素质量 (t/a)	备注
输入部分			
生物质原料	1800.633	0.72	硫含量: 1800.633t/a×0.04%=0.72t/a
输出部分			
SO ₂	0.684	0.342	/
炉渣	33.799	0.378	/
合计		0.72	/

9、厂区平面布置

本次锅炉改造位于厂区现有锅炉房内，不新增用地。本项目将现有 1#、2#锅炉房内的燃生物质锅炉拆除，在 2#锅炉房内新建 4t/h 燃生物质锅炉。锅炉房内部平面布置：锅炉主机布置在锅炉房内中部，配套鼓风机布置在锅炉西侧，设备的布置符合工艺操作流程。燃生物质锅炉自带低氮燃烧装置，并设置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等环保设施，锅炉房密闭，布局合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总平面布置合理，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 1。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一、施工期
	本项目依托厂区现有锅炉房进行建设，不涉及土建，施工期主要是对现有 2 台 2t/h 的燃生物质锅炉及配套环保设施进行拆除、1 台 4.0t/h 的燃生物质锅炉及相关配套设备安装调试及排气筒加高等。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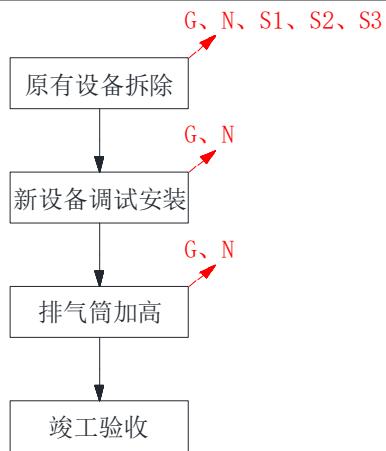


图 2-4 项目施工工艺流程图

施工过程产生的主要污染包括：

- 1、废气：施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原有设备拆除、新设备调试安装、汽车运输、排气筒加高等过程中产生的扬尘（G）。
- 2、废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W）。
- 3、噪声：施工期噪声主要为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N），对环境影响较大的机械主要有吊车、切割机等。
- 4、固体废物：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建筑垃圾（S1）、废设备（S2）及施工人员生活垃圾（S3）。

二、运营期工艺流程简述

1、主要生产工艺流程

锅炉燃烧工艺

本项目拟采用 1 台 4.0t/h 燃生物质锅炉（专用锅炉），该锅炉自带低氮燃烧系统，锅炉产生的蒸汽用于现有项目饲料生产线制粒工序。

本项目燃料生物质颗粒采用袋装，由汽运运送至厂内，暂存在锅炉房内，运输过程采用苫布苫盖。

燃生物质锅炉运行的具体工艺流程简述如下：

燃烧工艺

生物质颗粒燃料人工投入料斗内，料斗自然下落至链条炉排表面，炉排由电动机驱动链条，将生物质颗粒燃料匀速带入锅炉燃烧室内，燃料燃烧过程通过鼓风机提供充足的空气，以确保生物质颗粒能够充分燃烧。同时通过引风机将燃料燃烧产生的烟气排出锅炉，维持炉内正常的燃烧环境。新鲜水经软化水制备装置软化后进入锅炉，燃烧过程产生的高温将锅炉内的软化水加热至沸腾，产生蒸汽，蒸汽用于现有项目制粒工序。

卸灰出渣

锅炉燃烧过程中产生的灰渣，通过除渣机自动排出。除渣机将灰渣从锅炉底部收集并输送至指定位置，通过人工清掏的方式，将灰渣装至包装袋内。

低氮燃烧技术

本项目生物质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利用锅炉烟筒排放的烟气，通过烟气再循环燃烧，降低锅炉氮氧化物排放浓度。设计说明如下：A 主要通过烟气再循环燃烧来降低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B 生物质锅炉通过二次助氧风机，使得锅炉炉膛燃尽区的烟气中可燃气体燃尽，也可控制氮氧化物的产生。C 利用锅炉排出的烟气，通过引风机把烟筒中的烟气抽出，重新输入锅炉炉膛内再次燃烧，即利用了废气，也节省了能源，也降低了锅炉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

软化水制备装置工艺流程

因自来水中含有钙、镁离子，若锅炉直接用新鲜水，长时间会结成大量的水垢，影响锅炉使用寿命，并使得热水品质恶化，所以需要对新鲜水进行软化处理。由市政管网提供的新鲜水首先进入软化水制备装置，软化水制备装置能去除水中的钙、镁离子，经软化后的水由补水泵输送至生物质锅炉中加热，为企业提供蒸汽。软化水系统由树脂罐、自动控制器、盐箱三大主要部分组成，主要用于清除水中的钙镁离子、藻类及固体悬浮物等。当含有硬度离子的原水通过软水器内树脂层时，水中的钙（ Ca^{2+} ）、镁（ Mg^{2+} ）离子被树脂交换吸附，同时等物质量释放出的钠（ Na^+ ）离子，则从软水器内流出的水便是去掉了硬度离子的软化水。当树脂上的大量功能基团与钙镁离子结合后，树脂的软化能力下降，为恢复其交换能力，就要进行再生处理。再生剂为食盐溶液。再生过程就是用盐箱中的食盐

1台 4.0t/h 燃生物质锅炉配备低氮燃烧装置，燃料燃烧产生的烟气经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40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软化水制备装置废水、锅炉定期排水用于厂区洒水抑尘，冬季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不外排。

工艺流程图及排污节点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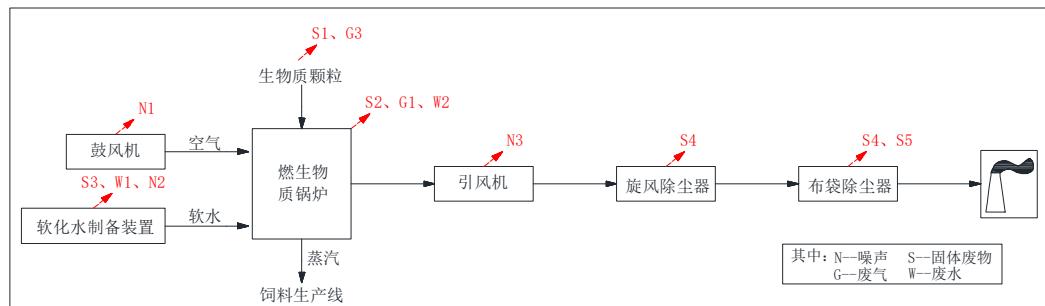


图 2-5 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2、运营期产排污环节

(1) 废气:

G1: 锅炉燃料燃烧废气;

G2: 锅炉卸灰包装产生的粉尘;

G3: 生物质上料产生的粉尘;

(2) 噪声:

N1: 鼓风机产生的噪声。

(3) 固体废弃物:

S1: 生物质颗粒产生的包装袋;

S2: 锅炉产生的灰渣;

S3: 软化水制备装置产生的废离子交换树脂;

S4: 除尘器产生的除尘灰;

S5: 除尘器产生的废布袋;

S6: 设备维修保养产生的废机油、废机油桶和含油抹布。

(4) 废水:

W1: 软化水制备装置废水;

W2: 锅炉定期排水。

本项目运营期污染源及污染因子识别，详见表 2-11。

表 2-11 项目主要环境影响评价因子

污染类型	产污环节	代码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废气	生物质燃烧	G1	颗粒物、SO ₂ 、NO _x 、林格曼黑度	经锅炉自带低氮燃烧装置+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40m 高排气筒（DA006）排放
	锅炉卸灰包装	G2	颗粒物	封闭厂房，无组织排放。
	生物质上料	G3	颗粒物	封闭厂房，无组织排放。
废水	软化水制备装置	W1	化学需氧量、pH、溶解性总固体	厂区洒水抑尘，冬季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不外排。
	锅炉	W2		
噪声	设备	N	噪声	减振、隔声
固体废物	燃料	S1	废包装袋	集中收集定期外售
	锅炉	S2	灰渣	集中收集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软化水制备装置	S3	废离子交换树脂	由厂家更换回收
	除尘器	S4	除尘灰	集中收集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除尘器	S5	废布袋	集中收集后定期送往有资质单位 焚烧处理
	设备维 修保养	S6	废机油、废机油桶和含油抹 布	暂存危废贮存点,定期委托有资质 单位处理
1、现有工程基本情况及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p>鞍山市朋来牧业有限公司位于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东四方台街道东四方台村，成立于 2006 年 3 月，是一家从事饲料生产、销售的企业。2015 年 11 月，建设单位委托辽宁大奥环评有限公司编制了《鞍山市朋来牧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饲料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5 年 12 月 1 日通过海城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文号为海环保函发[2015]85 号，并于 2020 年 10 月完成自主验收；2021 年 3 月，建设单位委托辽宁乔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鞍山市朋来牧业有限公司厂房及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1 年 4 月 7 日通过鞍山市生态环境局海城分局审批，文号为海环审字[2021]44 号，并于 2025 年 1 月完成自主验收。目前，企业现有厂区总占地面积 12900m²，总建筑面积约 9074m²，建有 1 条年产 5 万吨家禽、家畜颗粒饲料生产线、1 条年产 5 万吨配合、浓缩饲料生产线和 1 条年产 15 万吨饲料复合预混料生产线（1 万吨骨粉加工生产线未建设），年生产 330 天。2020 年 9 月 15 日，鞍山市朋来牧业有限公司完成排污许可登记工作，登记编号为：91210381785131333C002W，2025 年 1 月 16 日，建设单位对排污许可登记进行了变更，有效期为 2025 年 1 月 16 日~2030 月 1 月 15 日。</p> <p>现有项目环保手续齐全，近三年无环境信访事件，厂内生产设施均已通过环保审查并进行排污许可登记。</p>				
2、现有工程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				
<p>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员工由现有项目调配，工作制度不变。现有项目职工定员为 30 人，每天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30 天，锅炉年工作 2640 小时。</p>				
3、现有工程生产工艺及产排污节点				
<p>鞍山市朋来牧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饲料生产线项目</p> <p>项目包括 1 条年产 5 万吨家禽、家畜颗粒饲料生产线、1 条年产 5 万吨配合、浓缩饲料生产线，其中配合、浓缩饲料无需制粒，主要工艺流程叙述如下。</p> <p>（1）原料接收及检验</p> <p>购置的安全水分（14%以下）原料进厂后，先经过办公楼内的化验室对原料进行快检检验，主要检验水分、蛋白质、灰分等，称重后进入原料仓库储藏，玉米料储藏在玉米仓内，豆油、糠油储藏在油房内。</p> <p>（2）原料清理、粉碎</p> <p>本项目使用的原料主要有粉料和粒料两种形式。前者不需要粉碎，对这种原料可</p>				

直接由人工在各自车间内在地坑前拆包经下料坑（混凝土结构）、斗式提升机后，进入圆锥初清筛进行去杂，然后在永磁筒内进行磁选，筛分、磁选后经分配器直接进入配料仓，参与配料；后者需进行粉碎，物料经下料坑、斗式提升机进入清理设备进行去杂磁选处理后，进入待粉碎仓，经过锤片式粉碎机粉碎后，再经提升机、分配器进入配料仓，参与配料，粉碎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由布袋除尘器除尘，原料粉尘回收利用。

（3）配料与混合

经粉碎的原料和不需粉碎的原料以及一部分小料由投料口进入配料仓中，根据不同的动物营养需求而设计的配方要求，配料方式采用的是分批重量式配料装置，通过计算机控制的配料秤依次进入混合机中。

一些用料较少的添加剂（维生素、氨基酸、微量元素等）原料则由人工称量后由人工投入混合机中，各种原材料在混合机中参与混合，混合过程中添加油脂等液体原料，油脂在加入混合机前需加热（使用电热棒加热到 60-70°C）。混合后的成品粉料，根据需要可以去制粒，无需制粒的成品直接打包入库。

（4）制粒工段（北侧车间）

需要制粒的原料经刮板输送机提升到待制粒仓，通过调制器进行调质，使物料的温度达到 55-80°C，调质所用蒸汽由厂区内的生物质锅炉提供。制粒后的颗粒料通过逆流冷却器，使其温度降至不超出室温的 5°C、颗粒料的含水率不超过 14%。根据客户不同需要，用辊式破碎机破碎成小颗粒料。

（5）打包工段

冷却过后的颗粒料经提升机提升到回转分级筛进行分级，分级筛分为上、下两层，上层筛筛上物需要重新回到破碎机破碎；下层筛的筛下物一般为细粉料，可回到制粒机重新制粒；下层筛筛上物为成品，直接进入成品仓等待包装。将成品颗粒料及粉料运至包装斗，经电子打包秤进行称量，并由专用的包装袋接出插入标签并进行封口，即成饲料成品，由叉车运至成品库房待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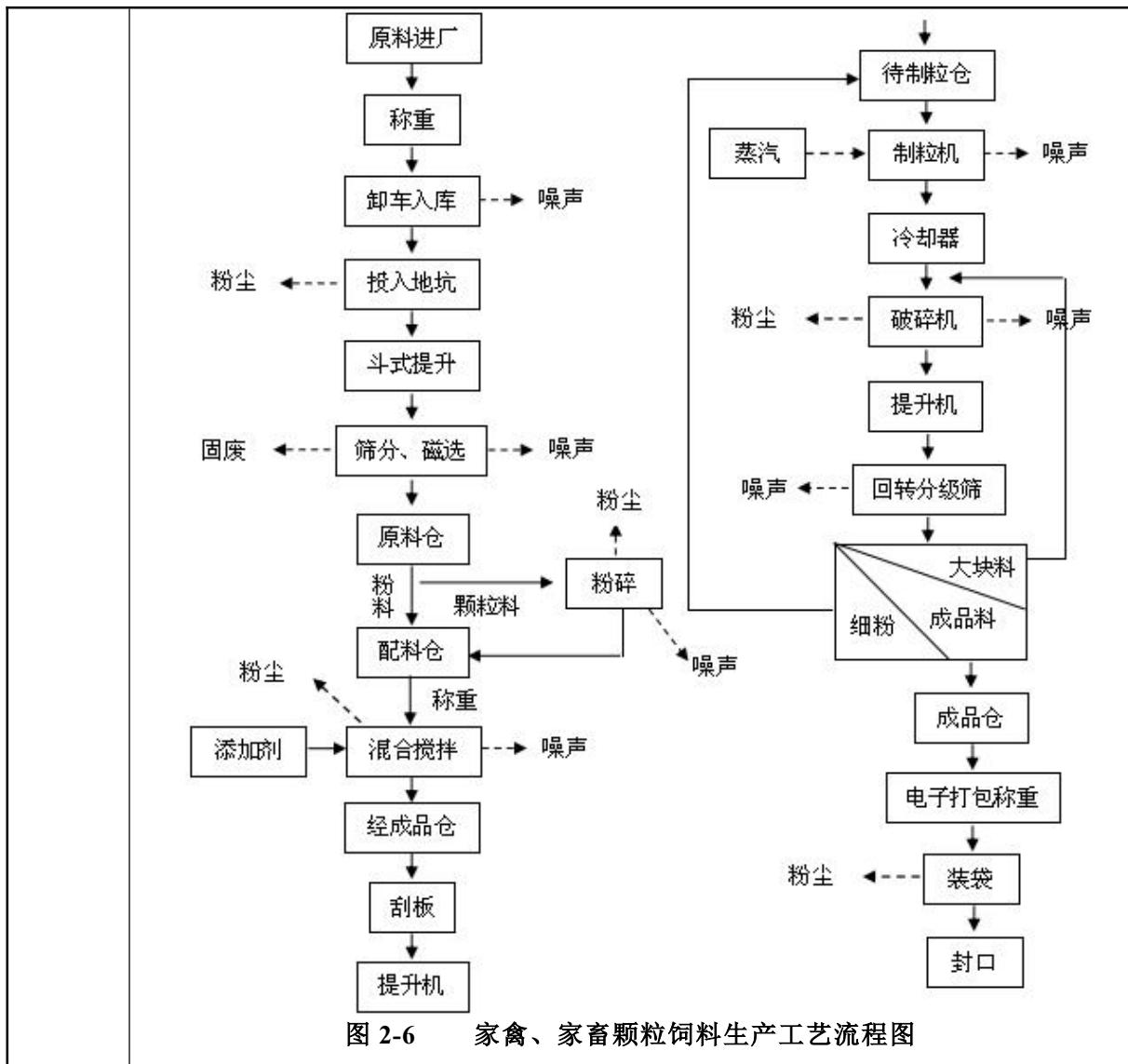


图 2-6 家禽、家畜颗粒饲料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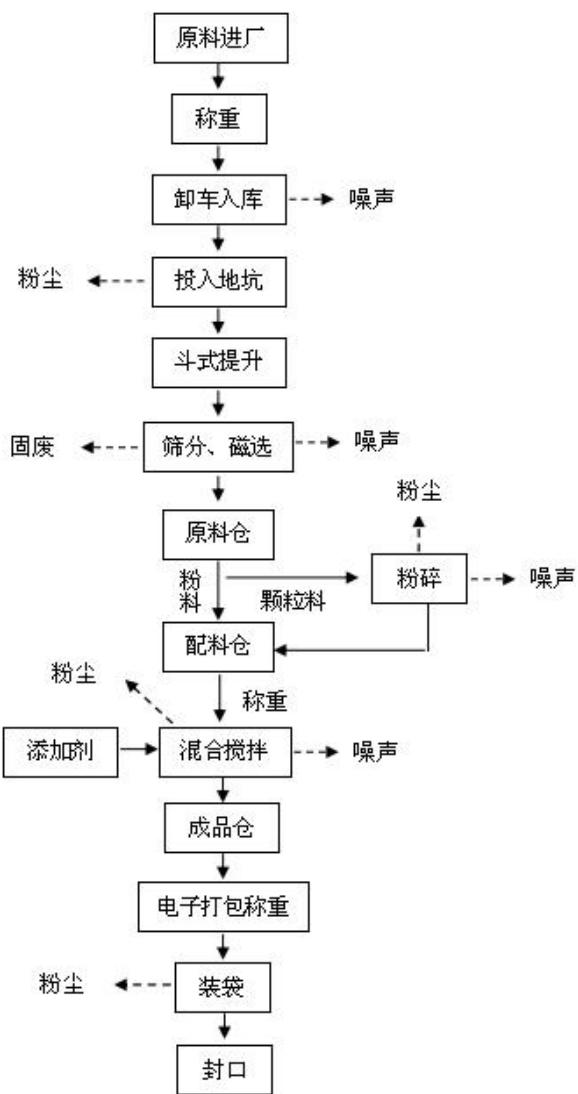


图 2-7 配合、浓缩饲料生产工艺流程图

项目产排污节点和及污染防治措施见下表。

表 2-12 产污节点及污染防治措施

污染类型	产污环节		污染物类型	治理措施
废气	家禽、家畜饲料	上料工序	颗粒物	经 4 台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粉碎工序	颗粒物	
		配料工序	颗粒物	
		包装工序	颗粒物	
	配合、浓缩饲料	上料工序	颗粒物	经 1 台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
		粉碎工序	颗粒物	
		配料工序	颗粒物	

			包装工序	颗粒物	
		生物质锅炉	颗粒物	经 1 台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30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林格曼黑度		
		油房豆油、糠油加热工序	VOCs	无组织排放	
		玉米蛋白粉、骨粉、鱼粉等储存库房	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	无组织排放	
		化验室	清洗废水	化学需氧量、pH	处理后排入化粪池
		锅炉	排污水	化学需氧量、pH、溶解性总固体	洒水抑尘
		软水制备	排污水		洒水抑尘
废水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NH ₃ -N、SS、化学需氧量、BOD ₅ 、总氮、总磷、pH	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
		噪声	生产设备	设备噪声	厂房隔声、减振基础
		除尘器	生产工序	除尘灰	回用于生产
			锅炉	除尘灰	外售建材公司用作原料
		锅炉软水器		废树脂	收集后由供应商回收利用
		锅炉燃烧		炉渣	外售建材公司用作原料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废包装袋		废包装袋	交由供应商回收利用
		生产车间		地面收集灰	回用于生产
		初清废物		杂物	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固废		化验室	废液	集中收集，存放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置。	
			废试剂		
			废药瓶		
		除尘器			
		锅炉			
		锅炉软水器			
		锅炉燃烧			
		员工生活			
		废包装袋			
		生产车间			

鞍山市朋来牧业有限公司厂房及生产线扩建项目

(1) 原料接收筛分工序

大料接收线：主要为玉米，豆粕、杂粕等，其中玉米、豆粕经筒仓暂存，杂粕到原料库房暂存。大料原料经地下投料口进入生产线，经提升机送至粒料初清筛处理，目的主要是为了去除泥块、石子、秸秆等杂质等，清理后的玉米、豆粕、杂粕进入粉碎工序。此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和杂质。

小料接收线：主要为钙粉、DDGS、玉米胚芽饼等，小料原料经地下投料口进入生产线（最大投放能力为 8t/h），经粉料初清筛清理后直接进入配料工序，粉料初清筛最大清理能力为 8t/h。

(2)粉碎工序

原料玉米粒度为1.5mm、豆粕和杂粕粒度为3.0mm，通过喂料器从不同料仓均匀地将物料送入产品生产线进行粉碎，粉碎后玉米粒度为0.7mm，豆粕和杂粕粒度为0.5mm，粉碎后的物料按客户需求一部分经过输送机直接包装入库，一部分经提升机由分配器送入混合机中进行混料。

(3)配料混合工序

经粉碎的原料和不需粉碎的原料以及一部分小料由投料口进入配料仓中，根据不同的动物营养需求而设计的配方要求，配料方式采用的是分批重量式配料装置，通过计算机控制的配料秤依次进入混合机中，一些用料较少的添加剂（维生素、氨基酸、微量元素等）则由人工称量后由人工投入混合机中，各种原材料在混合机中参与混合，不同配比原料经高效混合机均匀混合75s，此过程在密闭条件下进行，混合后的成品粉料，根据需要可以去制粒。

(4)二次筛分工序

饲料半成品进入筛分机进行筛分，筛下物进入中转料仓等待包装及制粒，筛上料返回粉碎机重新破碎。

(5)制粒工序

需要制粒的原料经刮板输送机提升到待制粒仓，通过调制器进行调制，调质目的是将配合好的干粉料通过添加蒸汽调质成为具有一定水分、一定湿度利于制粒的粉状饲料，使物料的温度达到55-80°C，制粒所需蒸汽由生物质蒸汽锅炉提供，此过程密闭，无废气产生，调质所用蒸汽由厂区内的生物质锅炉提供，调制均匀的物料输送至制粒机内通过挤压形成颗粒饲料，由空气冷却器冷却至常温，成品粒进行包装、入库。

(6)混油工序

成品粒若需要后混油，成品料通过旁通进入缓冲仓，后喷油装置会根据配方用油量和干流称的变化自动调整喷油数量，保证喷洒均匀，此过程在密闭条件下进行，加热温度为70°C，未达到豆油、糠油的沸点温度，无有机废气产生。

(7)打包工序

将成品颗粒料及粉料运至包装斗，经电子打包秤进行称量，并由专用的包装袋接出插入标签并进行封口，即成饲料成品，由叉车运至成品库房待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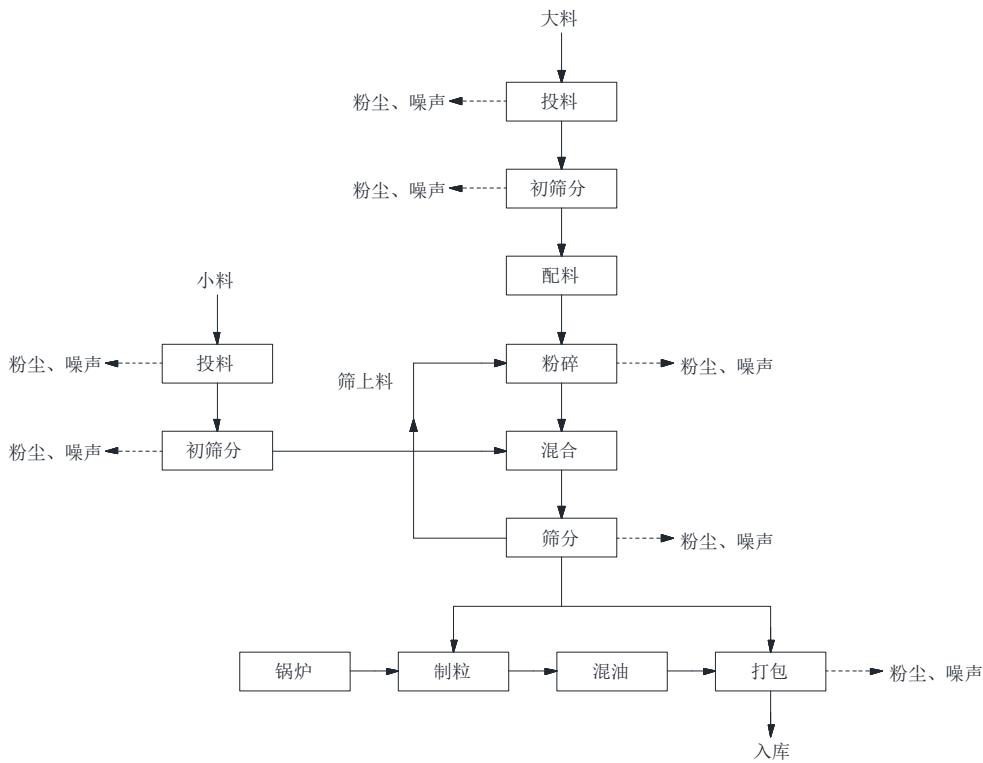


图 2-8 饲料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

现有项目污染节点及污染防治措施见下表。

表 2-13 产污节点及污染防治措施

污染类型	产污环节	污染物类型	治理措施
废气	投料工序	颗粒物	经 1 台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4) 排放
	原料清理初筛分	颗粒物	经 1 台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4) 排放
	二次筛分工序	颗粒物	经 1 台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4) 排放
	包装工序	颗粒物	经 1 台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4) 排放
	粉碎工序	颗粒物	经 2 台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4) 排放
	生物质锅炉	颗粒物	经 1 台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30m 高排气筒 (DA006) 排放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林格曼黑度	
	集气罩未捕集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厂房沉降
废水	锅炉	排污水	洒水抑尘
	软水制	排污水	
		化学需氧量、pH、溶解性总固体	

一般固废	备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NH ₃ -N、SS、化学需氧量、BOD ₅ 、总氮、总磷、pH	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
	噪声	生产设备	设备噪声	厂房隔声、减振基础
	除尘器	生产工序	除尘灰	回用于生产
		锅炉	除尘灰	外售建材公司用作原料
	锅炉软水器		废树脂	收集后由供应商回收利用
	锅炉燃烧		炉渣	外售建材公司用作原料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废包装袋		废包装袋	交由供应商回收利用
	生产车间		地面收集灰	回用于生产
	原料清理		原料中杂质	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4、现有项目环保措施合规性调查

表 2-14 现有项目环保措施核查表

生产工序及排放口名称	治理措施	处理风量/处理能力	净化效率(%)	是否正常运行
1#燃生物质锅炉烟囱 DA001	布袋除尘器+30m 高排气筒	7000m ³ /h	99	是
投料排气筒 DA002	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3000m ³ /h	99	是
粉碎排气筒 DA003	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3000m ³ /h	99	是
车间生产工序排气筒 DA004	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17000m ³ /h	99	是
2#燃生物质锅炉烟囱 DA006	布袋除尘器+30m 高排气筒	8000m ³ /h	99	是
化验	酸碱综合	1m ³ /d	/	是

注：1 万吨骨粉加工生产线排气筒 DA005 未建设。

根据上表及现场勘查可知：现有项目各项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

5、现有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1) 现有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2020 年 07 月 28 日和 2024 年 10 月 27 日-28 日，建设单位委托沈阳恒光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和辽宁天圆检测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检测，有组织及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监测结果见表 2-15、2-16、2-17，废水污染物排放浓度监测结果见表 2-18。建设单位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为 90%。监测报告详见附件 8。

表 2-15 有组织监测结果 (DA001、DA006)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				
			SO ₂ (mg/m ³)	NOx (mg/m ³)	颗粒物 (mg/m ³)	烟气量 (m ³ /h)	烟气黑度 (级)
2020年7月27日	1#燃生物质锅炉烟囱 DA001	1	<3.5	65.9	27.2	6905	<1
		2	<3.5	65.9	27.9	6953	<1
		3	<3.6	65.9	27.4	6936	<1
2020年7月28日	1#燃生物质锅炉烟囱 DA001	1	<3.5	65.8	27.9	6912	<1
		2	<3.5	65.8	27.9	6961	<1
		3	<3.5	65.8	27.9	6943	<1
2024年10月27日	2#燃生物质锅炉烟囱 DA006	1	23	43	19.7	7719	<1
		2	21	38	21.1	7934	<1
		3	28	38	21.6	80.31	<1
2024年10月28日	2#燃生物质锅炉烟囱 DA006	1	24	42	20.9	7780	<1
		2	21	38	21.6	7889	<1
		3	23	41	20.9	9014	<1

表 2-16 有组织监测结果 (DA002、DA003、DA004)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	
			颗粒物浓度 (mg/m ³)	
2020年7月27日	投料排气筒出口 DA002	1	25	
		2	27	
		3	26	
	粉碎排气筒出口 DA003	1	24	
		2	27	
		3	25	
2020年7月28日	投料排气筒出口 DA002	1	23	
		2	26	
		3	25	
	粉碎排气筒出口 DA003	1	23	
		2	25	
		3	24	
2024年10月27日	车间生产工序排气筒 DA004	1	21.5	

2024 年 10 月 28 日	车间生产工序排气筒 DA004	2	20.7
		3	22.1
		1	22.4
		2	23.1
		3	21.8

表 2-17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			
			颗粒物 (mg/m ³)	非甲烷总 烃(mg/m ³)	氨(mg/m ³)	硫化氢 (mg/m ³)
2020.07.27	主导风向 上风向 1#	1	0.105	0.37	0.09	<0.001
		2	0.108	0.38	0.10	<0.001
		3	0.112	0.36	0.08	0.001
	主导风向 下风向 2#	1	0.223	0.51	0.13	0.003
		2	0.231	0.51	0.15	0.005
		3	0.225	0.55	0.12	0.004
	主导风向 下风向 3#	1	0.216	0.55	0.12	0.004
		2	0.228	0.53	0.14	0.005
		3	0.223	0.54	0.13	0.003
	主导风向 下风向 4#	1	0.221	0.54	0.13	0.003
		2	0.219	0.52	0.15	0.004
		3	0.226	0.55	0.13	0.004
2020.07.28	主导风向 上风向 1#	1	0.102	0.37	0.08	0.001
		2	0.110	0.38	0.11	<0.001
		3	0.107	0.38	0.10	0.001
	主导风向 下风向 2#	1	0.225	0.53	0.14	0.003
		2	0.232	0.53	0.16	0.005
		3	0.228	0.64	0.15	0.002
	主导风向 下风向 3#	1	0.221	0.62	0.13	0.002
		2	0.226	0.58	0.15	0.004
		3	0.223	0.57	0.14	0.003
	主导风向 下风向 4#	1	0.219	0.58	0.15	0.003
		2	0.225	0.57	0.16	0.005
		3	0.221	0.59	0.13	0.003
2024.10.27	主导风向 上风向 1#	1	0.31	/	/	/
		2	0.32	/	/	/
		3	0.34	/	/	/
	主导风向 下风向 2#	1	0.51	/	/	/
		2	0.53	/	/	/

2024.10.28	主导风向 下风向 3#	3	0.55	/	/	/
		1	0.53	/	/	/
		2	0.52	/	/	/
		3	0.54	/	/	/
	主导风向 下风向 4#	1	0.52	/	/	/
		2	0.54	/	/	/
		3	0.52	/	/	/
	主导风向 上风向 1#	1	0.31	/	/	/
		2	0.34	/	/	/
		3	0.32	/	/	/
	主导风向 下风向 2#	1	0.52	/	/	/
		2	0.55	/	/	/
		3	0.54	/	/	/
	主导风向 下风向 3#	1	0.51	/	/	/
		2	0.53	/	/	/
		3	0.52	/	/	/
	主导风向 下风向 4#	1	0.53	/	/	/
		2	0.54	/	/	/
		3	0.53	/	/	/

根据检测报告监测结果可知，燃生物质锅炉烟囱 DA001、DA006 有组织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林格曼黑度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燃生物质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浓度限值，投料和粉碎排气筒 DA002-DA003 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及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颗粒物二级标准要求；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排放限值要求，氨、硫化氢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排放限值要求。

（2）现有项目噪声产生及排放情况

现有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根据企业 2024 年 10 月 27 日-10 月 28 日检测报告，现有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2-18。

表 2-18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10 月 27 日	10 月 28 日
	昼间	昼间
东	55	54

南	53	52
西	65	63
北	54	53

由上表可知，现有项目东、南、北侧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西侧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限值要求。

（3）现有项目固废产生及排放情况

建设单位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共设置2处一般固废暂存处，一处位于生产车间内，面积50m²，用于存放饲料生产线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一处位于厂区北侧（渣场），面积190m²，用于存放炉渣、除尘灰等。同时做好分类收集、防风、防雨及防渗漏处理，避免固废暂存过程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现有的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2-19。

表2-19 现有项目固体废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单位：t/a

序号	固体废物	性质	产生量	处置方法
1	生产工序除尘器除尘灰	一般固废	97.527	回用生产
2	锅炉除尘器除尘灰	一般固废	14.9	外售建材公司用作原料
3	废树脂	一般固废	0.19	收集后由供应商回收利用
4	炉渣	一般固废	161.29	外售建材公司用作原料
5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11.95	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6	废包装袋	一般固废	76.5	交由供应商回收利用
7	地面收集灰	一般固废	0.9	回用于生产
8	原料中的杂质	一般固废	2	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9	初清产生的杂物	一般固废	10	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10	化验废液、废试剂、废药瓶	危险废物	0.01	集中收集，存放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置。

（4）现有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现有项目无总量控制文件，并且排污许可为登记管理无许可总量要求，因此，结合《鞍山市朋来牧业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饲料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鞍山市朋来牧业有限公司厂房及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章节，现有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氮氧化物1.508t/a。

（5）现有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现有项目主要污染物有废气、废水、固废及噪声等，根据《鞍山市朋来牧业有限

公司年产 10 万吨饲料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和《鞍山市朋来牧业有限公司厂房及生产线扩建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中监测数据简述现有项目污染产排情况如下：

表 2-20 现有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t/a

类别	污染物	单位	现有污染物产生/排放量
废气	颗粒物	t/a	1.036
	SO ₂	t/a	1.257
	NOx	t/a	1.444
固废	生产工序除尘器除尘灰	t/a	97.527
	锅炉除尘器除尘灰	t/a	14.9
	废树脂	t/a	0.19
	炉渣	t/a	161.29
	生活垃圾	t/a	11.95
	废包装袋	t/a	76.5
	地面收集灰	t/a	0.9
	原料中的杂质	t/a	2
	初清产生的杂物	t/a	10
	化验废液、废试剂、废药瓶	t/a	0.01

根据上表可知，现有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满足现有项目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6、现有项目存在的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现有项目运行良好，废气达标排放，无遗留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																																																							
<p>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东四方台街道东四方台村，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功能区为二类，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p>																																																								
<p>(1) 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断</p>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要求，引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判断项目所在区域是否属于达标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评价指标为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和 O₃，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p>																																																								
<p>根据《2024 年鞍山生态环境质量简报》中的鞍山市区环境空气质量数据，2024 年鞍山市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指标见表 3-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1 区域环境空气监测结果汇总表</p>																																																								
<table border="1"><thead><tr><th>污染物</th><th>年评价指标</th><th>单位</th><th>现状浓度</th><th>标准值</th><th>占标率(%)</th><th>达标情况</th></tr></thead><tbody><tr><td>PM₁₀</td><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td>μg/m³</td><td>62</td><td>70</td><td>88.6</td><td>达标</td></tr><tr><td>PM_{2.5}</td><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td>μg/m³</td><td>35</td><td>35</td><td>100</td><td>达标</td></tr><tr><td>SO₂</td><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td>μg/m³</td><td>13</td><td>60</td><td>21.67</td><td>达标</td></tr><tr><td>NO₂</td><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td>μg/m³</td><td>27</td><td>40</td><td>67.50</td><td>达标</td></tr><tr><td>CO</td><td>年均值(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td><td>μg/m³</td><td>1500</td><td>4000</td><td>37.5</td><td>达标</td></tr><tr><td>O₃</td><td>年均值(最大 8h 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td><td>μg/m³</td><td>150</td><td>160</td><td>93.75</td><td>达标</td></tr></tbody></table>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单位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62	70	88.6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35	35	100	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13	60	21.6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27	40	67.50	达标	CO	年均值(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μg/m ³	1500	4000	37.5	达标	O ₃	年均值(最大 8h 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	μg/m ³	150	160	93.75	达标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单位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62	70	88.6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35	35	100	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13	60	21.6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27	40	67.50	达标																																																		
CO	年均值(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μg/m ³	1500	4000	37.5	达标																																																		
O ₃	年均值(最大 8h 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	μg/m ³	150	160	93.75	达标																																																		
<p>《2024 年鞍山生态环境质量简报》满足近 3 年有效数据要求，项目区域细颗粒物 (PM_{2.5}) 年均浓度、可吸入颗粒物 (PM₁₀) 年均质量浓度、SO₂ 年均质量浓度、NO₂ 年均质量浓度、CO 百分位数日均浓度和 O₃8h 平均质量浓度均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的要求，因此，判定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p>																																																								
<p>(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p>																																																								
<p>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质量现状，本次评价 TSP 引用辽宁精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7 日-2025 年 5 月 14 日对项目东南方向东四方台村居民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东四方台村监测点位于项目东北方向，距离本项目 790m，位于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且污染物排放未发生明显的变化，引用的监测数据为三年有效。监测点位图详见附图 8，具体情况如下：</p>																																																								
<p>① 监测项目：颗粒物；</p>																																																								

- ② 监测时间：2025年5月7日至2025年5月14日，连续监测7天；
 ③ 监测点位：东四方台村居民处1个监测点；
 ④ 监测结果：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2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点坐标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mg/m ³)	监测浓度范围/(mg/m 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UTM-X	UTM-Y							
东四方台村居民处	479473	4541814	TSP	24h平均	0.3	0.114~0.188	62.67	0	达标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内TSP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该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较好。

2、声环境

本项目噪声敏感点为厂界北侧42m处的世纪贝贝幼儿园和厂界南侧46m处的村民住宅。为了解本项目周围声环境质量现状，建设单位委托沈阳市中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5年10月23日-24日对噪声敏感点声环境质量进行了现状监测。监测点位图见附图9，监测内容如下：

表 3-3 声环境质量监测数据 单位：dB (A)

检测点位置	坐标	监测频次	2025年10月23日	2025年10月24日
			昼间	昼间
			测量 Leq 值	测量 Leq 值
世纪贝贝幼儿园	122°45'8.02309", 41°1'17.46298"	2天，1天1次	48	47
村民住宅	122°45'6.01465", 41°1'8.28017"		49	48

通过上表可知，本项目厂界北侧的世纪贝贝幼儿园和厂界南侧的村民住宅监测点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1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3、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东四方台街道东四方台村，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体为北侧的南草河，距离4474m，南草河为五道河二级支流，因此本次评价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参照《2024年鞍山市环境质量简报》中的五道河刘家台子断面沿程主要评价指标监测结果统计数据，刘家台子断面位于本项目西侧，距离约为13.1km，具体见下表。

表 3-4 2024年五道河刘家台子断面沿程主要评价指标监测结果统计 单位：mg/L

断面名称	COD	BOD ₅	总磷
刘家台子	25.9	4.4	0.221

IV类标准限值	≤30	≤6	≤0.3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本项目区域地表水系属五道河，为IV类水质。根据《2024年鞍山生态环境质量简报》，五道河水质总体为优，刘家台子监测断面全年水质符合IV类标准，当地周边地表水环境良好。

4、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朋来牧业有限公司现有厂区，不新增建设用地及建筑面积，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无需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6、电磁辐射

项目非电磁辐射类项目，因此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东四方台街道东四方台村，根据现场勘测，评价范围内无风景旅游区、森林及国家、省、市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等环境敏感目标。大气环境厂界外500m范围内敏感目标为村民住宅和世纪贝贝幼儿园；厂界外50m范围有声环境敏感目标，其中厂界南侧村民住宅距离本项目厂界外46m，北侧世纪贝贝幼儿园距离本项目厂界外42m；厂界外500m范围内的评价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本项目周围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详见表3-5及附图4。

表3-5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 保护 目标 要素	保护对 象名称	坐标/m		保护对 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 厂址 方 位	厂 界 距 离 /m
		UTM-X	UTM-Y		类别	户数	人 数			
环境 空气	村民住 宅	479459	4542022	居住区	人群	10	32	《环境空气质量标 准》(GB3095—2012) 中的二级标准及修改 单中的相关规定	S	46
	世纪贝 贝幼 儿园	479160	4542992	居住区	人群	-	15		N	42
声 环 境	村民住 宅	479459	4542022	居住区	人群	10	32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中 的1类区标准	S	46
	世纪贝	479160	4542992	居住区	人群	-	15		N	42

	贝幼儿 园																									
施工期																										
1、废气																										
施工期扬尘执行《辽宁省施工及堆料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21/2642-2016)中颗粒物排放标准。具体见表3-6。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6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单位: mg/m³</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染源</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监测项目</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区域</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浓度限值 (连续 5min 平均浓度)</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准来源</th></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施工扬尘</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颗粒物 (TSP)</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郊区及农村地区</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DB21/2642-2016</td></tr> </tbody> </table>										污染源	监测项目	区域	浓度限值 (连续 5min 平均浓度)	标准来源	施工扬尘	颗粒物 (TSP)	郊区及农村地区	1.0	DB21/2642-2016							
污染源	监测项目	区域	浓度限值 (连续 5min 平均浓度)	标准来源																						
施工扬尘	颗粒物 (TSP)	郊区及农村地区	1.0	DB21/2642-2016																						
2、噪声																										
本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 见表3-7。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7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 (A)</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准名称</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昼间</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夜间</th></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012523-2011)</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0</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5</td></tr> </tbody> </table>										标准名称	昼间	夜间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012523-2011)	70	55											
标准名称	昼间	夜间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012523-2011)	70	55																								
1、废气																										
运营期:																										
本项目 4.0t/h 燃生物质锅炉烟气排放标准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中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燃生物质锅炉要求, 见下表。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8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染物项目</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限值 (mg/m³)</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排气筒高度 (m)</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th></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颗粒物</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td><td row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35</td><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烟囱或烟道</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氧化硫</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0</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氮氧化物</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0</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汞及其化合物</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5</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林格曼黑度 (林格曼黑度, 级)</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td colspan="2"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烟囱排放口</td></tr> </tbody> </table>									污染物项目	限值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30	35	烟囱或烟道	二氧化硫	200	氮氧化物	200	汞及其化合物	0.05	林格曼黑度 (林格曼黑度, 级)	≤1	烟囱排放口	
污染物项目	限值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30	35	烟囱或烟道																							
二氧化硫	200																									
氮氧化物	200																									
汞及其化合物	0.05																									
林格曼黑度 (林格曼黑度, 级)	≤1		烟囱排放口																							
注: 根据《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 中表 4 燃生物质锅炉房烟囱最低允许高度要求, 企业使用 1 台 4.0t/h 的燃生物质锅炉, 烟囱高度应满足 35m, 本项目锅炉烟囱高度为 40m, 符合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 相关内容, 生物质未提及汞含量, 且检测技术规范也无此因子, 根据生物质成份报告, 不含汞及化合物, 因此本项目排放不含汞及化合物, 考虑技术规范污染物产生内容, 本次环评在执行标准处提出汞及其化合物, 以备监管。																										

生物质锅炉烟囱高度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4燃生物质锅炉房烟囱最低允许高度。具体见下表。

表 3-9 燃生物质锅炉房烟囱最低允许高度

锅炉房装机总容量	MW	2.8~<7
	t/h	4~<10
烟囱最低允许高度	m	35

2、噪声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东四方台街道东四方台村，项目东侧为空地，南侧为空地和村民住宅，西侧为沈营线，北侧为空地和世纪贝贝幼儿园，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项目所在主要功能区属于居住与工业混杂区，为2类声环境功能区，西侧沈营线为二级公路，因此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和4类标准要求，详见表3-10。

表 3-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等效声级 LAeq	项目周边适用区域	参考标准
	昼间 dB (A)		
2类	60	东、南、北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类	70	西	

3、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一般固废代码执行《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和《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2024第4号)。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1、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辽宁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和管理的通知》(辽环综函(2020)380号)、《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结合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为氮氧化物。

2、污染物总量指标

现有项目废气总量控制建议指标值：

现有项目废气无总量控制文件，并且现有项目环评及排污许可证中无总量控制指标。因此，参考现有项目实际计算的污染物排放量作为总量控制指标。现有项目总量经计算：氮氧化物 1.508t/a。

总量
控制
指标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值如下：

本项目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1.278t/a。

本项目建设前后全厂总量情况见下表。

表 3-11 项目建设前后总量情况一览表

项目	污染物	单位	现有项目总量指标	本项目总量指标	以新带老削减量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总量指标
废气	NOx	t/a	1.508	1.278	1.508	1.278

现有项目氮氧化物总量指标为 1.508t/a，经预测本项目建成后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1.278t/a，相较现有项目 NOx 总量指标减少 0.23t/a。原有氮氧化物总量指标可满足，无需重新申请总量指标。最终总量控制指标以生态环境局下达指标为准。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序号	施工阶段	设备	单机最大噪声值 dB(A)	噪声测距
1	设备拆除、安装阶段	吊车	84	5m
2		敲打声、电钻、切割机	85	5m

为避免对环境敏感目标的影响，采取措施如下：

(1)合理选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和先进的施工技术，以达到控制噪声污染的目的，经常对施工设备进行维修保养，避免因设备性能减退而使噪声增强的现象发生。

(2)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夜间禁止高噪声扰民作业。

本项目（锅炉房）距离最近的敏感点（世纪贝贝幼儿园）为 42m，在采取上述措施后，施工噪声对该地区居民的生活基本无影响。

2、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本项目对环境空气的影响主要来自设备拆除阶段产生的扬尘。本项目锅炉房依托现有锅炉房进行建设，不涉及土建工程，新建燃生物质锅炉及配套附属设施位于锅炉房内，设备拆除阶段主要在室内进行，施工产生的扬尘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另外，运输车辆的进出也产生道路扬尘污染。本项目厂区地面及道路均已硬化完成，建设单位施工机械应采用满足《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三、四阶段)》(GB20891—2014)第四阶段标准限值的机械进行施工。

在采取上述措施后可满足《施工及堆料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21/2642-2016)中相关要求，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3、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放至厂区内化粪池，定期清掏不外排。

	<p>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p> <p>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有施工工人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设备拆除、安装时产生的废设备和少量建筑垃圾等。废旧设备全部外售处理。</p> <p>表 4-2 施工期固体废物产生、处置及排放情况</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th>主要固废名称</th><th>属性</th><th>有毒物质</th><th>物理性状</th><th>环境危险特性</th><th>产生量 (t)</th><th>利用处置去向</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建筑垃圾</td><td>一般固废 502-099-S73</td><td>/</td><td>固态</td><td>/</td><td>5</td><td>送至固定建筑垃圾填埋场填埋</td></tr> <tr> <td>2</td><td>废设备（锅炉及配套设施）</td><td>一般固废 502-001-S73</td><td>/</td><td>固态</td><td>/</td><td>50</td><td>集中收集后外售</td></tr> <tr> <td>3</td><td>生活垃圾</td><td>一般固废 900-009-S64</td><td>/</td><td>固态</td><td>/</td><td>0.01</td><td>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td></tr> </tbody> </table>	序号	主要固废名称	属性	有毒物质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产生量 (t)	利用处置去向	1	建筑垃圾	一般固废 502-099-S73	/	固态	/	5	送至固定建筑垃圾填埋场填埋	2	废设备（锅炉及配套设施）	一般固废 502-001-S73	/	固态	/	50	集中收集后外售	3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900-009-S64	/	固态	/	0.01	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序号	主要固废名称	属性	有毒物质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产生量 (t)	利用处置去向																										
1	建筑垃圾	一般固废 502-099-S73	/	固态	/	5	送至固定建筑垃圾填埋场填埋																										
2	废设备（锅炉及配套设施）	一般固废 502-001-S73	/	固态	/	50	集中收集后外售																										
3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900-009-S64	/	固态	/	0.01	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p>在采取了上述固体废物利用和处置措施后，本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对环境影响较小。</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1、废气</p> <p>项目有组织废气为燃生物质锅炉产生的颗粒物、SO₂和NO_x等；无组织废气为生物质上料产生的颗粒物和锅炉卸灰包装产生的颗粒物。</p> <p>(1) 有组织污染物源强核算</p> <p>正常工况</p> <p>A、燃生物质锅炉燃烧废气污染源强核算：</p> <p>本项目拟设置 1 台 4.0t/h 的燃生物质锅炉，锅炉用于生产提供蒸汽，锅炉年运行 2640 小时，经前文锅炉参数可知，本项目燃生物质锅炉生物质颗粒每小时消耗量为 682.058kg/h，则本项目消耗生物质量为 1800.633t/a。使用燃烧燃料为“国家能源局及环境保护部文件（国能新能[2014]520 号）”文件中推荐的生物质成型燃料，热值 4189kcal/kg（17.53MJ/kg），灰分 3.17%，挥发分 76.81%，本项目收到基硫的质量分数 S=0.04%。燃料燃烧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SO₂和NO_x等。项目拟采用锅炉自带低氮燃烧器+1 台旋风除尘器+1 台布袋除尘器除尘，除尘效率按 99%计，净化后废气经 1 根 40m 高排气筒（DA006）有组织排放。</p> <p>①烟气量</p> <p>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锅炉排污单位若无燃料元素分析数据或气体组成成分分析数据，可根据燃料低位发热量计算基准烟气量，本项目燃料原料分析数据不全，因此，燃生物质锅炉基准烟气量按下式计算。</p> $V_{gy}=0.393Q_{net, ar}+0.876$ $(Q_{net, ar}\geq 12.54MJ/kg, V_{daf}>15\%)$																																

式中：

V_{gy} ——基准烟气量 (Nm³/kg) ；

Q_{net} ——燃料低位发热量 (17.53MJ/kg) ；

项目生物质热值为 17.53MJ/kg, 根据计算, 项目锅炉基准烟气量为 7.665Nm³/kg, 则项目锅炉烟气排放量为 1398.244 万 m³/a (5296.378m³/h) 。

②颗粒物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 (HJ 991-2018) , 燃生物质锅炉颗粒物排放量按下式计算。

$$E_A = \frac{R \times \frac{A_{ar}}{100} \times \frac{d_{fh}}{100} \times \left(1 - \frac{\eta_c}{100}\right)}{1 - \frac{C_{fh}}{100}}$$

式中：

E_A ——核算时段内颗粒物 (烟尘) 排放量, t;

R ——核算时段内锅炉燃料耗量, 1800.633t;

A_{ar} ——收到基灰分的质量分数, 3.17%;

d_{fh} ——锅炉烟气带出的飞灰份额, 本项目燃生物质锅炉为链条炉排炉,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 (HJ 991-2018) 附录 B, 表 B.2, 链条炉排炉 d_{fh} 取值为 10%~20%, 燃用生物质时, 飞灰份额加 30%, 因此, 本项目燃生物质锅炉 d_{fh} 取 10%+30%=40%;

η_c ——综合除尘效率, 99%;

C_{fh} ——飞灰中的可燃物含量, 飞灰中的可燃物含量参考《GBT15317-2009 燃煤工业锅炉节能监测》 (GB/T15317) , 则 C_{fh} 取 5%。

经计算, 颗粒物排放量=[1800.633×3.17%×40%×(1-99%)]÷(1-5%)=0.24t/a (0.091kg/h) 。

③二氧化硫

燃生物质锅炉二氧化硫排放量按下式计算。

$$E_{SO_2} = 2R \times \frac{S_{ar}}{100} \times \left(1 - \frac{q_4}{100}\right) \times \left(1 - \frac{\eta_s}{100}\right) \times K$$

式中：

E_{SO_2} ——核算时段内二氧化硫排放量, t;

R ——核算时段内锅炉燃料耗量, 1800.633t;

S_{ar} ——收到基硫的质量分数, 0.04%;

q_4 ——锅炉机械不完全燃烧热损失,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 991-2018) 附录 B, B.1, 链条炉排 q_4 取值范围为 5-15%, 本项目取 5%;

η_s ——脱硫效率, 0%;

K ——燃料中的硫燃烧后氧化成二氧化硫的份额, 量纲一的量,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 991-2018) 附录 B, B.3, 燃生物质锅炉 K 取值范围为 0.3-0.5, 本项目取 0.5。

经计算, 二氧化硫排放量= $2 \times 1800.633 \times 0.04\% \times (1-5\%) \times (1-0) \times 0.5 = 0.684\text{t/a}$ (0.259kg/h)。

④氮氧化物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 附录 F 中 F.4 燃生物质锅炉在无低氮燃烧时氮氧化物产污系数为 1.02 千克/吨-燃料, 有低氮燃烧时氮氧化物产污系数为 0.71 千克/吨-燃料。本项目 4.0t/h 燃生物质锅炉自带低氮燃烧器, 因此氮氧化物排污系数为 0.71kg/吨-燃料, 本项目燃料生物质颗粒年用量为 1800.633t/a。

经计算, 氮氧化物排放量= $1800.633 \times 0.71 \times 10^{-3} = 1.278\text{t/a}$ (0.484kg/h)。

⑤林格曼黑度

参照类比现有项目《鞍山市朋来牧业有限公司厂房及生产线扩建项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验收检测报告可知, 林格曼黑度 (林格曼黑度, 级) ≤ 1 , 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 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其验收报告见附件 8。

表 4-3 项目锅炉废气产生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低氮燃烧+1 台旋风除尘器+1 台布袋除尘器) TA014			排放情况			排放去向	达标情况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工业废气量	去除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4.0t/h 燃生物质锅炉	颗粒物	1718.850	9.104	24.034	1398.244 万 m ³ /a (5296.37 8m ³ /h)	99.0	是	17.188	0.091	0.240	有组织 DA 006	达标
	二氧化硫	48.901	0.259	0.684		/	是	48.901	0.259	0.684		
	氮氧化物	91.383	0.484	1.278		30	是	91.383	0.484	1.278		

	林格曼黑度	< 1 级	/	/		/	是	<1 级	/	/	/	
--	-------	-------	---	---	--	---	---	------	---	---	---	--

备注：低氮燃烧技术为本项目选用锅炉的基础配置，低氮燃烧技术 NO_x 产生量较未采用该技术减少 30%，NO_x 产生时已经过处理，因此 NO_x 产生情况和排放情况一致。

B、达标情况：

本项目拟设置 1 台 4.0t/h 燃生物质锅炉配备低氮燃烧装置，燃料燃烧产生的烟气经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除尘效率 99%，风量 5296.378m³/h，经治理后通过 1 根 40m 高排气筒（DA006）排放。

由表 4-3 可见，本项目锅炉燃料燃烧过程所排放的颗粒物、SO₂、NO_x、林格曼黑度排放浓度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可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影响不大。

（2）非正常工况

本项目废气处理系统出现故障或失效时，废气未经过净化处理直接排入大气，将造成周围大气环境污染。非正常排放情况见表 4-4。

表 4-4 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情况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 kg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措施
DA006	废气处理设施失效	颗粒物	9.104	4.552	0.5	1	立即停工处理
		二氧化硫	0.259	0.13	0.5	1	立即停工处理
		氮氧化物	0.484	0.242	0.5	1	立即停工处理
		林格曼黑度	/	/	0.5	1	立即停工处理

由上表可知，非正常工况下，未经治理的污染物排放浓度超标，较正常工况显著增大。为防止生产有组织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在日常生产管理中应采取以下措施（但不限于）确保废气达标排放：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个月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②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③应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净化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和净化容量；④生产加工前，净化设备开启，设备关机一段时间后再关闭净化设备。

(3) 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5 排放口基本情况

编号	名称	类型	排气筒底部坐标 /m		排气筒			排放口类型	排放标准	
			X	Y	高度	内径	温度		污染物	浓度 (m g/m ³)
DA006	燃生物质锅炉烟囱	立式	479128.311	454294 0.342	40m	0.35 m	60°C	一般排放口	颗粒物 SO ₂ NOx 林格曼黑度 (林格曼黑度, 级)	30 200 200 ≤1

排气筒设置合理化分析

本项目燃生物质锅炉烟囱参照《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燃煤锅炉房要求, 锅炉总装机容量 2.8~<7t/h 的烟囱最低允许高度为 35m, 且烟囱应高出烟囱周围半径 200m 范围内最高建筑物 3m 以上, 周围半径 200m 范围内最高建筑物为 36m (生产车间), 企业使用 1 台 4.0t/h 的燃生物质锅炉, 烟囱高度应满足 35m, 本项目锅炉烟囱高度拟设置为 40m, 高度设置合理; 经计算, 本项目锅炉烟囱烟气流速为 16m/s, 满足机械通风烟囱出口处烟气流速为 10-20m/s 要求, 内径设置合理。综上, 本项目燃气锅炉烟囱高度和内径设置合理。

(4) 无组织污染物源强核算

本项目生物质上料和锅炉卸灰包装产生的颗粒物在封闭式锅炉房内排放, 由于产生量较小, 本次不进行定量分析。

(5) 污染防治可行性分析

① 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

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相关要求, 低氮燃烧+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属于可行技术, 则污染防治设施符合环保可行性技术。

表 4-6 项目污染防治设施与排污许可要求对比

产污环节		项目治理设施	排污许可要求可行性技术	是否符合要求
燃生	二氧化硫	/	/	/

物质 锅炉	氮氧化物	低氮燃烧	低氮燃烧技术、低氮燃烧+SNCR 脱硝技术、低氮燃烧+SCR 脱硝技术、低氮燃烧+(SNCR-SCR 联合)脱硝技术、SNCR 脱硝技术、SCR 脱硝技术、SNCR-SCR 联合脱硝技术。	是
	颗粒物	旋风除尘器 +布袋除尘器	旋风除尘和袋式除尘组合技术	是
	林格曼黑度	/	/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采用低氮燃烧+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属于可行技术。

② 污染防治设施参数

废气治理措施的设计参数

表 4-7 废气治理措施的设计参数 (TA014)

布袋除尘器		
序号	名称	参数
1	处理风量	6000m ³ /h
2	设备阻力	1200pa
3	过滤面积	125m ²
4	过滤风速	0.8m/min
5	净化效率	98%
6	滤袋数量	140 条
旋风除尘器		
1	处理风量	6000m ³ /h
2	设备阻力	1200pa
3	净化效率	>85%

注：本项目布袋除尘器和旋风除尘器处理能力，以锅炉最大负荷运行核算。

(6) 环境监测要求

根据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820-2017)中自行监测管理要求，针对废气进行监测，污染源监测计划建议见下表。

表 4-8 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排放标准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燃生物质锅炉烟囱 (DA006)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中表 3 大气污 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颗粒物	1 次/月
		二氧化硫	1 次/月
		氮氧化物	1 次/月
		林格曼黑度	1 次/月
厂界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颗粒物	1 次/年

	(GB16297-1996)表2限值要求		
(7) 大气防护距离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规定采用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计算模式,此模式基于估算模式,主要用于确定无组织排放源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根据环境保护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软件计算,厂界外大气污染物浓度满足相应的环境质量浓度限值要求,因此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p>			
(8)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p>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东四方台街道东四方台村,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达标区,本项目周边500m范围内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村民住宅、世纪贝贝幼儿园。本项目排放的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有组织废气采取低氮燃烧+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治理措施后经排气筒达标排放。综合以上分析,在严格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同时保持环保设备正常运行的情况下,本项目运营期正常生产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空气及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影响较小,项目大气环境质量影响可以接受。</p>			
2、废水			
① 污染源强核算			
<p>本项目用水由供水管网提供,总用水量为33.943m³/d(11201.025m³/a),不新增劳动定员,故无新增生活污水;废水主要为软化处理废水及锅炉定期排污水。</p>			
<p>根据《关于发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的公告》(公告2021年第24号)中《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4430工业锅炉(热力供应)行业系数手册中生物质燃料全部类型锅炉(锅外水处理),锅炉排污水+软化处理废水产污系数为0.356吨/吨-原料。本项目生物质燃料使用量1800.633t/a,则锅炉排污水+软化处理废水量为1.943m³/d(641.026m³/a),用于厂区洒水抑尘,冬季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不外排。</p>			
② 达标情况			
<p>根据辽宁省《行业用水定额》(DB21/T1237-2020),厂区浇洒用水通用值1.4L/m²·d,洒水面积3000m²,则厂区洒水量为4.2m³/d,每天洒水1次,合计4.2m³/d,厂区洒水抑尘用水大于锅炉排污水+软化处理废水量,故锅炉定期排污水可满足全部回用,不外排。</p>			
<p>企业冬季生产60天,则冬季软化处理废水及锅炉定期排污水产生量为116.55m³,排入厂区现有化粪池(容积40m³),由环卫部门定期清掏(1次/7天),用作农肥,</p>			

污水排放和处置方式可行、有效。对区域水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3、噪声

(1) 源强核算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噪声，根据《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手册》、《环境保护实用数据手册》及类比同类环评报告，以企业西南角拐点为坐标原点，正东方为X轴正方向，正北向为Y轴正方向。设备噪声源强根据设计资料及类比调查的结果，详见下表 4-9。

表 4-9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1m 处声压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 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m	
1	鼓风机	-	80	建筑隔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等	85	147	0.1	6	64.4	昼	31	33.4	1
2	除渣机	CZL-3	85		78	149	1	5	71.0	昼	31	40.0	1
3	给水泵	-	85		78	147	0.1	2	79.0	昼	31	48.0	1
4	软化水制备装置水泵	-	75		80	148	0.1	2	69.0	昼	31	38.0	1
5	引风机(布袋除尘器)	-	80		76	80	0.1	6	64.4	昼	31	33.4	1
6	锅炉(排气)	专用锅炉，DZL4.0-1.0-SC II	85		79	149	2	5	75	昼	31	44	1

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有关噪声预测模式的规定，采用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

本项目采取的噪声控制措施主要是对项目各噪声源采取隔声措施，燃生物质锅炉被置于锅炉房内，锅炉房围护结构采用框架钢结构，混凝土独立基础，该种结构生产车间的墙体平均隔声量均在 25dB(A) 以上(保守取值 25)，建筑物插入损失量为 31dB(A) (TL+6)。

本项目主要产噪声源区域距厂界四周及敏感点的距离如下：

表 4-10 锅炉房距厂界四周及敏感点最近距离 单位：m

位置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世纪贝贝幼儿园	村民住宅
锅炉房	169	174	9	2	115	220

(2) 达标情况

本项目设备噪声源强约为 75~85dB(A)，按照《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确定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运行中的生产设备，各设备噪声级具体情况见项目噪声源调查清单 4-9。

噪声预测公式

预测工况：多台设备同时运行，平均辐射噪声工况。

预测时段：全年工作 330d，昼间。

预测点位：在项目厂界四周外 1m 处。

预测方法：

预测方法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模式预测项目投产后各声源传播到各厂界的 A 声级作为预测值。

① 计算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的 A 声压级：

$$L_i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_i^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i ——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A 声压级，dB(A)；

L_w ——某个声源的声功率级，dB(A)；

r ——某个声源与靠近围护结构处的距离；

R ——房间常数；

Q ——方向性因子，取 2。

② 计算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有效声压级：

$$L_1(T)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i} \right]$$

③ 计算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 A 声压级：

$$L_2(T) = L_1(T) - (TL + 6)$$

式中： TL ——围护结构的平均隔声量，dB(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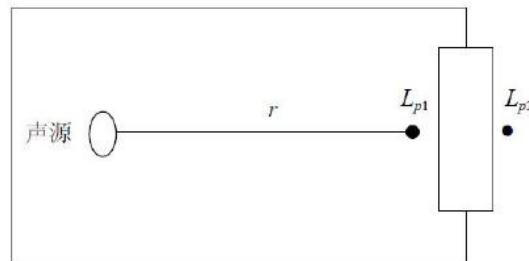


图 4-1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各类围护结构隔声量见表 4-11：

表 4-11 围护结构建筑材料的隔声量

结构名称	材料组成	空气声隔声量(dB(A))
墙体	双层彩色涂层钢板(0.6mm), 中间玻璃纤维(70mm)	30.0
窗	钢窗	22.0
门	钢门	23.0
屋顶	双层彩色涂层钢板(0.8mm), 中间玻璃纤维(70mm)	30.0

注: 本项目结构为框架结构, 隔声量保守取 25 dB(A), 则插入损失为 $TL+6=31dB(A)$ 。

④ 根据室外声压级 $L_2(T)$ 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功率级 L_w :

$$L_w = L_2(T) + 10\lg S$$

式中:

S —透声面积, m^2 。

⑤ 计算室外等效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 L :

$$L_i = L_{(r_0)} - (A_{div} + A_{bar} + A_{atm} + A_{exc})$$

$$L_{(r_0)} = L_w - 20\log(r_0) - 8$$

$$A_{div} = 20\log(r/r_0)$$

式中: L_i —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的声压级;

$L_{(r_0)}$ —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 r_0 处的声压级;

A_{div} —声波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量;

A_{bar} —遮挡物引起的衰减量, 本项目不予考虑;

A_{atm} —空气吸收引起的衰减量, 本项目不予考虑;

A_{exc} —附加衰减量, 本项目不予考虑。

(3) 厂界预测结果

根据项目具体情况, 计算出项目生产对厂界噪声的贡献值, 具体详见表 4-12。

表 4-12 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 dB(A)

点位	声源强度	时段	衰减距离 m	现有项目贡献值 /dB(A)	拆除的 2 台锅炉削减值 /dB(A)	本项目贡献值 /dB(A)	预测值 /dB(A)	噪声标准 /dB(A)	达标情况
东	89.8	昼	169	54.5	38.7	35.7	54.4	60	达标
南		昼	174	52.1	8.5	5.5	52.1	60	达标
西		昼	9	64.5	34.3	31.3	64.5	70	达标
北		昼	2	54.3	47.3	44.3	53.8	60	达标
世纪贝贝幼儿园		昼	115	48	12.1	9.1	48.0	55	达标
村民住宅		昼	220	49	6.5	3.5	49.0	55	达标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厂界东、南、北侧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西侧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要求；南侧敏感目标村民住宅和北侧敏感目标世纪贝贝幼儿园噪声预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1类区标准限值要求，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噪声防治措施可行。

（4）噪声防治措施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预计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在75~85dB(A)，本项目拟采取的噪声控制措施主要如下：

(1) 从声源上控制。在满足工艺设计的前提下，设计时应选择低噪声的设备，从源头降低噪声源强。风机等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不仅能以空气为媒介向外传播，还能直接激发固体构件振动以弹性波的形式在基础、地板、墙壁、管道中传播，并在传播过程中向外辐射噪声。为了防止振动产生的噪声污染，采取相应的减振措施，如机体设置减振基础，减少振动的输出，在振源设备周围地层设置防震沟或板桩墙等隔振层，减少振动向外传播。

(2) 运营期加强对噪声设备的维护和保养，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噪声现象。

(3) 生产设备进行合理布置，在总平面布置时利用地形、厂房、声源方向性等因素进行合理布局，充分考虑综合治理的作用来降低噪声污染。确保车间门、窗、外墙等至少有25dB(A)的隔声量，对设备噪声，采取隔声及基础减振等措施。

（5）环境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820-2017）中自行监测管理要求，针对噪声进行监测，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3 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四周	等效A声级	1次/季度
敏感目标（世纪贝贝幼儿园）	等效A声级	1次/季度

4、固体废物

（1）锅炉灰渣

本项目4.0t/h燃生物质锅炉产生的灰渣量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锅炉》（HJ991-2018）物料衡算法计算如下：

$$E_{hz} = R \times \left[\frac{A_{ar}}{100} + \frac{q_4 \times Q_{net,ar}}{100 \times 33870} \right]$$

式中：E_{hz}—灰渣产生量，t/a；

R—锅炉燃料用量，1800.633t/a；

A_{ar}—收到基灰分的质量分数，3.17%；

q₄—锅炉机械不完全燃烧热损失，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 991-2018）附录B，B.1，链条炉排q₄取值范围为5-15%，本项目取10%；

Q_{net, ar}—收到基低位发热量，4189kcal/kg×4.184=17526.776kJ/kg。

经计算，本项目4.0t/h燃生物质锅炉灰渣产生量=1800.633×(3.17%+10%)×17526.776/100/33870)-24.213(除尘灰+颗粒物排放)=33.799t/a。锅炉产生的灰渣，袋装，暂存在锅炉房内的一般固废暂存处，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2) 除尘灰

根据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去除效率(99%)计算，除尘器收尘量约为23.973t/a。袋装，暂存在锅炉房内的一般固废暂存处，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3) 废布袋

废布袋年产生量约为0.1t/a，集中收集后定期送往有资质单位焚烧处理。

(4) 废包装袋

生物质燃料包装规格为20kg/袋，单个包装单重量约为0.02kg，本项目生物质颗粒用量为1800.633t/a，则产生废包装袋量约为1.8t/a，集中收集，暂存于锅炉房内的渣场，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5) 废离子交换树脂

软化水制备装置的离子交换树脂会定期更换，从而产生废离子交换树脂。废离子交换树脂量约为0.06t/a，不在厂内暂存，由厂家直接更换带走。

(6) 废机油、废包装桶及含油抹布

设备维修保养等会产生废机油及废包装桶，产生量约0.1t/a；含油抹布产生量约为0.01t/a，暂存危废贮存点，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表 4-14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统计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年产生量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t/a	环境管理要求
锅炉	灰渣 SW03 900-0	一般固废	/	固态	/	33.799	渣场	集中收集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33.799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99-S0 3									贮存和 填埋污 染控制 标准》 （GB1 8599-2 020）
除尘器	除尘灰 SW5 9 900-0 99-S5 9	一般 固废	/	固 态	/	23.97 3			23.97 3	
生物质燃料	废包装袋 SW5 9 900-0 99-S5 9	一般 固废	/	固 态	/	1.8		集中收集 定期外售 综合利用	1.8	
布袋除尘器	废布袋 SW5 9 900-0 99-S5 9	一般 固废	/	固 态	/	0.1	/	集中收集 后定期送 往有资质 单位焚烧 处理	0.1	
设备 维修 保养	废离子交换树脂 SW5 9 900-0 08-S5 9	一般 固废	/	固 态	/	0.06	/	厂家更换 带走，不 进行贮存	0.06	《危险 废物贮 存污染 控制标 准》 （GB 18597- 2023）
	废机油 HW0 8 900-2 19-08	危 险 废 物	废机 油	液 态	毒 性、 易燃 性	0.08	危 废 贮 存 点		0.08	
	废包装桶 HW0 8 900-2 49-08	危 险 废 物	废油 桶	固 态	毒 性	0.02		委托有资 质单位处 置及运输	0.02	
	含油 抹布 HW4 9 900-0 41-49	危 险 废 物	废机 油	固 态	毒 性、 易燃 性	0.01			0.01	

(1)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其环境管理要求具体如下：

① 一般固废贮存设施

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主要是通过雨淋、风吹等作用对水体、空气、土壤等产生二次污染。固废如不进行及时妥善处置，除有损环境美观外，经雨水淋溶或地下水浸泡，有毒有害物质随淋滤水迁移，污染附近地表水体，同时淋滤水的渗透可以破坏土

壤团粒结构和微生物的生存条件，影响植物生长发育。

本项目依托现有项目锅炉房东侧渣场，面积 190m²，用于存放灰渣、除尘灰等一般固体废物，建设单位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设置，同时做好分类收集、防风、防雨及防渗漏处理，同时确保暂存周期，避免长期积压，避免固废暂存过程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渣场设计贮存能力为 10t，转运周期为 30 天，则转运周期内需要暂存的固废量为 4.97t，设计贮存能力满足使用需求。积极落实本次评价中提出的各项固废暂存要求和措施，同时产生的固废须及时妥善处理、处置，因此依托可行。

②利用处置管理

产生单位应当按照“宜用则用、全程管控”的原则，根据经济、技术条件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进行综合利用，综合利用应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有关标准规范要求。

③产生单位内部管理

a、明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的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员，相关人员应当熟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相关法规、制度、标准、规范，熟练掌握固体废物专业技术知识。

b、安排固定人员负责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相关材料档案管理，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委外运输/利用处置合同以及其他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相关信息。

c、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人员的培训机制，定期组织相关人员参加专业知识培训。

d、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日常现场检查工作机制，明确日常检查内容、检查时间与频次、检查结果应用等，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整改。

④台账管理要求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公告 2021 年第 82 号）中要求，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需进行管理台账并实施分级管理。其中台账主要用于记录固体废物的基础信息及流向信息，记录固体废物的产生、贮存、利用、处置数量和利用、处置方式等信息；每一批次固体废物的出厂以及转移信息均应当如实记录；在填写台账记录表时，选择对应的固体废物种类和代码，并根据固体种类确定固废的具体名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纸质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

经过上述处理后，项目产生的固废基本上得到有效、合理的处置，对周围环境不造成二次污染。

（2）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的收集、存放及转运应严格遵守生态环境部颁布的《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 23 号）执行。

① 收集、贮存要求

危险废物单独贮存，不得混入一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中，危废贮存点应及时清运贮存的危险废物。本项目危险废物为废机油、废包装桶和含油抹布，其产生量为 0.11t/a，全厂危险废物产生量为 0.12t/a，实时贮存量未超过 3 吨，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在 10 吨以下，属于危险废物登记管理单位，可以设置危废贮存点。

本项目危险废物依托厂区现有危废贮存点，占地面积 5m²。建设单位已按照《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1〕199 号）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已做好分类收集、防风、防雨及防渗漏处理，同时确保暂存周期，避免长期积压，避免危废暂存过程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现有项目和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约 0.12t/a，企业每年清运一次，危险废物贮存点面积为 5m²，可满足要求。因此依托可行。

贮存过程污染防控要求：

- a、废机油应装入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废包装桶可分类堆放贮存；
- b、液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内贮存；
- c、半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贮存。

贮存点环境管理要求：

- a、贮存点应具有固定的区域边界，并应采取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的措施。
- b、贮存点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废物流失、扬散等措施。
- c、贮存点贮存的危险废物应置于容器或包装物中，不应直接散堆。
- d、贮存点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等，采取防渗、防漏等污染防治措施或采用具有相应功能的装置。
- e、贮存点应及时清运贮存的危险废物，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 3 吨。

经上述措施治理后，本项目固体废物不会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② 运输、转移要求

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执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1〕199 号）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 23 号）有关规定和要求，做好危废转移登记。本项目危险废物采用专用的车辆，密闭运输，运输过程中需要注意包装容器要密闭，严格禁止抛洒滴漏；禁止超装、超载，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

③ 危险废物台账管理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 1259-2022）中要求，产生的危险废物需进行管理台账并实施分级管理，落实台账记录的负责人，明确工作职责，且电子+纸质台账保存期限至少5年以上，危险废物台账记录内容和频次要求具体如下：

A、记录频次

产生后盛放至容器和包装物的，应按每个容器和包装物进行记录；产生后采用管道等方式输送至贮存场所的，按日记录；其他特殊情形的，根据危险废物产生规律确定记录频次。

B、记录内容

a、危险废物产生环节，应记录产生批次编码、产生时间、危险废物名称、危险废物类别、危险废物代码、产生量、计量单位、容器/包装编码、容器/包装类型、容器/包装数量、产生危险废物设施编码、产生部门经办人、去向等。

b、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环节，应记录自行利用/处置批次编码、自行利用/处置时间、容器/包装编码、容器/包装类型、容器/包装数量、危险废物名称、危险废物类别、危险废物代码、自行利用/处置量、计量单位、自行利用/处置设施编码、自行利用/处置方式、自行利用/处置完毕时间、自行利用/处置部门经办人、产生批次编码/出库批次编码等。

c、危险废物委外利用/处置环节，应记录委外利用/处置批次编码、出厂时间、容器/包装编码、容器/包装类型、容器/包装数量、危险废物名称、危险废物类别、危险废物代码、委外利用/处置量、计量单位、利用/处置方式、接收单位类型、利用/处置单位名称、许可证编码/出口核准通知单编号、产生批次编码/出库批次编码等。

经过上述处理后，项目产生的固废基本上得到有效、合理的处置，对周围环境不造成二次污染。

④ 可行性分析：危废贮存点占地面积5m²，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约0.11t/a，因此危废贮存点储存容积可满足本项目所需，危险废物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有关规定。

表 4-15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贮存点	废机油	HW08	900-219-08	危废贮存点	5m ²	桶装，设置围堰	5t	1年
	废包装桶	HW08	900-249-08			设置围堰		
	含油抹布	HW49	900-041-49			/		

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妥善处置，其处置率为 100%。对周边环境影响小。

(3) 固体废物二次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对所产生的一般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对易产生二次污染的除尘灰、灰渣等，袋装收集后暂存在锅炉房内一般固废区域，不得散装或者露天堆放，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废机油、废包装桶和含油抹布暂存危险废物贮存点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及运输。

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妥善处置，其处置率为 100%。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5、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本次锅炉改造位于厂区现有锅炉房内，不新增用地。本项目锅炉房已做好地面硬化，为一般防渗区，采用防渗混凝土表层防渗措施（防渗层厚度 $M_b \geq 1.5m$ ，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满足防渗要求；危废贮存点已做好防渗工作，为重点防渗区，采用防渗层为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满足防渗要求。

本项目加强管理，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产生明显影响。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气污染物，经过大气达标分析，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满足相关标准要求，故大气沉降对土壤环境基本无影响。

表 4-16 防渗措施一览表

防渗分区	防渗单元	防渗面积 m^2	现有防渗措施
重点防渗区	危废贮存点	5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
一般防渗区	锅炉房	64	防渗混凝土表层防渗措施（防渗层厚度 $M_b \geq 1.5m$ ，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

6、环境风险

(1) 环境风险物质识别

按《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A.1 表 1 及《危险化学品目录》，确定本项目主要危险物质为废机油，储存量小于临界量，具体详见下表。

表 4-17 危险物质储存量及临界量一览表

危险物质	实际最大储存量 (t)	临界量 (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废机油	0.08	2500	0.000032
合计			0.000032

(2) 环境风险源分布情况

本项目风险物质主要为废机油，废机油存放在危废贮存点内。

(3) 可能影响的途径及危害后果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危险废物及机油如果管理不当，可能会发生泄漏、火灾事故，因此会对周围地下水和土壤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

本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详见下表。

表 4-18 环境风险识别情况

风险源	主要风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别	环境影响途径
危废贮存点	废机油	泄漏、火灾	大气、地下水及土壤

(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① 公司运营过程中，根据危废的产生量，合理安排好贮存周期，减少储存量；
- ② 需加强工作人员安全培训，落实安全岗位责任，并要求熟悉消防设施的放置地点、用法，而且要经常检查，同时消防通道也要保持畅通；
- ③ 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做好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器材的定期检查，按照相关管理规定，定期做好器材的维修鉴定工作，确保各类器材和装置处于良好状态，并建立环境应急设施维护、更新台账；
- ④ 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格的生产操作规则，同时注重加强安全教育，增强了职工的安全意识和安全防范能力。每月进行环境检查，及时发现事故隐患，防患于未然；
- ⑤ 当发生危险废物泄漏时，应及时收集到干燥净洁可以密封的容器中，避免对大气环境、地下水环境和土壤环境造成污染；同时对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发生时间、影响范围及严重程度实时记录；
- ⑥ 组织有关人员尽快对发生危险废物泄漏、扩散的现场进行处理追回；
- ⑦ 对被危险废物污染的区域进行处理时，应当尽可能减少对周围人员及环境影响；
- ⑧ 处理工作结束后，应急办公室应当对事件的起因进行调查，并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预防类似事件的发生。

(5) 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根据以上分析，本项目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废机油，风险类型为泄漏、火灾事故。在加强生产管理，严格执行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同时在发生事故后，积极开展急救措施和善后恢复工作的基础上，可减缓突发环境事故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危害和影响，事故风险环节防控是可行的，项目环境风险为可接受水平。

本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详见下表。								
表 4-19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一览表								
建设项目名称		鞍山市朋来牧业有限公司锅炉改造项目						
建设地点		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东四方台街道东四方台村						
地理坐标		E122 度 45 分 7.908 秒, N41 度 1 分 12.348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废机油, 分布在危废贮存点。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危废如果管理不当, 可能会发生泄漏、火灾事故, 因此会对周围地下水和土壤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						
风险防范措施及要求		<p>① 公司运营过程中, 根据危废的产生量, 合理安排好贮存周期, 减少储存量;</p> <p>② 需加强工作人员安全培训, 落实安全岗位责任, 并要求熟悉消防设施的放置地点、用法, 而且要经常检查, 同时消防通道也要保持畅通;</p> <p>③ 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做好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器材的定期检查, 按照相关管理规定, 定期做好器材的维修鉴定工作, 确保各类器材和装置处于良好状态, 并建立环境应急设施维护、更新台账;</p> <p>④ 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格的生产操作规则, 同时注重加强安全教育, 增强了职工的安全意识和安全防范能力。每月进行环境检查, 及时发现事故隐患, 防患于未然;</p> <p>⑤ 当发生危险废物泄漏时, 应及时收集到干燥净洁可以密封的容器中, 避免对大气环境、地下水环境和土壤环境造成污染; 同时对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发生时间、影响范围及严重程度实时记录;</p> <p>⑥ 组织有关人员尽快对发生危险废物泄漏、扩散的现场进行处理追回;</p> <p>⑦ 对被危险废物污染的区域进行处理时, 应当尽可能减少对周围人员及环境影响;</p> <p>⑧ 处理工作结束后, 应急办公室应当对事件的起因进行调查, 并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预防类似事件的发生。</p>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加强生产管理, 严格执行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事故环境风险防控是可行的, 项目环境风险为可接受水平。						
<h3>7、三本账”核算</h3> <p>本项目建成后“三本账”核算内容见下表。</p>								
表 4-20 本项目建成后“三本账”核算一览表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颗粒物	1.122t/a	/	/	0.240t/a	0.42t/a	0.942t/a	-0.18t/a
	二氧化硫	0.684t/a	/	/	0.684t/a	0.684t/a	0.684t/a	0
	氮氧化物	1.508t/a	/	/	1.278t/a	1.58t/a	1.278t/a	-0.302t/a
一般	生产工序除尘	97.527t/a	/	/	/	/	97.527t/a	0

工业固体废物	器除尘灰							
	锅炉除尘器除尘灰	14.9t/a	/		23.973t/a	14.9t/a	23.973t/a	+9.273t/a
	废树脂	0.19t/a	/	/	0.06t/a	0.19t/a	0.06t/a	-0.13t/a
	炉渣	161.29t/a	/	/	33.793t/a	161.29t/a	33.793t/a	-127.497t/a
	生活垃圾	11.95t/a	/	/	/	/	11.95t/a	0
	废包装袋	76.5t/a	/	/	1.8t/a	76.5t/a	1.8t/a	-74.7t/a
	地面收集灰	0.9t/a	/	/	/	/	0.9t/a	0
	原料中的杂质	2t/a	/	/	/	/	2t/a	0
	初清产生的杂物	10t/a	/	/	/	/	10t/a	0
危险废物	化验废液、废试剂、废药瓶	0.01t/a	/	/	/	/	0.01t/a	0
	废机油及废包装桶	/	/	/	0.1t/a	/	0.1t/a	+0.1t/a
	含油抹布	/	/	/	0.01t/a	/	0.01t/a	+0.01t/a

8、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为 50 万元, 环保投资为 13.6 万元, 占总投资的 27.2%。项目环保投资具体情况见表 4-21。

表 4-21 环保投资一览表

时段类别	污染物	环保措施	数量(套/台)	投资(万元)
运营期	废气	1 台旋风除尘器+1 台布袋除尘器+40m 排气筒 (排气筒加高)	1	13
	废水	化粪池 (40m ³) (依托)	/	0
	固废	渣场 (190m ²) (依托)	/	0
		危废贮存点 (5m ²) (依托)	/	0

	环境风险	噪声	减振基础、低噪声设备等	/	0.5
		一般防渗, 防渗区域面积 64 ² (依托)	/	0	
		重点防渗, 防渗区域面积 5m ² (依托)	/	0	
		其他	排污口规范化	/	0.1
	合 计			/	13.6
	占总投资比例%			/	27.2%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燃生物质锅炉烟囱(DA006)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林格曼黑度	经低氮燃烧+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TA014)处理后,通过40m高排气筒排放	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燃生物质锅炉排放标准
	厂界	颗粒物	封闭厂房,无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限值要求
地表水环境	软化水装置	软化处理废水	厂区洒水抑尘,冬季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不外排。	-
	燃生物质锅炉	锅炉定期排污水		
声环境	厂界四周	噪声	建筑隔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等	厂界四周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4类标准要求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锅炉产生的灰渣、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集中收集,暂存在锅炉房东侧的渣场内,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废包装袋集中收集,暂存在锅炉房东侧的渣场内,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废布袋集中收集后定期送往有资质单位焚烧处理; 软化水处理装置产生的废离子交换树脂由厂家更换回收; 废机油、废包装桶和含油抹布暂存危废贮存点,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次锅炉改造位于厂区现有锅炉房内,不新增用地。本项目锅炉房已做好地面硬化,为一般防渗区,采用防渗混凝土表层防渗措施(防渗层厚度 $M_b \geq 1.5m$, 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满足防渗要求。新建危废贮存点为重点防渗区,采用防渗层为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满足防渗要求。本项目加强管理,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产生明显影响。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气污染物,经过大气达标分析,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满足相关标准要求,故大气沉降对土壤环境基本无影响。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 公司运营过程中,根据危废的产生量,合理安排好贮存周期,减少储存量; ② 需加强工作人员安全培训,落实安全岗位责任,并要求熟悉消防设施的放置地点、用法,而且要经常检查,同时消防通道也要保持畅通; ③ 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做好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器材的定期检查,按照相关管理规定,定期做好器材的维修鉴定工作,确保各类器材和装置处于良好状态,并建立环境应急设施维护、更新台账; ④ 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格的生产操作规则,同时注重加强安全教育,增强了职工的安全意识和安全防范能力。每月进行环境检查,及时发现事故隐患,防患于未然; ⑤ 当发生危险废物泄漏时,应及时收集到干燥净洁可以密封的容器中,避免对大气环			

	<p>境、地下水环境和土壤环境造成污染；同时对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发生时间、影响范围及严重程度实时记录；</p> <p>⑥ 组织有关人员尽快对发生危险废物泄漏、扩散的现场进行处理追回；</p> <p>⑦ 对被危险废物污染的区域进行处理时，应当尽可能减少对周围人员及环境影响；</p> <p>⑧ 处理工作结束后，应急办公室应当对事件的起因进行调查，并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预防类似事件的发生。</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规范化排放口</p> <p>本项目设有废气排放口，为便于环保竣工验收，本次环评建议对废气排放口进行规范化管理，同时提出三点建议：</p> <p>(1) 排污口必须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场)》(GB15562.2-1995)（含2023修改单）设置明显提示和警示图形标志。环境保护图形标志见表5-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5-1 排污口环境保护图形提示标志</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排放口</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废气排放口</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噪声源</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固体废物堆放场</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危险废物贮存点</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图形符号</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背景颜色</td> <td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绿色</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黄色</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图形颜色</td> <td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白色</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黑色</td> </tr> </tbody> </table>	排放口	废气排放口	噪声源	固体废物堆放场	危险废物贮存点	图形符号					背景颜色	绿色			黄色	图形颜色	白色			黑色
	排放口	废气排放口	噪声源	固体废物堆放场	危险废物贮存点																
图形符号																					
背景颜色	绿色			黄色																	
图形颜色	白色			黑色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2) 废气排放口应设置采样口、监测平台。废气采样口的设置应符合《固定源废气检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的要求；采样点一经确定，不得随意改动。经确定的采样点必须建立采样点管理档案，内容包括采样点性质、名称、位置和编号，采样方式、频次及污染因子等。经确认的采样点是法定的排污监测点，如因生产工艺或者其它原因需要变更时，应按以上“点位设置”要求重新确认，排污单位必须经常进行排污口的清障、疏通及日常管理和维护。</p> <p>(3) 排污口应按要求使用国家环保主管部门统一印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的标志登记证》，并按要求填写相关内容；根据排污口管理档案内容要求，将主要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排放去向，立标情况及设施运行情况记录档案。</p> <p>环境管理制度</p> <p>企业已运行多年，已建设环境管理制度，本次评价要求企业按照要求，进一步完善环境管理制度。</p> <p>(1) 环境管理机构</p> <p>环境管理机构由总经理负责，并配备环保管理人员。环境管理部门主要职能是负</p>																				

责全公司的环境、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制定各环保设施的操作规程，安全分类管理和处置危险废弃物，协调处置并且记录发生的环境污染事件，同时在各生产单元指导环保负责人员具体工作。

(2) 环境管理职责

- ① 根据国家环保政策、标准及环境监测要求，制定建设项目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各种污染物排放控制指标；
- ② 负责建设项目所有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保障各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并对环保设施的改进提出积极的建议；
- ③ 负责建设项目环境监测工作，及时掌握该项目污染状况，整理监测数据，建立污染源档案；
- ④ 负责对职工进行环保宣传教育工作，检查、监督各单位环保制度的执行情况；
- ⑤ 建立健全环境档案管理与保密制度、污染防治设施设计技术改进及运行资料、污染源调查技术档案、环境监测及评价资料等。

排污许可衔接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排污单位必须按照法律法规和环境保护部门规定的时间进行排污申报。排污情况没有变化的，可以定期申报；排污情况如有重大变化，应当按规定提前进行申报或事后及时申报。排污单位在进行排污申报时，所报内容必须真实，不得瞒报或谎报，更不得拒报。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变更排污许可。

自主验收

项目建设过程中必须认真贯彻执行“三同时”方针。设计单位必须将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项目建设单位必须保证防治污染的设施与主体工程项目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工程竣工后，在申请排污许可证后，在工况稳定时建设单位应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的相关规定，自主开展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环境监测

本项目运营后，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的因素主要包括废气、噪声和固废等污染，要求建设单位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820-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农副食品加工业》（HJ986-2018）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 要求的频次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对建设项目污染源和周边环境质量开展例行监测, 监测计划如下:

表 5-2 污染源自行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DA006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林格曼黑度	1 次/月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噪声	四周厂界	噪声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敏感目标	噪声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六、结论

鞍山市朋来牧业有限公司锅炉改造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东四方台街道东四方台村，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选址合理。项目在运营期产生的废气、噪声、固废及风险经采取措施后满足达标排放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建设单位在认真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和措施后，并保证其稳定运行达标排放，项目建设不会对大气、水、声环境造成明显不利影响，且风险可控。建设项目在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1.122t/a	/	/	0.240t/a	0.42t/a	0.942t/a	-0.18t/a
	二氧化硫	0.684t/a	/	/	0.684t/a	0.684t/a	0.684t/a	0
	氮氧化物	1.508t/a	/	/	1.278t/a	1.58t/a	1.278t/a	-0.302t/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生产工序除尘器除尘灰	97.527t/a	/	/	/	/	97.527t/a	0
	锅炉除尘器除尘灰	14.9t/a	/		23.973t/a	14.9t/a	23.973t/a	+9.273t/a
	废树脂	0.19t/a	/	/	0.06t/a	0.19t/a	0.06t/a	-0.13t/a
	炉渣	161.29t/a	/	/	33.793t/a	161.29t/a	33.793t/a	-127.497t/a
	生活垃圾	11.95t/a	/	/	/	/	11.95t/a	0
	废包装袋	76.5t/a	/	/	1.8t/a	76.5t/a	1.8t/a	-74.7t/a
	地面收集灰	0.9t/a	/	/	/	/	0.9t/a	0
	原料中的杂质	2t/a	/	/	/	/	2t/a	0
	初清产生的杂物	10t/a	/	/	/	/	10t/a	0
	化验废液、废试剂、废药瓶	0.01t/a	/	/	/	/	0.01t/a	0
危险废物	废机油及废包装桶	/	/	/	0.1t/a	/	0.1t/a	+0.1t/a

	含油抹布	/	/	/	0.01t/a	/	0.01t/a	+0.01t/a
--	------	---	---	---	---------	---	---------	----------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附图目录

- 附图 1: 平面布置图
- 附图 2: 建设项目区域地理位置图
- 附图 3: 建设项目环境四邻图
- 附图 4: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目标 500m 范围调查图
- 附图 5: 建设项目声环境 50m 范围调查图
- 附图 6: 海城市生态保护红线图
- 附图 7: 鞍山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示意图
- 附图 8: 引用监测点位图
- 附图 9: 监测点位图
- 附图 10: 分区防渗
- 附图 11: 厂界四周照片

附件目录

- 附件 1: 环评委托书
- 附件 2: 土地手续及租赁协议
- 附件 3: 镇政府情况说明
- 附件 4: 确认书
- 附件 5: 生态环境管控单元查询结果
- 附件 6: 《鞍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海城市牛庄镇等 5 个乡镇(街道)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批复》(鞍政复〔2025〕17 号)
- 附件 7: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
- 附件 8: 现有项目检测报告
- 附件 9: 生物质成分报告
- 附件 10: 引用监测报告
- 附件 11: 本项目检测报告(敏感点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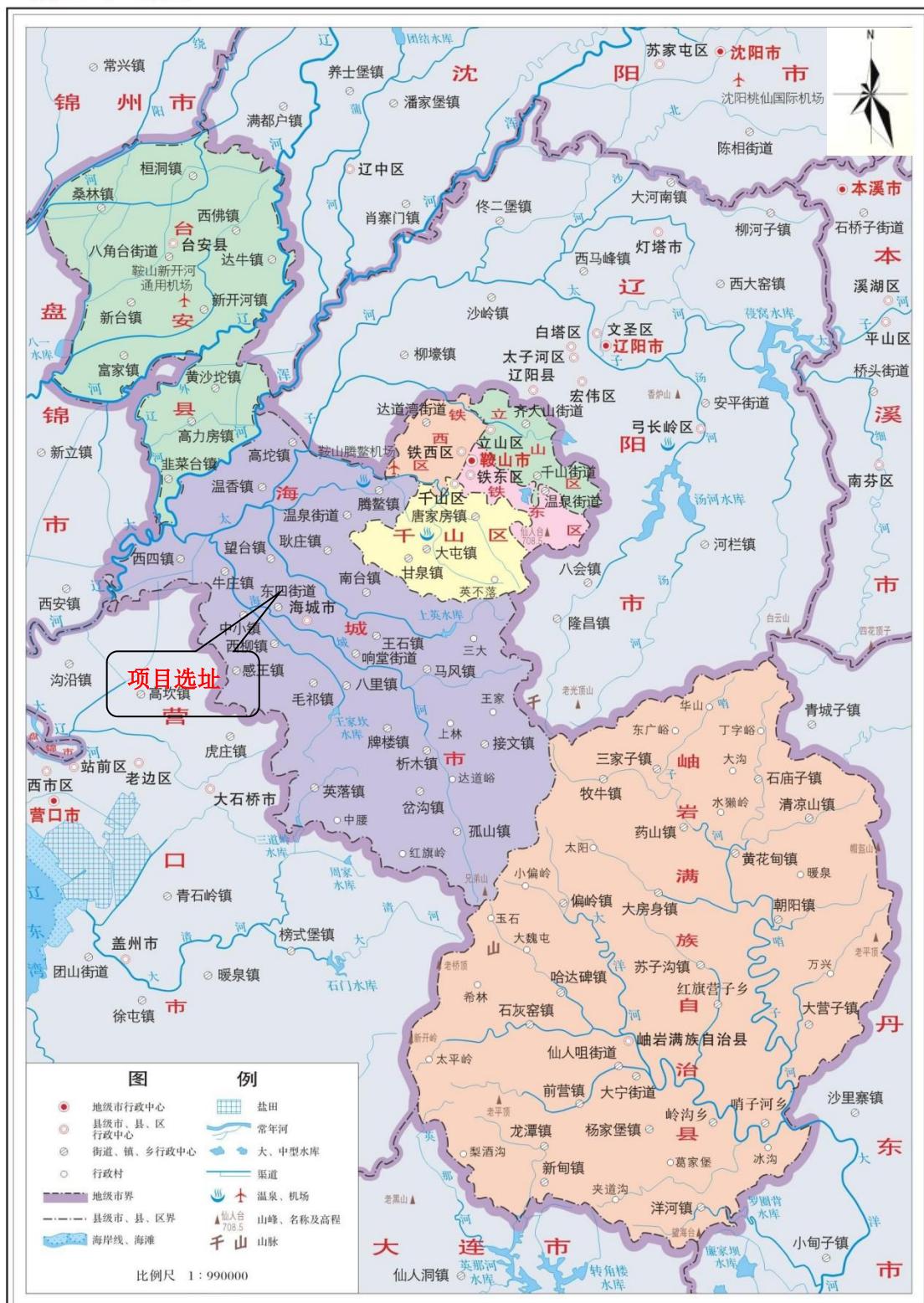
附图

附图 1：平面布置图



附图 2：建设项目区域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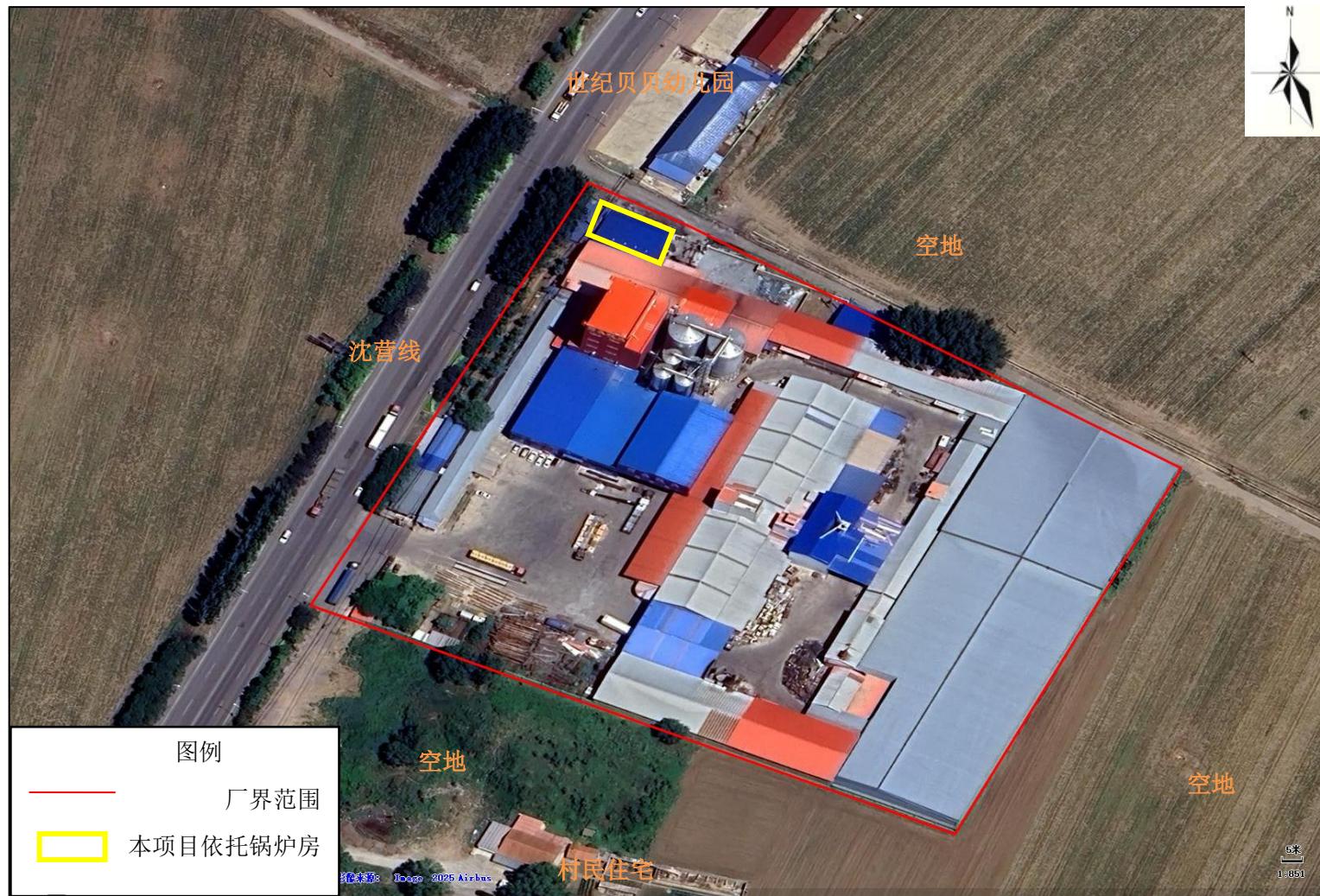
鞍山市地图



审图号：辽S[2019]212号

辽宁省自然资源厅编制 2019年10月

附图 3：建设项目环境四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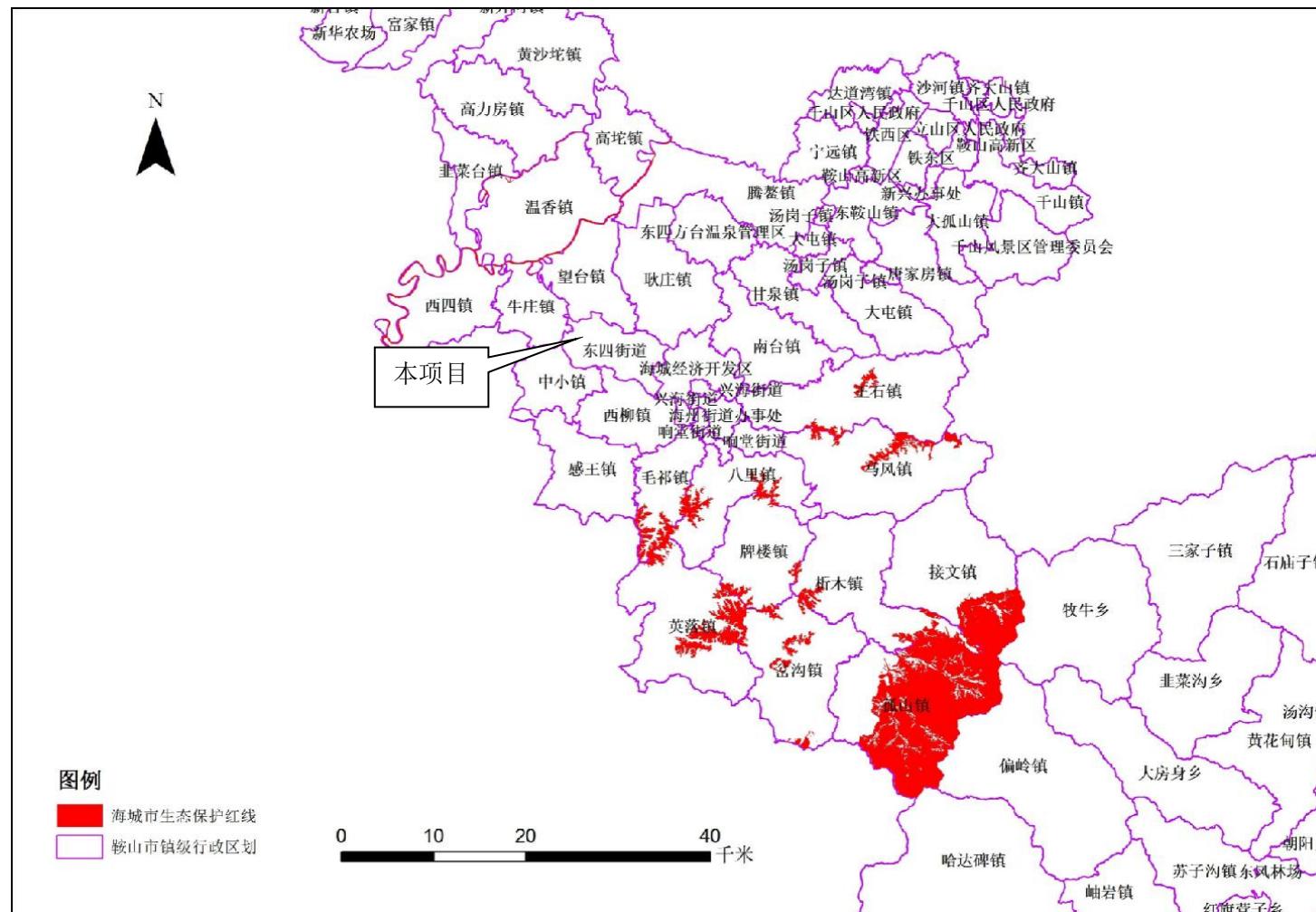
附图 4：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目标 500m 范围调查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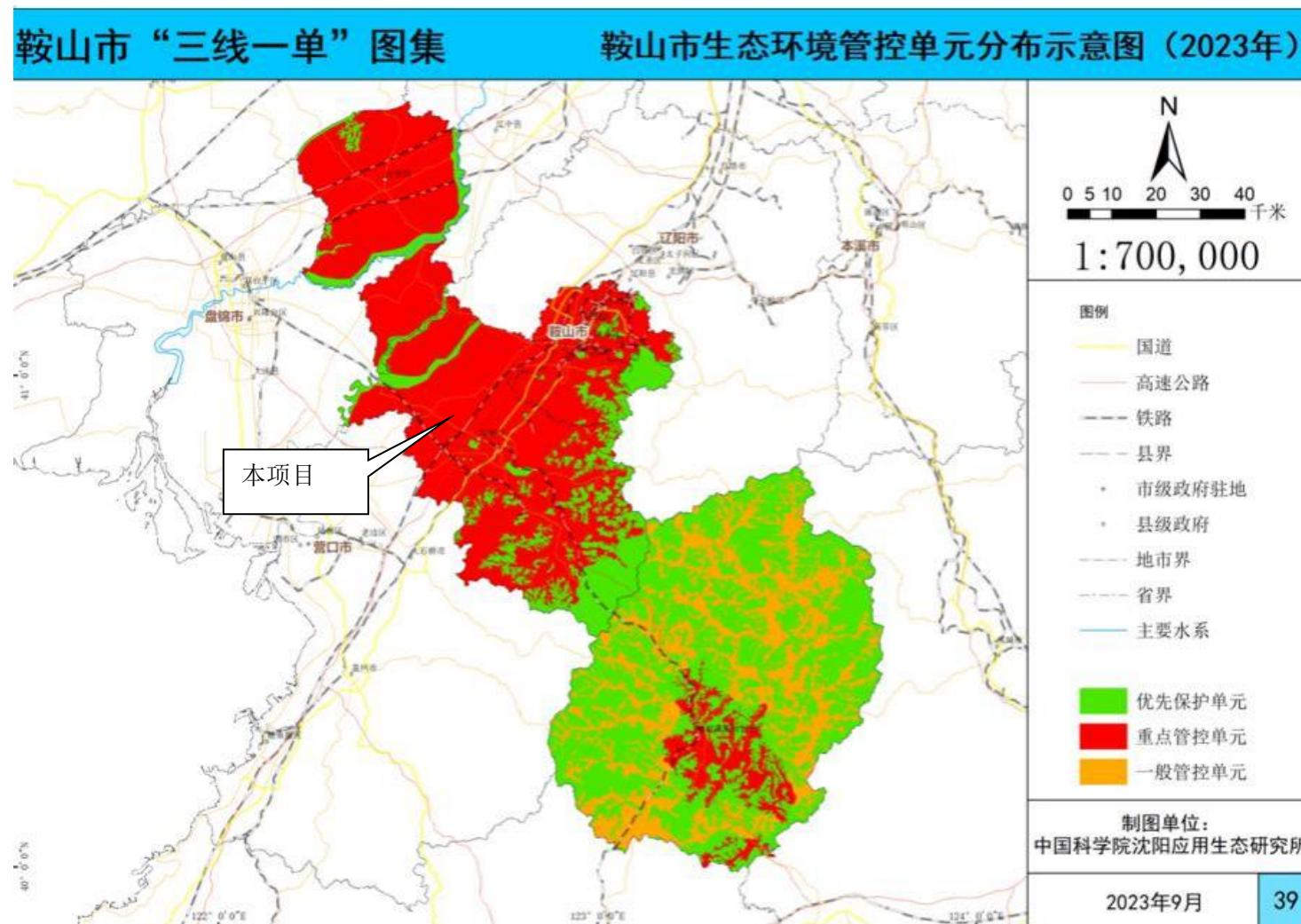
附图 5：建设项目声环境 50m 范围调查图



附图 6：海城市生态保护红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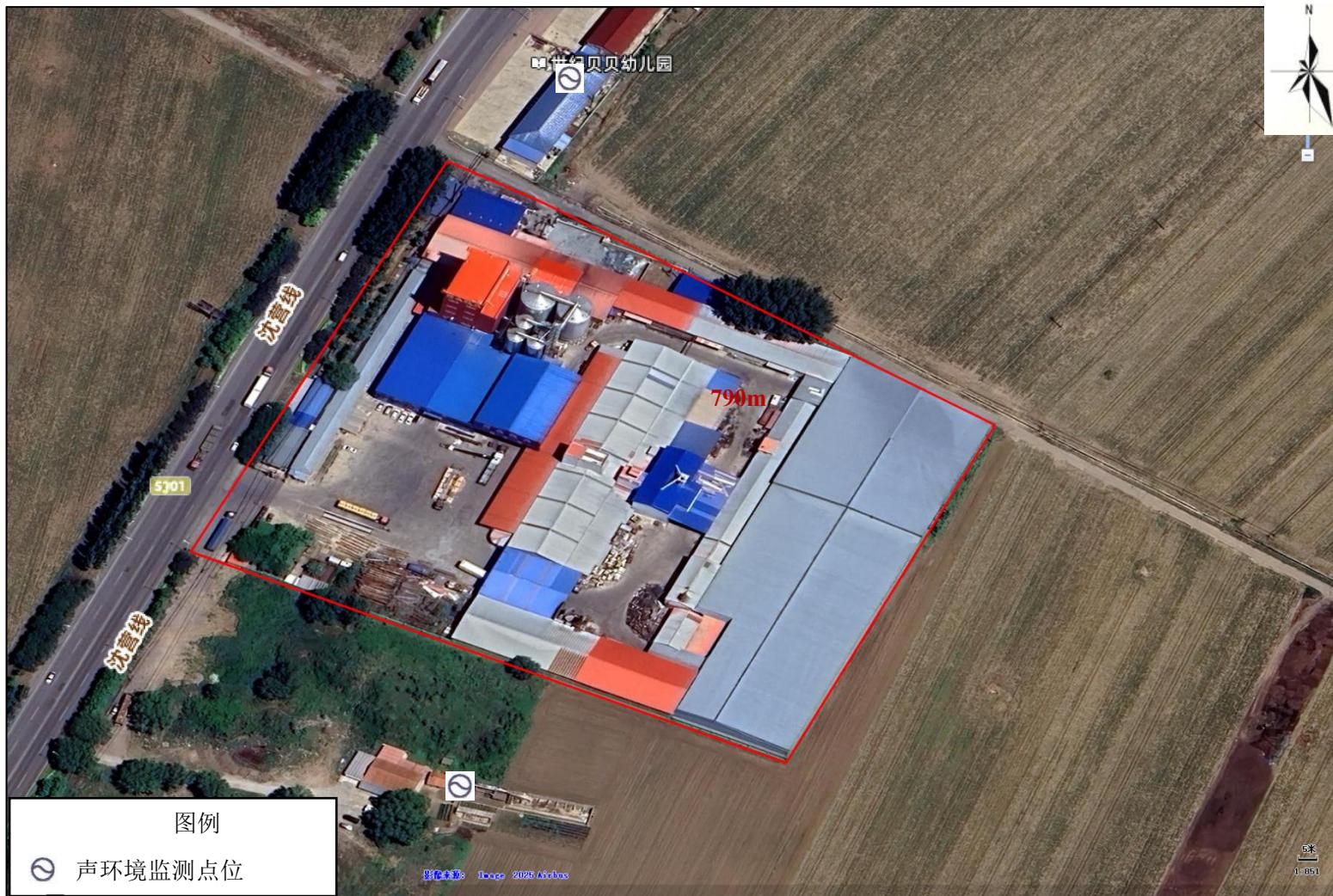
附图 7：鞍山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示意图



附图 8：引用监测点位图



附图 9：监测点位图



附图 10：分区防渗图



附图 11：厂界四周照片



附件

附件 1：环评委托书

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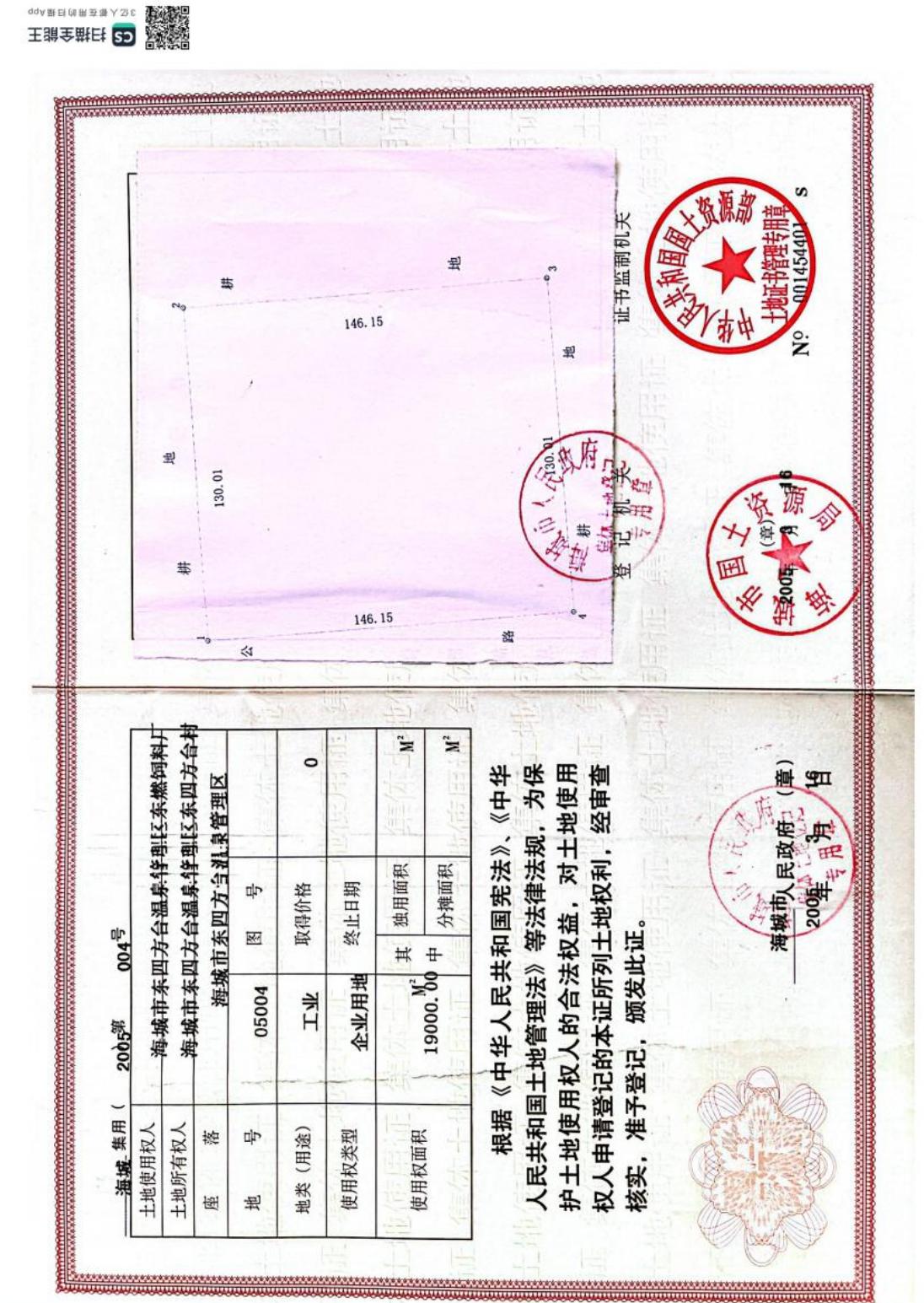
沈阳嘉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有关规定，现将《鞍山市朋来牧业有限公司锅炉改造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委托给贵单位，望据此开展环评工作。

特此委托！



附件 2：土地手续及租赁协议



协议书

甲方：海城市东四方台镇东燃饲料厂

乙方：鞍山市朋来牧业有限公司

甲方自愿将 **19000** 平方米场地无偿提供给乙方使用，期限为十年，期间所产生的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等由乙方承担。使用期从协议书双方签字日期起十年，协议期满后，乙方主动将场地归还给甲方。

甲方：海城市东四方台镇东燃饲料厂



乙方：鞍山市朋来牧业有限公司



附件 3：镇政府情况说明

情况说明

鞍山市朋来牧业有限公司位于海城市东四方台街道东四方台村，建设单位拟投资 50 万元建设鞍山市朋来牧业有限公司锅炉改造项目，厂区总占地面积为 19000m²，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该项目建设符合海城市东四方台街道城镇规划和用地规划要求，同意该项目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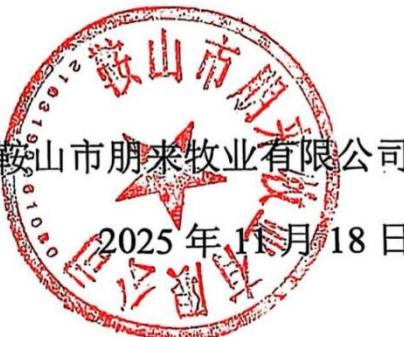
特此说明！



确认书

《鞍山市朋来牧业有限公司锅炉改造项目》已经我单位确认，报告中所述内容与我单位拟建项目情况一致，我单位对所提供材料的准确性和真实性完全负责，如存在隐瞒和假报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我单位负全部法律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鞍山市朋来牧业有限公司



附件 5：生态环境管控单元查询结果

“三线一单” 符合性分析

按照相关管理要求, 本系统查询结果仅供参考

地图查询

点位查询

区域查询

立即分析 重置信息

分析结果

成果数据

#	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名称	所属城市	所属区县	管控单元类型	要素属性	准入清单	定位
1	ZH21038120002	鞍山市海城市重点管控区	鞍山市	海城市	重点管控区	环境管控单元		

“二线一单” 符合性分析

定位



取消 确定

分析结果

成果数据

#	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名称	所属城市	所属区县	管控单元类型	要素属性	准入清单	定位
1	ZH21038120002	鞍山市海城市重点管控区	鞍山市	海城市	重点管控区	环境管控单元		

附件 6: 《鞍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海城市牛庄镇等 5 个乡镇(街道)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批复》(鞍政复〔2025〕17 号)

鞍山市人民政府文件

鞍政复〔2025〕17 号

鞍山市人民政府关于 海城市牛庄镇等 5 个乡镇(街道) 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批复

海城市人民政府:

你市牛庄镇等 5 个乡镇级(街道)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已经鞍山市人民政府第 89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海城市牛庄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海城市王石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海城市感王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海城市接文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海城市东四方台街道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以下简称《规划》)。《规划》是牛庄镇等 5

- 1 -

个乡镇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请认真组织实施，着力将牛庄镇建设成为海城市综合型重点镇，重点发展旅游服务和现代农业生产、生活服务，打造海城西部文化旅游服务中心；将王石镇建设成为海城市的现代农业型一般镇，重点发展山水旅游和特色南果梨产业；将感王镇建设成为海城市工贸带动型一般镇，形成以高质量纺织服装产业为主体，提档升级现代农业和循环经济产业为两翼，谋划发展清洁能源为新动能的产业格局；将接文镇建设成为海城市生态旅游型一般镇，重点发展生态观光、农事体验、特色种植、农业深加工产业；将东四方台街道建设成为生态旅游型一般镇、市域城市化发展示范区，着力发展打造生态农业优质体验区及温泉休闲旅游特色度假地。

二、筑牢安全发展的空间基础。到 2035 年，牛庄镇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5.12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3.14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1.40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 2020 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 1.12 倍以内。到 2035 年，王石镇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5.14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4.67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7.53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 2020 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 1.41 倍以内。到 2035 年，感王镇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8.87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8.23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0.09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 2020 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 1.49 倍以内。到 2035 年，接文镇耕

地保有量不低于 2.90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面积不低于 2.55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32.03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 2020 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 1 倍以内。到 2035 年，东四方台街道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5.76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5.25 万亩。明确自然灾害风险重点防控区域，划定洪涝、地震等风险控制线以及绿地系统线、水体保护线、历史文化保护线和基础设施建设控制线，落实战略性矿产资源等安全保障空间。

三、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以“三区三线”为基础，落实细化主体功能区，统筹农业、生态、城镇空间。优化农业空间布局，全面加强优质耕地保护，推动农业安全、绿色、高效发展，推进乡村全面振兴，促进城乡功能互补。推动城镇空间内涵式集约化绿色发展，加强城乡融合，优化镇村布局，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严守城镇开发边界，严控新增城镇建设用地，做好分阶段时序管控。

四、提升城乡空间品质。优化乡镇中心区空间结构和用地布局，科学调控居住用地规模，推动产城融合，促进职住平衡，完善城乡社区生活圈体系，统筹配置教育、文化、体育、医疗、养老等公共服务设施，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系统布局蓝绿开放空间，构建尺度宜人、富有活力、具有特色的绿地体系。落实历史文化保护线管理要求，对保护牛庄太平桥、明长城—海城段一头台村烽火台、明长城—牛庄卫城、牛庄烈士纪念馆、牛

庄天主教堂、王石镇明长城—海城段一大台沟烽火台、明长城—海城段一付家屯烽火台、明长城—海城段一长岭村南台山烽火台、明长城—海城段一南山烽火台、明长城—海城段一二台山烽火台、明长城—海城段一头台山烽火台、接文镇银塔、明长城—海城段一大岭烽火台等文物保护单位及其整体环境实施严格保护和管控，强化文化遗产与自然遗产整体保护和系统活化利用。强化城乡风貌引导，优化城乡空间形态，塑造具有辽南地域特色和历史文化传承的乡村特色风貌。

五、构建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完善各类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基础设施保障能力和服务水平。优化防灾减灾与公共安全设施布局，结合“平急两用”需求合理布局各类防灾减灾设施和应急避难场所。加强与周边区域的交通联系，完善乡镇道路网布局，强化乡镇中心区—村庄、村庄—村庄间的道路联通。

六、维护规划严肃性权威性。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多规合一”改革的决策部署，不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之外另设其他空间规划。《规划》是对牛庄镇等5个乡镇（街道）国土空间作出的全局安排，是全镇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的政策和总纲，必须严格执行，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

七、强化规划实施保障。海城市人民政府要指导督促牛庄镇等5个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健全工作机制，完善配套政策措施，做好《规划》印发和公

开，会同有关方面根据职责分工，密切协调配合，加强指导、监督和评估，确保实现《规划》确定的各项目标和任务。《规划》实施中的重大事项要及时请示报告。

此复。



- 5 -

附件 7：现有项目环保手续

环评批复

海城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海环保函发[2015] 85 号

签发人：周国忱

关于鞍山市朋来牧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饲料 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鞍山市朋来牧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上报的《鞍山市朋来牧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饲料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占地面积 19000 m²，项目总投资 2500 万元，环保投资 26.5 万元，建筑面积 8631.91 m²，建设生产车间 2 栋、库房 3 栋、综合办公楼 1 栋及配套生产辅助设施和公用设施，建设动物饲料生产线 2 条，年产动物 10 万吨，包括家畜、家禽颗粒饲料 5 万吨、配合饲料 3 万吨、浓缩饲料 2 万吨。本项目采用的工艺、设备以及生产的产品等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以及《辽宁省产业发展指导目录（2008 年本）》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并经鞍山腾鳌经济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确认（鞍腾发改备字[2015]01 号），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辽宁省的产业政策。本项目位于海城市腾鳌温泉管理区东四方台村，西侧为沈营路，东侧、南侧为农田，北侧为居民，经 2015 年鞍山腾鳌经济开发区规划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同意（腾规委办字[2015]1 号），项目选址可行。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的要求，项目选址基本合理，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本项目按照“报告表”规定的工艺、规模、地点和布局进行建设。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中应落实环保设施和污染防治措施，保护环境。具体要求有：

1、建设单位要高度重视本项目的环保工作，认真落实“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对策，切实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确保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全面及时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有效控制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

3、本项目严禁生产骨粉、血粉、鱼粉、羽毛粉等动物源性饲料。

4、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 50 米。项目建设单位必须配合地方政府做好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规划控制工作，不得规划、建设居民区、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

5、本项目须在筛分、粉碎、搅拌、包装等产生粉尘设备的上方设置集气罩，捕集的粉尘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不低于 15 高排气筒排放，确保粉尘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6、本项目蒸汽锅炉以生物质颗粒为燃料，排放的烟气经除尘器净化后由不低于 25m 的烟囱排放，确保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中的二类区 II 时段的要求。

7、本项目须加强设备管理，减少油房豆油、糠油加热度序有机废气的产生，缩短厂界骨粉、鱼粉的储存时间，加强绿化，降低恶臭气体的扩散，确保非甲烷总烃和氨气、硫化氢分别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和《恶臭气体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厂界标准要求。

8、本项目食堂油烟须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由专门烟道引出，排放口设置应高出屋顶，油烟排气筒出口朝向应避免朝向易受影响的建筑物，确保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5-2001)相关标准要求。

9、本项目经酸碱中和池处理的化验室废水、经隔油池处理的食堂污水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化粪池，定期由附近农民清掏用于农田堆肥，化粪池、酸碱中合池及管网须做好防渗、防漏措施

10、本项目须分类处理各种固体废物。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原材料废编织袋由供应商回收利用；锅炉炉渣袋装出售作建筑材料；生活垃圾运至垃圾处理厂填埋处理，采取有效处置措施后，确保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相关标准要求。化验室产生的试验废液、废试剂、废药瓶属于危险废物，须委托给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严禁擅自倾倒、堆放，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及转运处置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相关标准要求。

11、本项目在工程设计上，应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不同噪声源要分别采取减振、隔声或消声等相应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和4类标准要求。

12、增强环境保护意识，降低能耗、物耗，推行清洁生产，强化环境管理，把环境管理纳入日常生产管理，加强对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有效、稳定、达标运行。

13、原料、成品应存放在密闭库房内，严禁露天堆放，做好厂区路面硬化

和绿化，并定期对厂区进行洒水抑尘，减少二次扬尘污染。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必须按规定程序向我局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工程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鞍山市生态环境局海城分局文件

海环审字 [2021] 44 号

关于鞍山市朋来牧业有限公司厂房及生产线 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鞍山市朋来牧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鞍山市朋来牧业有限公司厂房及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海城市腾鳌温泉管理区东四方台村，公司现有厂区南侧新增用进行建设。项目占地面积 12900m²，建筑面积 9074m²，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0 万元。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新建生产厂房 1 栋，综合办公楼 1 栋，库房 2 栋等建筑物；新增饲料复合预混料生产线 1 条、骨粉加工生产线 1 条（仅将成品骨粒破碎成骨粉）、生物质蒸汽锅炉 1 台（2t/h），并同步建设环保等其他相关设施。项目实施后，公司新增生产产品及规模为年产饲料复合预混料 15 万吨、骨粉 1 万吨。项目建设性质为改扩建，采用的技术、设备及产品均不在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淘汰类、限制类范围内，

符合国家和辽宁省相关产业政策要求。项目所在位置不在海城市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住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海城市南台镇城镇规划和用地规划，选址基本合理。

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本项目按照“报告表”规定的性质、规模、地点和布局进行建设。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中应落实环保设施和污染防治措施，保护环境。具体要求有：

1、建设单位要高度重视本项目的环保工作，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对策，切实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确保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全面及时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有效控制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确保环境安全。

3、全面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按照“报告表”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对策及措施实施，主要包括：锅炉采用生物质为燃料，燃烧产生的烟气采用布袋除尘器净化处理后，经30米高烟囱排放，确保外排烟气中颗粒物、SO₂、NO_x排放浓度及烟气黑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中燃煤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对原料投料口处、提升、粉碎、冷却、筛分、包装等工序产生采取“报告表”中措施净化处理后，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确保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中排放标准限值要求。所有生产工序均须在封闭厂房内进行；原料和成品储放于封闭库房内，严禁露天堆放；做好厂区内地面的硬化和绿化工作，并对硬化的厂区地面及及生产车间内地面及时采取清扫和洒水抑尘措施，采取有效措施后，确保厂界四周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4、加强水环境保护。本项目职工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用于农田施肥，不外排；锅炉定期排水和软化水反冲洗废水用于厂区洒水抑尘用水，不外排。

5、做好固体废物处置。你单位须严格按照“报告表”中对固体废物收集及处置执行，采取有效措施后，确保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收集及处理分别对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中相关要求。

6、落实隔声降噪措施。本项目应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主要声源设备采取合理布局、封闭厂房隔声、设置减震设施、在强振设备与管道间采取柔性连接方式等措施，确保厂界四周噪声值分别对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4 类标准限值要求，最近居民处昼、夜间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1 类标准限值要求。

7、本项目拟建锅炉为临建锅炉，主要用于公司生产提供蒸汽使用，待所在区域实现集中供热（蒸汽）后，该锅炉及配套设施须无条件自行拆除，实现并网集中供热。

8、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工作，强化环保设施的维修、保养，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并按照监测计划要求定期开展监测工作，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和排污许可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工程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验收意见

鞍山市朋来牧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饲料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20 年 10 月 14 日，鞍山市朋来牧业有限公司根据《鞍山市朋来牧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饲料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鞍山市朋来牧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饲料生产线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海城市腾鳌温泉管理区东四方台村，占地面积 19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8631.91 平方米，本项目拟建生产车间 2 栋，库房 3 栋，综合办公楼 1 栋及配套生产辅助设施和公用设施，建设动物饲料生产线 2 条，年产动物 10 万吨，包括家畜、家禽颗粒饲料 5 万吨、配合饲料 3 万吨、浓缩饲料 2 万吨。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5 年 11 月辽宁大奥环评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鞍山市朋来牧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饲料生产线项目》。2015 年 12 月 1 日海城市环境保护局环保函 [2015]85 号《鞍山市朋来牧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饲料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项目于 2016 年 4 月开工建设，2017 年 4 月建成并进入调试阶段。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25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34.3 万元，占实际工程总投资的 1.37%。

（四）验收范围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工程参考《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门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实际建设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经酸碱中和桶处理的化验室废水、经隔油池处理的食堂污水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化粪池，定期由附近农民清掏用于农田堆肥。

（二）废气

废气污染主要来源于生产车间投料、粉碎产生的粉尘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 米排气筒排放、锅炉产生的烟气经过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30 米的烟囱排放，加强设备管理，减少油房、糠油有机废气的产生，缩短厂界骨粉、鱼粉的储存时间，对环境影响很小。

（三）噪声

该项目投入使用后，该厂噪声源主要为斗式提升机、风机、配电柜等产生的噪声。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均放置在车间内，设置减震垫等措施，将会大幅度地衰减。

（四）固体废弃物

项目运营后，一般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粉尘、原材料废编织袋、锅炉炉渣。粉尘收集后用于生产，原材料废编织袋由供应商回收利用，锅炉炉渣袋装出售作建筑材料，生活垃圾运至垃圾厂填埋处理，化验室产生的试验废液、废试剂、废药瓶属于危险废物。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一）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

①监测期间锅炉废气布袋除尘器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22 mg/m^3 ，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三中的燃煤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②监测期间投料、粉碎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27 mg/m^3 ，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要求。

③监测期间骨粉、鱼粉、油房豆油、糠油有机废气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232 mg/m^3 ，非甲烷总烃最大值为 0.64 mg/m^3 ，氨气最大值为 0.16 mg/m^3 ，

硫化氢最大值为 0.005mg/m³，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标准，氨、硫化氢均满足《恶臭气体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厂界标准要求。

④监测期间敏感点 TSP 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113mg/m³，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硫化氢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001mg/m³，氨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07mg/m³ 均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45mg/m³ 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二）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1#~5# 监测点监测期间昼间厂界噪声监测 40dB(A)~62dB(A)，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标准、4a 类区标准规定。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各污染源污染物均可实现达标排放，项目对周边地表水、环境空气的影响均较小，可达到验收执行标准。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基本齐全、管理较规范。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及现场核查，该项目按照环评及其批复的要求落实了环保设施，环境管理规范，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 严格按照规定做好危废暂存和转运工作；
- 2 提高从业人员的素质，尽量减少加油作业过程中的跑冒滴漏现象；
- 3 严格执行污染源及环境定期监测计划，并如实上报环境管理部门，发现问题时及时处置；
- 4 加强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和污染事故防范，在日常安检过程中对污染防治设施一并检查，防止次生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八、验收人员信息

人员名单见附件。

鞍山市朋来牧业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4日

鞍山市朋来牧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饲料生产线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联系电话	签名	备注
1	范晓云	鞍山市朋来牧业有限公司	经理	13704202109	范晓云	项目单位
2	马英	海城市环境保护监测站	高工	13604910203	马英	成员
3	武剑	中冶焦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教高	15842270303	武剑	成员
4	毛孟修	中冶焦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教高	13019614991	毛孟修	成员
5	富宏宇	沈阳恒光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经理	15242335562	富宏宇	成员
6	刘元芳	辽宁天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经理	15084004704	刘元芳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鞍山市朋来牧业有限公司厂房及生产线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1月16日鞍山市朋来牧业有限公司根据《鞍山市朋来牧业有限公司厂房及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鞍山市朋来牧业有限公司位于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腾鳌温泉管理区东四方台村，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 $122^{\circ}45'6.24130''$ ，北纬 $41^{\circ}1'12.42232''$ 。项目东侧、南侧、北侧为旱地，西侧为101省道。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鞍山市朋来牧业有限公司厂房及生产线扩建项目为扩建项目。2021年3月委托辽宁乔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2021年4月7日取得鞍山市生态环境局海城分局，关于《鞍山市朋来牧业有限公司厂房及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海环审字〔2021〕44号）。本项目2022年3月开工建设，2023年2月建设完成。

经审核，本项目验收期间无环境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3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80万元，占总投资的2.67%。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主要范围年产15万吨饲料复合预混料生产线1条及相关的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

(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与其进行逐条对比(详见表 1-1),

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表 1-1 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比分析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	不属于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①本项目环评总建筑面积9074m ² ,现因公司实际建设情况,将原要建设的办公楼、门卫、食堂、宿舍、化验室、原料车间,均改为依托原有项目,未建设,建筑面积减少4051m ² 。 ②本项目环评原要建设3个玉米筒仓、6个豆粕筒仓,现因公司实际情况,实际建设2个玉米筒仓、4个豆粕筒仓。建筑面积减少。 ③本项目环评设计年生产鸡饲料140000吨,猪饲料10000吨和骨粉10000吨,实际年生产鸡饲料140000吨,猪饲料10000吨。生产产量减少。	不属于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	不属于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无	不属于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环评原定在现有项目厂区南侧新建厂房及办公楼,因实际建设原因,现将本项目改为在现有项目厂区进行建设。经技术论证(鞍山市朋来牧业有限公司厂	不属于

		房及生产线扩建项目位置变动可行性分析), 卫生防护距离未发生变化; 经现场核实, 未增加环境敏感点。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无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无	不属于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无	不属于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	不属于
环境保护措施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本项目环评设计生产工序废气由2根排气筒排放,现本项目废气实际由1根排气筒排放,废气主要排放口减少	不属于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	不属于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	不属于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	不属于
--------------------------------------	---	-----

综上分析,变动情况一是本项目根据实际生产需要,建筑面积有所减少,并未建设骨粉生产线,不生产骨粉,生产产量减少;二是因实际建设问题,现将本项目改为在现有项目厂区进行建设;三是因实际建设问题,生产工序废气排气筒由2根减少为1根,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上述变动均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饲料加工时投料、筛分、粉碎、混合、筛分及造粒工序产生的废气,生产用蒸汽锅炉产生的烟气,员工生活食堂产生的油烟。

(一) 有组织排放

(1)饲料生产工序

①原料投料 (DA003)

原料投料共设置2条原料接收线,一是大料,如玉米,豆粕、杂粕等,其中玉米、豆粕经筒仓暂存进入生产线,杂粕及钙粉经地下投料口进入生产线内,投料口为地下坑形式,在投料过程由于高度差,会有粉尘产生,二是小料,如钙粉、磷酸氢钙及饲料添加剂等经粉料初清筛清理后直接进入配料工序,会有粉尘产生,产生的粉尘通过负压收集后由管道进入1台风机风量为1000m³/h的布袋除尘器(TA001)中,净化效率99.6%,由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

②原料清理初筛分 (DA003)

原料接收后,提升至6楼经初清筛清理,由于原料粒度小,易于流动,初清筛转动过程中强大动力形成的风力及流量增大导致粉尘产生。本项目分别设置1台粒料初清筛和1台粉料初清筛分别对大料和小料进行清理,清理过程封闭,产生的粉尘通过负压收集后由管道进入1台风机风量为5000m³/h的布袋除尘器(TA002)中,净化效率99.6%,由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

③粉碎 (DA003)

本项目粉碎工序会有粉尘产生,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饲料生产工段设置2台粉碎机,SPSP0690型粉碎机,SPSP0640型粉碎机。

本项目在每个粉碎机上方各设置 1 个集气罩，集气罩的形式为顶吸，收集后的粉尘经 2 套风机风量分别为 $5000\text{m}^3/\text{h}$ 、 $3000\text{m}^3/\text{h}$ 的布袋除尘器(TA003-TA004) 处理后，净化效率 99.6%，由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3) 排放。

④二次筛分 (DA003)

本项目二次筛分过程中会产生粉尘，粉尘通过负压收集后由管道进入 1 台风机风量为 $2500\text{m}^3/\text{h}$ 布袋除尘器 (TA005) 净化后，净化效率 99.6%，由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3) 排放。

⑤产品包装 (DA003)

本项目在 1 楼共设置 3 台包装机，产品采用编织袋包装，成品料斗下有卸料口，采用人工方式，将编织袋套在下料口，待产品装满后等待粉尘沉降一段时间后，进行封口，包装过程由于高度差会有粉尘产生，粉尘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由管道进入 1 台风机风量为 $2000\text{m}^3/\text{h}$ 的布袋除尘器 (TA006) 中净化后，由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3) 排放。捕集效率为 95%，净化效率 99.6%。

(2) 锅炉

本项目 $2\text{t}/\text{h}$ 蒸汽锅炉年运行约 2640h，以生物质作为能源，生物质年用约 924t/a。生物质燃烧时主要污染物包括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废气经布袋除尘器 (TA007) 处理后通过 30m 高排气筒排放。

(二) 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产生的无组织废气主要为包装工序未捕集产生的颗粒物，自然沉降于生产车间内的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未沉降的粉尘则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锅炉废水。锅炉软化水废水经过树脂吸附后，水质含有少量 Ca^{2+} 、 Mg^{2+} ，用于洒水抑尘。员工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不外排。

3、厂界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运行中的生产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在安装过程中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工序产生的布袋除尘器收集灰及地面收集灰收集后回用于生产；锅炉除尘器收集灰及炉渣外售有建材公司用作原料；废包装袋由供应商回收利用；

杂质和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树脂收集后由供应商回收利用。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4年10月27日-28日，由辽宁天圆检测有限责任公司对废气、噪声进行采样及监测，该项目验收期间监测结果分析：

1.有组织废气

经监测本项目P1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为19.7-21.6mg/m³，二氧化硫排放浓度为21-28mg/m³，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为38-43mg/m³，林格曼黑度<1级，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的相关要求；P2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为20.7-23.1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相关要求。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2.无组织废气

经监测本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为0.31-0.55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相关要求。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3.噪声

经监测本项目东、南、北侧厂界噪声监测值昼间为52-55dB(A)，夜间为40-43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功能区限值的要求；西侧厂界噪声监测值昼间为63-65dB(A)，夜间为48-49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功能区限值的要求。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4.固体废物

原料清理出的杂质和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符合《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2007.7.1施行）要求；布袋除尘器收集灰及地面收集灰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袋由供应商回收利用；废树脂收集后由供应商回收利用，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3）中的相关标准要求。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措施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均经妥善处理并符合验收监测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已按环评及其批复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并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使用；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要求；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的能力能够满足主体工程的需要；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止污染的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已办理排污登记变更登记。综上所述：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使用、污染物排放、排污许可登记等情形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条件。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相关规定，项目不存在验收不合格情况，因此验收工作组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①企业进一步完善采样平台，达到《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 中采样平台设计要求。
- ②加强对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
- ③加强对厂区精细化管理。

八、验收人员信息

名单附后。

鞍山市朋来牧业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6日

鞍山市朋来牧业有限公司
厂房及生产线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及职称	联系电话
1	胡家强	鞍山朋来牧业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998010199
2	韩连荣	鞍山市朋来牧业有限公司	厂长	15945937005
3	丁九海	鞍山市生态环境局	科长	13841081267
4		第三方监测中心		
5	孙海河	第三方监测机构	数据	1360420338
6	赵万清	鞍山市生态环境局服务中心	高工	13841268883
7	马燕	辽宁方圆检测有限公司		13188433029
8				
9				
10				
11				
12				
13				
14				



排污许可登记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210381785131333C002W

排污单位名称：鞍山市朋来牧业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海城市东四方台温泉管理区东四方台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381785131333C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1月16日

有效 期：2025年01月16日至2030年01月15日

注意事项：

(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8：现有项目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恒检字（2020）Y07003



17061205A132

正本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恒检字（2020）Y07003

委托单位：鞍山市朋来牧业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鞍山市朋来牧业有限公司

年产 10 万吨饲料生产线项目

报告日期：2020 年 07 月 30 日

沈阳恒光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地址：沈阳市铁西区北一西路 52 甲
Add: No.52 Beiyixilu Road Tiexi District Shenyang

邮编：110026
p.c.:110026

电话：024-85902015
Tel: 024-85902015

报 告 说 明

- 1、报告只适用于本次检测目的；
- 2、报告出具的数据只对检测时工况负责，自送样品只对来样负责不对样品来源及工况负责；
- 3、报告中的检测结果仅适用于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环境条件；
- 4、报告为电脑打字，手写、涂改无效；
- 5、报告无公司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本公司检测检验专用章、资质认定标识和骑缝章无效；
- 6、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报告；经本公司同意，报告复印件无本公司检测检验专用章、资质认定标识和骑缝章无效；
- 7、对本《检测报告》未经授权，部分或全部转载、篡改、伪造均无效，将被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 8、委托单位对于检测结果的使用、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本检测单位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责任；
- 9、未加盖  章的监测报告，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检测报告

1、检测说明

沈阳恒光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受鞍山市朋来牧业有限公司委托,于2020年07月27日-07月28日对鞍山市朋来牧业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饲料生产线项目进行了现场采样。

2、检测内容

2.1、有组织废气

序号	设备名称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	锅炉	布袋除尘器进口 1#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检测 2 天, 每天 3 次
2		布袋除尘器出口 2#		
3	车间	投料排气筒出口 3#	颗粒物	检测 2 天, 每天 3 次
4		粉碎排气筒出口 4#		

2.2、无组织废气

序号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	主导风向上风向 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氨、硫化氢	检测 2 天, 每天 3 次
2	主导风向下风向 2#		
3	主导风向下风向 3#		
4	主导风向下风向 4#		

注: 检测点位随当天风向改变而改变, 以保证上、下风向。

2.3、环境空气

序号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	敏感点 1#	TSP、非甲烷总烃、氨、硫化氢	TSP 检测 2 天, 每天 1 次; 非甲烷总烃、氨、硫化氢检测 2 天, 每天 4 次

2.4、噪声

序号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	厂界东侧 1#	等效连续 A 声级 L _{eq}	检测 2 天, 每天昼间、夜间各 1 次
2	厂界南侧 2#		
3	厂界西侧 3#		
4	厂界北侧 4#		
5	敏感点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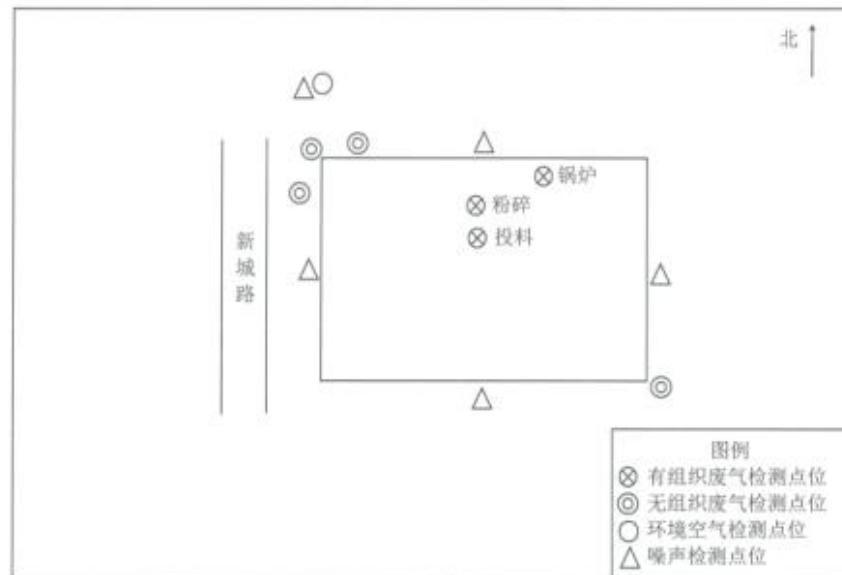


图 2-1 检测点位示意图

3、现场气象条件

表 3-1

现场气象条件

采样时间	天气	气温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20.07.27	多云	21-27	99.8	1.5	东南
2020.07.28	多云	22-29	99.9	1.6	西南

4、检测项目及分析方法依据

表 4-1 检测项目及分析方法依据

序号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及依据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出限/精度
废气				
1	颗粒物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出厂编号: A08935044X) 电子天平 AUY220 (出厂编号: D449827063)	—
2	烟(粉)尘	锅炉烟尘测试方法 GB/T 5468-1991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出厂编号: A08935044X) 电子天平 AUY220 (出厂编号: D449827063)	—
3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T 57-2017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出厂编号: A08935044X)	3mg/m ³
4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3mg/m ³

报告编号: 恒检字(2020)Y07003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出厂编号: A08935044X)	
5	烟气黑度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年)第五篇 第三章 三(二) 测烟望远镜法	格林曼测烟望远镜 QT201 (出厂编号: JC2015071011)	—
6	颗粒物(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智能综合采样器 HY-1201-H3 (出厂编号: 1901556、 1901554)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 (出厂编号: 19011992、 19011991) 电子天平 AUW220 (出厂编号: D449827063)	0.001mg/m ³
7	TSP(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颗粒物采样器 HY-1000 (出厂编号: J502044) 电子天平 AUW220 (出厂编号: D449827063)	0.001mg/m ³
8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2010PLUS	0.07mg/m ³
9	氯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空气采样器 蠕应 2020 型 (出厂编号: J03417454) 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锐	0.01mg/m ³
10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第三篇 第一章 十一(二)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0.001mg/m ³
噪声				
1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出厂编号: 00315746)	0.1dB(A)

5. 检测结果

表 5-1 布袋除尘器进口 1#检测参数

烟气主要参数	名称	单位	2020.07.27		
			1	2	3
大气压	kPa		99.8		
标干废气量	m ³ /h		4837	4862	4843
烟气温度	℃		182	183	182
实测氧含量	%		12.2	11.9	12.1
烟气主要参数	名称	单位	2020.07.28		
			1	2	3
大气压	kPa		99.9		

报告编号: 恒检字(2020)Y07003

	标干废气量	m ³ /h	4821	4857	4839
	烟气温度	℃	182	182	183
	实测氧含量	%	12.3	12.4	12.1

表 5-2 布袋除尘器进口 1#检测结果

测试参数	单位	2020.07.27 样品编号及检测结果		
		PL0727FQ010101	PL0727FQ010102	PL0727FQ010103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2129	2212	2158
颗粒物折算浓度	mg/Nm ³	3193.5	3208.6	3200.6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10.3	10.8	10.5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mg/m ³	12	14	13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	mg/Nm ³	16.4	18.5	17.5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0.058	0.068	0.061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m ³	72	75	73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	mg/Nm ³	98.2	98.9	98.4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348	0.365	0.354
烟气黑度	级	<1	<1	<1
测试参数	单位	2020.07.28 样品编号及检测结果		
		PL0728FQ010101	PL0728FQ010102	PL0728FQ010103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2221	2062	2153
颗粒物折算浓度	mg/Nm ³	3369.8	3164.9	3193.2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10.7	10.0	10.4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mg/m ³	13	15	12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	mg/Nm ³	17.9	20.9	16.2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0.068	0.073	0.058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m ³	73	76	75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	mg/Nm ³	100.7	106.0	101.1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352	0.369	0.363
烟气黑度	级	<1	<1	<1

表 5-3 布袋除尘器出口 2#检测参数

烟气主要参数	名称	单位	2020.07.27		
			1	2	3
	大气压	kPa		99.8	
	标干废气量	m ³ /h	6905	6953	6936
	烟气温度	℃	152	151	152
	实测氧含量	%	10.8	10.6	10.9
烟气主要参数	名称	单位	2020.07.28		
			1	2	3
	大气压	kPa		99.9	
	标干废气量	m ³ /h	6912	6961	6943
	烟气温度	℃	152	152	151
	实测氧含量	%	10.6	10.9	10.7

表 5-4 布袋除尘器出口 2#检测结果

测试参数	单位	2020.07.27 样品编号及检测结果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PL0727FQ020101	PL0727FQ020102	PL0727FQ020103
		21	22	21
颗粒物折算浓度	mg/Nm ³	27.2	27.9	27.4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145	0.153	0.146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mg/m ³	<3	<3	<3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	mg/Nm ³	<3.5	<3.5	<3.6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0.021	<0.021	<0.021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m ³	56	58	53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	mg/Nm ³	65.9	66.9	63.0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387	0.403	0.368
烟气黑度	级	<1	<1	<1
测试参数	单位	2020.07.28 样品编号及检测结果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PL0728FQ020101	PL0728FQ020102	PL0728FQ020103
		22	20	21
颗粒物折算浓度	mg/Nm ³	27.9	26.1	26.9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152	0.139	0.146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mg/m ³	<3	<3	<3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	mg/Nm ³	<3.5	<3.6	<3.5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0.021	<0.021	<0.021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m ³	57	55	56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	mg/Nm ³	65.8	65.3	65.2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394	0.383	0.389
烟气黑度	级	<1	<1	<1

表 5-5 投料排气筒出口 3#检测结果

测试参数	单位	2020.07.27 样品编号及检测结果		
标干废气量	m ³ /h	2500	2558	2535
		PL0727FQ030101	PL0727FQ030102	PL0727FQ030103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25	27	26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625	0.0691	0.0659
测试参数	单位	2020.07.28 样品编号及检测结果		
标干废气量	m ³ /h	2508	2562	2537
		PL0728FQ030101	PL0728FQ030102	PL0728FQ030103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23	26	25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577	0.0666	0.0634

表 5-6 粉碎排气筒出口 4#检测结果

测试参数	单位	2020.07.27 样品编号及检测结果		
标干废气量	m ³ /h	1200	1249	1226
		PL0727FQ040101	PL0727FQ040102	PL0727FQ040103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24	27	25

报告编号: 恒检字(2020) Y07003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288	0.0337	0.0307	
测试参数	单位	2020.07.28 样品编号及检测结果			
标干废气量	m ³ /h	1206	1253	1232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PL0728FQ040101	PL0728FQ040102	PL0728FQ040103	
		23	25	24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277	0.0313	0.0296	

表 5-7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检测结果 单位:mg/m³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及检测结果		
2020.07.27	主导风向上风向 1#	PL0727Q010101	PL0727Q010102	PL0727Q010103
		0.105	0.108	0.112
	主导风向下风向 2#	PL0727Q020101	PL0727Q020102	PL0727Q020103
		0.223	0.231	0.225
	主导风向下风向 3#	PL0727Q030101	PL0727Q030102	PL0727Q030103
		0.216	0.228	0.223
	主导风向下风向 4#	PL0727Q040101	PL0727Q040102	PL0727Q040103
		0.221	0.219	0.226
2020.07.28	主导风向上风向 1#	PL0728Q010101	PL0728Q010102	PL0728Q010103
		0.102	0.110	0.107
	主导风向下风向 2#	PL0728Q020101	PL0728Q020102	PL0728Q020103
		0.225	0.232	0.228
	主导风向下风向 3#	PL0728Q030101	PL0728Q030102	PL0728Q030103
		0.221	0.226	0.223
	主导风向下风向 4#	PL0728Q040101	PL0728Q040102	PL0728Q040103
		0.219	0.225	0.221

表 5-8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 单位:mg/m³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及检测结果		
2020.07.27	主导风向上风向 1#	PL0727Q010201	PL0727Q010202	PL0727Q010203
		0.37	0.38	0.36
	主导风向下风向 2#	PL0727Q020201	PL0727Q020202	PL0727Q020203
		0.51	0.51	0.55
	主导风向下风向 3#	PL0727Q030201	PL0727Q030202	PL0727Q030203
		0.55	0.53	0.54
	主导风向下风向 4#	PL0727Q040201	PL0727Q040202	PL0727Q040203
		0.54	0.52	0.55
2020.07.28	主导风向上风向 1#	PL0728Q010201	PL0728Q010202	PL0728Q010203
		0.37	0.38	0.38
	主导风向下风向 2#	PL0728Q020201	PL0728Q020202	PL0728Q020203
		0.53	0.53	0.64
	主导风向下风向 3#	PL0728Q030201	PL0728Q030202	PL0728Q030203
	主导风向下风向 4#	PL0728Q040201	PL0728Q040202	PL0728Q040203

报告编号: 恒检字(2020)Y07003

		0.58	0.57	0.59
无组织废气氨检测结果 单位:mg/m ³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及检测结果		
2020.07.27	主导风向上风向 1#	PL0727Q010301 0.09	PL0727Q010302 0.10	PL0727Q010303 0.08
	主导风向下风向 2#	PL0727Q020301 0.13	PL0727Q020302 0.15	PL0727Q020303 0.12
	主导风向下风向 3#	PL0727Q030301 0.12	PL0727Q030302 0.14	PL0727Q030303 0.13
	主导风向下风向 4#	PL0727Q040301 0.13	PL0727Q040302 0.15	PL0727Q040303 0.13
2020.07.28	主导风向上风向 1#	PL0728Q010301 0.08	PL0728Q010302 0.11	PL0728Q010303 0.10
	主导风向下风向 2#	PL0728Q020301 0.14	PL0728Q020302 0.16	PL0728Q020303 0.15
	主导风向下风向 3#	PL0728Q030301 0.13	PL0728Q030302 0.15	PL0728Q030303 0.14
	主导风向下风向 4#	PL0728Q040301 0.15	PL0728Q040302 0.16	PL0728Q040303 0.13

表 5-10	无组织废气硫化氢检测结果		
	单位:mg/m ³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及检测结果		
2020.07.27	主导风向上风向 1#	PL0727Q010401 <0.001	PL0727Q010402 <0.001	PL0727Q010403 0.001
	主导风向下风向 2#	PL0727Q020401 0.003	PL0727Q020402 0.005	PL0727Q020403 0.004
	主导风向下风向 3#	PL0727Q030401 0.004	PL0727Q030402 0.005	PL0727Q030403 0.003
	主导风向下风向 4#	PL0727Q040401 0.003	PL0727Q040402 0.004	PL0727Q040403 0.004
2020.07.28	主导风向上风向 1#	PL0728Q010401 0.001	PL0728Q010402 <0.001	PL0728Q010403 0.001
	主导风向下风向 2#	PL0728Q020401 0.003	PL0728Q020402 0.005	PL0728Q020403 0.002
	主导风向下风向 3#	PL0728Q030401 0.002	PL0728Q030402 0.004	PL0728Q030403 0.003
	主导风向下风向 4#	PL0728Q040401 0.003	PL0728Q040402 0.005	PL0728Q040403 0.003

表 5-11	环境空气 TSP 检测结果		
	单位:mg/m ³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及检测结果		
2020.07.27	敏感点 1#	PL0727HQ010101 0.106		

报告编号: 恒检字(2020)Y07003

2020.07.28		PL0728HQ010101
		0.113

表 5-12 环境空气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 单位:mg/m³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及检测结果				
2020.07.27	敏感点 1#	PL0727HQ010	PL0727HQ010	PL0727HQ010	PL0727HQ010	
		201	202	203	204	
		0.45	0.43	0.42	0.43	
		PL0728HQ010	PL0728HQ010	PL0728HQ010	PL0728HQ010	
2020.07.28		201	202	203	204	
		0.45	0.43	0.45	0.43	

表 5-13 环境空气氨检测结果 单位:mg/m³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及检测结果				
2020.07.27	敏感点 1#	PL0727HQ010	PL0727HQ010	PL0727HQ010	PL0727HQ010	
		301	302	303	304	
		0.05	0.07	0.06	0.05	
		PL0728HQ010	PL0728HQ010	PL0728HQ010	PL0728HQ010	
2020.07.28		301	302	303	304	
		0.04	0.05	0.04	0.06	

表 5-14 环境空气硫化氢检测结果 单位:mg/m³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及检测结果				
2020.07.27	敏感点 1#	PL0727HQ010	PL0727HQ010	PL0727HQ010	PL0727HQ010	
		401	402	403	404	
		<0.001	<0.001	<0.001	<0.001	
		PL0728HQ010	PL0728HQ010	PL0728HQ010	PL0728HQ010	
2020.07.28		401	402	403	404	
		<0.001	<0.001	0.001	<0.001	

表 5-15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A)

检测点位	2020.07.27 测量 Leq 值		2020.07.28 测量 Leq 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东侧 1#	53	43	52	43
厂界南侧 2#	54	44	53	43
厂界西侧 3#	52	53	61	52
厂界北侧 4#	54	43	53	43
敏感点 5#	50	41	50	40
主要声源				

注: “昼间”是指 06:00 至 22:00 之间的时段; “夜间”是指 22:00 至次日 06:00 之间的时段。

报告结束

编写人: 郭爱颖

审核人: 宋伟

签发人: 宫宏宇

签发日期: 2020.07.30

第 8 页 共 8 页

采样照片





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HJJC20241027006

委托单位: 鞍山市朋来牧业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4年11月19日

监测项目: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

监测类别: 验收监测

辽宁天圆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声 明

1. 监测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和“CMA 章”无效。
2. 监测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3. 监测报告涂改或部分复印无效。
4. 对监测结果有异议, 请于收到监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复检申请, 逾期不予受理。
5. 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 仅供参考。
6. 本报告中监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监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
7.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 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

单位名称: 辽宁天圆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地址: 铁岭市铁岭县嘉陵江路 10 号

业务电话: 024-72693008

E - mail: ln_tyjc@163.com

基本信息

监测基本情况			
委托单位	鞍山市朋来牧业有限公司		
监测项目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林格曼黑度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厂界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采样地点	有组织废气: P1: 锅炉排气筒 P2: 车间生产工序排气筒 无组织废气: K1 厂界上风向 10m 对照点 K2 厂界下风向 10m 监测点 K3 厂界下风向 10m 监测点左侧 15 度 K4 厂界下风向 10m 监测点右侧 15 度 厂界噪声: S1 东侧厂界外 1m 处 S2 南侧厂界外 1m 处 S3 西侧厂界外 1m 处 S4 北侧厂界外 1m 处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无组织废气: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厂界噪声: 监测 2 天, 昼间夜间各 1 次		
监测依据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采样日期	2024 年 10 月 27 日-28 日	采样人	王旭、谢添
样品状态	样品完好无破损, 固体(滤膜)、气体(气袋)		
	以下空白		

一、有组织废气

1. 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设备见表 1-1

表 1-1 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设备

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型号	检出限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电子天平 ESJ182-4 微电脑烟尘平行采样仪 TH-880F	1.0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微电脑烟尘平行采样仪 TH-880F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微电脑烟尘平行采样仪 TH-880F	3mg/m ³
林格曼黑度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第五篇 第三章 三(二) 测烟望远镜法	黑度计	/

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1-2

表 1-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频次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0月27日	PI	标干流量	Nm ³ /h	7719	7934	8031	/	
		含氧量	%	14.8	14.7	15.0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0.2	11.1	10.8	/
			折算浓度	mg/m ³	19.7	21.1	21.6	30
			排放速率	kg/h	0.1521	0.1674	0.1735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12	11	14	/
			折算浓度	mg/m ³	23	21	28	200
			排放速率	kg/h	0.1775	0.1666	0.2249	/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频次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0月 27日	P1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2	20	19	/
			折算浓度	mg/m ³	43	38	38	200
			排放速率	kg/h	0.3319	0.3015	0.3052	/
	P2	林格曼黑度		级	<1	<1	<1	≤1
		标干流量		Nm ³ /h	166	187	164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1.5	20.7	22.1	120
			排放速率	kg/h	0.0036	0.0039	0.0036	3.5
10月 28日	P1	标干流量		Nm ³ /h	7780	7889	8014	/
		含氧量		%	14.5	14.6	14.8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1.3	11.5	10.8	/
			折算浓度	mg/m ³	20.9	21.6	20.9	30
			排放速率	kg/h	0.1626	0.1704	0.1675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13	11	12	/
			折算浓度	mg/m ³	24	21	23	200
			排放速率	kg/h	0.1867	0.1657	0.1843	/
	P2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3	20	21	/
			折算浓度	mg/m ³	42	38	41	200
			排放速率	kg/h	0.3268	0.2998	0.3286	/
		林格曼黑度		级	<1	<1	<1	≤1
		标干流量		Nm ³ /h	169	184	191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2.4	23.1	21.8	120
			排放速率	kg/h	0.0038	0.0043	0.0042	3.5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二、无组织废气监测

1. 气象参数见表 2-1

表 2-1 气象参数

日期		气温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10月27日	第一次	3	101.5	1.83	东北风
	第二次	5	101.2	1.77	
	第三次	4	101.4	1.79	
10月28日	第一次	8	101.4	1.42	东北风
	第二次	10	101.2	1.39	
	第三次	11	101.1	1.40	

2. 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设备见表 2-2

表 2-2 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设备

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型号	检出限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ESJ182-4 综合智能大气采样器 HY1201	0.007mg/m ³

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2-3

表 2-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0月27日	颗粒物	mg/m ³	K1	0.31	0.32	0.34	1.0			
			K2	0.51	0.53	0.55				
			K3	0.53	0.52	0.54				
			K4	0.52	0.54	0.52				
10月28日	颗粒物	mg/m ³	K1	0.31	0.34	0.32	1.0			
			K2	0.52	0.55	0.54				
			K3	0.51	0.53	0.52				
			K4	0.53	0.54	0.53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三、噪声监测

1. 气象参数见表 3-1

表 3-1 气象参数

日期		天气状况	风速 (m/s)	风向
10月27日	昼间	晴	1.76	东北风
	夜间	晴	1.80	东北风
10月28日	昼间	多云	1.44	东北风
	夜间	多云	1.32	东北风

2. 噪声监测所用仪器及技术指标见表 3-2

表 3-2 监测使用仪器设备

仪器名称	型号	参数范围	精度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型	(20~132) dB (A)	±0.1dB
声校准器	AWA6221B 型	94 dB (A)	/

3.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3-3

表 3-3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限值	
	10月27日		10月28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S1	55	42	54	43	S1、S2、S4 昼间: 60 夜间: 50	
S2	53	40	52	40	S3 昼间: 70 夜间: 55	
S3	65	49	63	48		
S4	54	41	53	42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四、监测点位示意图

1.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附页。

五、质量控制

1. 分析方法采用国家环保部最近颁布标准方法。
2. 测试人员均经考核并持证上岗。
3. 测试所用的仪器均处于计量检定/校准有效期内。
4. 本监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批准: 一
审核: 2
编制: 3

——报告结束——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6062034M045

名称: 辽宁天圆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辽宁省铁岭市铁岭县嘉陵江路10-1号10-2号10-3号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辽宁天圆检测有限责任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6062034M045

发证日期: 2022年01月24日

有效期至: 2023年01月23日

发证机关: 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附件 9：生物质成分报告

信赢---生物质检测报告

样品名称：生物质颗粒

编号：2021-06-15-001

序号	检项		检验结果	备注
1	全水分（%）	Mt	4.68	
2	空气干燥基水分（%）	Mad	----	
3	干燥基灰分（%）	Aad	3.17	
4	空气干燥基挥发分（%）	Vad	76.81	
5	干燥无灰基挥发分（%）	Vdaf	80.16	
6	焦渣特性（型）	CB	2	
7	干基高位发热量 (Kcal)	Qgr,d	4487	
8	收到基低位发热量 (Kcal)	Qnet,ar	4084	
9	干基全硫量（%）	St,d	0.04	
10	干基固定碳含量（%）	d	18.91	
送样单位	沈阳佳林秸秆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备注：报告无本单位公章无效。只对来样负责，不负责保存样本。

地址：长春市绿园区北环城路雁鸣湖小区 10 栋。电话 17390062526

化验员：(印)

签发日期：2024 年 6 月 15 日

附件 10：引用监测报告


17061205C054

JC25235

检测报告 **正本**

精诚（检）字（2025）第235号

项目名称：鞍山旭诚轮胎翻新有限公司翻新轮胎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监测

委托单位：辽宁瑞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环评检测

检测内容：环境空气、地下水、噪声、土壤


辽宁精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地址：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中华北路 81 栋 1-3 层 S2 号

电话：0412-5723422

传真：0412-5723422

声 明

- 1、本报告无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资质认定标志无效。
- 2、检验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清楚；涂改、转抄、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3、委托方对本报告如有疑问或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七天内向本公司提出。
- 4、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送检的样品，本公司仅对该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
- 5、本报告部分复印无效。
- 6、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本报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广告、不得作为诉讼的证据材料。

地址：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中华北路 81 栋 1-3 层 S2 号

电话：0412-5723422

传真：0412-5723422

1 项目信息

委托单位	辽宁瑞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鞍山市铁东区正义街								
检测类别	环评检测								
采样地点	泥沟村、东四方台村、前房身村、厂界四周、西侧居民点、北侧居民点、东侧居民点、厂界内、东侧耕地								
委托时间	2025 年 5 月 6 日								
检测内容说明	<p>(一) 环境空气检测</p> <p>(1) 检测点位 在东四方台村居民处 (G1) 设 1 个检测点位, 共 1 个检测点位。</p> <p>(2) 检测项目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硫化碳、臭气, 共 4 项。</p> <p>(3) 检测频率 总悬浮颗粒物: 连续检测 7 天, 每天检测 1 次, 取日均值; 非甲烷总烃、二硫化碳、臭气: 连续检测 7 天, 每天检测 4 次, 取 02:00、08:00、14:00、20:00 小时浓度值。</p> <p>(二) 地下水检测</p> <p>(1) 检测点位</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采样点位</th> <th>点位编号</th> </tr> </thead> <tbody> <tr> <td>泥沟村</td> <td>U1</td> </tr> <tr> <td>东四方台村</td> <td>U2</td> </tr> <tr> <td>前房身村</td> <td>U3</td> </tr> </tbody> </table> <p>共 3 个检测点位。</p> <p>(2) 检测项目 pH 值、溶解性总固体、硫酸盐、亚硝酸盐 (以 N 计)、硝酸盐 (以 N 计)、高锰酸盐指数 (以 O₂ 计)、氨 (以 N 计)、总硬度、六价铬、铅、镉、铁、锰、汞、砷、总大肠菌群、菌落总数、K⁺、Na⁺、Ca²⁺、Mg²⁺、碳酸根离子 (CO₃²⁻)、重碳酸根离子 (HCO₃⁻)、Cl⁻、SO₄²⁻、氯化物、氟化物、挥发酚类、氰化物、硫化物、石油类, 共 31 项。</p>	采样点位	点位编号	泥沟村	U1	东四方台村	U2	前房身村	U3
采样点位	点位编号								
泥沟村	U1								
东四方台村	U2								
前房身村	U3								

2 分析方法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使用仪器	最低检出限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分析天平 AUW120D ASSY 恒温恒湿精密空调 HFW-50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 型	7 μ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4000A	0.07 mg/m ³
	二硫化碳	空气质量 二硫化碳的测定 二乙胺分光光度法 GB/T 14680-199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500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 型	0.03 mg/m ³
	臭气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真空采样箱	-
地下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F	-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11.1 称量法	电子天平 FA2204N	-
	硫酸盐	水质 硫酸盐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899-1989	电子天平 FA2204N	-
	亚硝酸盐 (以 N 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12.1 重氮偶合分光光度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500	0.001 mg/L

3 质量保证与控制措施

- (1) 参与本次检测的人员均持有相关上岗资格证书并通过考核;
- (2) 本次检测活动所涉及的方法标准、技术规范均为现行有效，并通过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实验室资质认定;
- (3) 检测所用的仪器均处于计量检定/校准有效期内，采样仪器进入现场采样前和采样后均进行了校核;
- (4) 检测用的标准物质和标准样品均处于有效期内;
- (5) 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保证数据的有效性和准确性;
- (6) 采样及现场检测期间，气象条件满足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
- (7) 实验室实施平行样、控制样的质量管理措施;
- (8) 检测数据、检测报告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本页以下空白)

4 检测结果

4.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项目名称	鞍山旭诚轮胎翻新有限公司翻新轮胎生产线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监测			检测目的	环评检测
采样时间	2025 年 5 月 7-14 日			分析时间	2025 年 5 月 16 日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项目数量	1 项
检 测 结 果					
采样点位	项 目	数 据	单 位	采样时间	
东四方台村居民处 G1 E 122°45'39.93" N 41°01'44.92"	总悬浮颗粒物	122	μg/m ³	2025 年 5 月 7-8 日	
	总悬浮颗粒物	126	μg/m ³	2025 年 5 月 8-9 日	
	总悬浮颗粒物	114	μg/m ³	2025 年 5 月 9-10 日	
	总悬浮颗粒物	140	μg/m ³	2025 年 5 月 10-11 日	
	总悬浮颗粒物	174	μg/m ³	2025 年 5 月 11-12 日	
	总悬浮颗粒物	188	μg/m ³	2025 年 5 月 12-13 日	
	总悬浮颗粒物	167	μg/m ³	2025 年 5 月 13-14 日	

注 1: 气象参数见附件 2;

注 2: 检测点位见附件 3。

(本页以下空白)

项目名称	鞍山旭诚轮胎翻新有限公司翻新轮胎生产线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监测		检测目的	环评检测
采样时间	2025 年 5 月 8 日		分析时间	2025 年 5 月 9-22 日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项目数量	49 项
检 测 结 果				
采样点位	项 目	数 据	单 位	采样时间
东侧耕地 T5 E 122°45'51.08" N 41°01'40.06" 深度: 0-0.2m	pH 值	6.88	无量纲	2025 年 5 月 8 日
	总砷	7.09	mg/kg	
	镉	0.036	mg/kg	
	铜	23	mg/kg	
	铅	16	mg/kg	
	总汞	0.008	mg/kg	
	镍	20	mg/kg	
	锌	64	mg/kg	
	铬	40	mg/kg	

注: 检测点位见附件 6。

*****报告结束*****

报告编制: 于景红 审核: 柏春会 授权签字人: 于景红

签发日期: 2025 年 5 月 29 日

附件 2 气象参数表

项 目	结 果	单 位	时 间
天气状况	晴	-	2025 年 5 月 7 日
温度	18.9	℃	
湿度	32	%RH	
风向	南	-	
风速	2.2	m/s	
大气压	101.00	kPa	
天气状况	晴	-	2025 年 5 月 8 日
温度	19.0	℃	
湿度	34	%RH	
风向	南	-	
风速	2.8	m/s	
大气压	101.14	kPa	
天气状况	多云	-	2025 年 5 月 9 日
温度	18.2	℃	
湿度	40	%RH	
风向	北	-	
风速	2.0	m/s	
大气压	100.38	kPa	
天气状况	多云	-	2025 年 5 月 10 日
温度	19.3	℃	
湿度	42	%RH	
风向	北	-	
风速	2.4	m/s	
大气压	100.31	kPa	

项目	结果	单位	时间
天气状况	晴	-	2025 年 5 月 11 日
温度	21.0	℃	
湿度	31	%RH	
风向	南	-	
风速	2.4	m/s	
大气压	100.01	kPa	
天气状况	多云	-	2025 年 5 月 12 日
温度	23.2	℃	
湿度	35	%RH	
风向	南	-	
风速	2.5	m/s	
大气压	100.09	kPa	
天气状况	多云	-	2025 年 5 月 13 日
温度	18.8	℃	
湿度	34	%RH	
风向	南	-	
风速	2.4	m/s	
大气压	101.00	kPa	

(本页以下空白)

附件 3 检测点位图 1



附件 7 (检测现场照片) :



(本页以下空白)



(本页以下空白)

附件 11：本项目检测报告（敏感点噪声）



副本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GW1043609

项目名称：鞍山市朋来牧业有限公司锅炉改造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鞍山市朋来牧业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鞍山市海城市东四方台街道东四方台村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2025年10月27日

沈阳市中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编号: GW1043609

报告日期: 2025 年 10 月 27 日

报告说明:

1. 本报告只适用于本次检测目的。
2. 送样报告仅对接收到的样品结果负责, 不对送样人提供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3. 本报告涂改无效, 报告无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4. 未经公司书面批准,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5. 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的项目测值。
6. 若对检测报告有异议, 请在收到报告后五日内向我单位提出, 逾期将不受理。

检测
专用
章

本机构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 沈阳市沈北新区蒲南路 33-7 号 (5 门)

电话: 024-81504982

报告编号: GW1043609

报告日期: 2025 年 10 月 27 日

一、前言

沈阳市中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受鞍山市朋来牧业有限公司的委托,于 2025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4 日对鞍山市朋来牧业有限公司锅炉改造建设项目的噪声进行监测,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提交检测报告,检测基本信息如下:

委托单位	鞍山市朋来牧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	范经理	联系电话	13704202109
样品类别	噪声	采样人员	王玮珑、刘安康
采样日期	2025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4 日	分析日期	2025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4 日
采样依据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二、检测项目及频次

序号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	厂界北侧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间监测 1 次。
2	厂界南侧		

三、检测项目、标准方法及检测仪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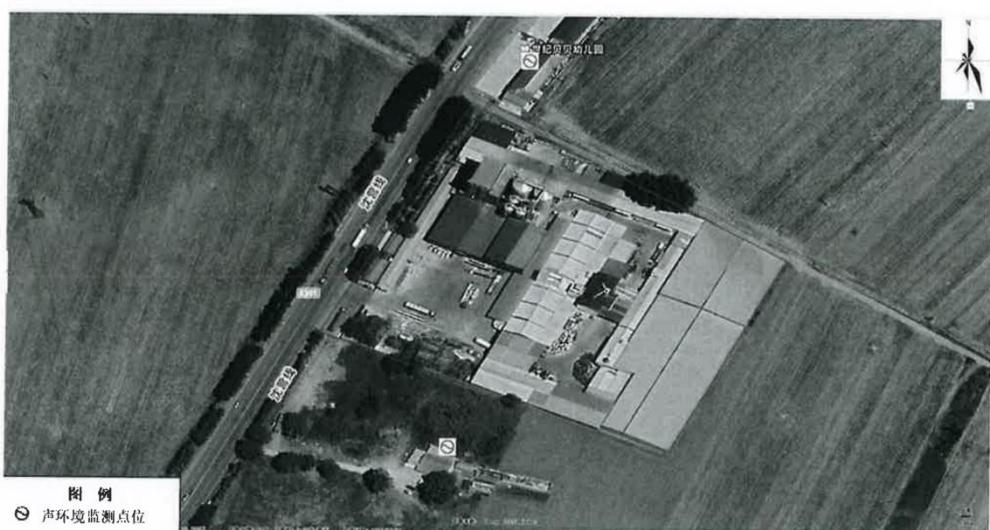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	噪声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风速风向仪器型号及编号
1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 5688 SYZZ-SB-036-03	便携式风速风向仪 FB-8 SYZZ-SB-012-03

四、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Leq dB(A)	
	采样日期: 2025 年 10 月 23 日	采样日期: 2025 年 10 月 24 日
	昼间	昼间
厂界北侧	48	47
厂界南侧	49	48

报告编号: GW1043609
测点分布示意图:

报告日期: 2025年10月27日



编写人: 庄丽秋

审核人: 陈杨

签发人: 陈杨
签发日期: 2025.10.27

** 报告结束 **

第2页共2页

附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报告编号：GW1043609）

采样日期	气温 [°] C	气压 hPa	湿度%	风速 m/s	风向
2025年10月23日	1.1/8.6	1007.5/1008.3	51.8/54.0	2.3/2.5	东北
2025年10月24日	4.5/11.2	1007.2/1008.1	51.5/53.8	2.2/2.4	南